

**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2]7252号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二年十月

北京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我们）作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矩技术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挂牌申请的审计机构，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1]60 号）的相关规定，就贵所的审核关注要点有关财务事项实施了审慎核查程序，现说明如下：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含义相同。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楷体加粗	2022年半年报数据更新涉及对回复文件的修改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3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
问题 7.清晰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35
问题 8.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采购真实性.....	72
问题 9.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96
问题 10.持有大额存款情况下借款的原因.....	124
问题 11.持续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138
问题 12.进一步分析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	157
问题 13.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72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182
问题 16.其他问题.....	18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 2019 年更名前名称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关联方，累计持股发行人 46%以上的股东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合计持有 65.36% 合伙份额），发行人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永宏先生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2）报告期内天职国际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74.88 万元、4,382.05 万元和 6,372.41 万元，占比 7.19%、6.52%和 7.93%，交易内容为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其中，双方关于工程财务业务的分成比例报告期内由 90.50%：9.50% 变更为 85%：1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框架协议，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此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天职国际款项余额分别为 2,453.14 万元、2,537.54 万元和 2,153.47 万元，显著高于其他客户。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说明“不再对

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4）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5）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一)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说明与天职国际的关系

发行人于 2001 年 11 月设立，设立时发行人初始股东为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黄敏、孙圣英、贺再兴和樊毅勇。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2015 年 4 月，发行人股东为 48 名自然人，其中 31 名股东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同月，发行人股东同比例增资，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中的 31 名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65.00%的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35.00%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1	陈永宏	800.00	16.00	是
2	谭宪才	500.00	10.00	是
3	张超	300.00	6.00	否
4	鲍立功	225.00	4.50	否
5	邱靖之	210.00	4.20	是
6	文武兴	200.00	4.00	是
7	胡建军	200.00	4.00	是
8	屈先富	200.00	4.00	是
9	彭卫华	175.00	3.50	否
10	曾宪喜	175.00	3.50	否
11	刘玲	160.00	3.20	否
12	匡敏	150.00	3.00	是
13	许娟红	150.00	3.00	否
14	熊峰	150.00	3.00	否
15	郑文洋	100.00	2.00	否
16	傅成钢	100.00	2.00	是
17	黄素国	75.00	1.50	是
18	王传邦	75.00	1.50	是
19	范群英	60.00	1.20	否
20	梁晓刚	60.00	1.20	否
21	胡定贵	60.00	1.20	否
22	康顺平	50.00	1.00	是
23	周学民	50.00	1.00	是
24	李雪琴	50.00	1.00	是
25	王清峰	50.00	1.00	是
26	申军	50.00	1.00	是
27	王君	50.00	1.00	是
28	向芳芸	50.00	1.00	是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时任天职国际合伙人
29	刘智清	50.00	1.00	是
30	童文光	50.00	1.00	是
31	刘宇科	40.00	0.80	是
32	黎明	40.00	0.80	是
33	陈志刚	40.00	0.80	是
34	徐万启	40.00	0.80	否
35	瞿艺	25.00	0.50	否
36	卢玲玲	25.00	0.50	否
37	张嘉	25.00	0.50	是
38	张居忠	25.00	0.50	是
39	王玥	25.00	0.50	是
40	叶慧	20.00	0.40	是
41	张坚	15.00	0.30	是
42	李军	15.00	0.30	是
43	汪吉军	15.00	0.30	是
44	周百鸣	15.00	0.30	是
45	王兴华	15.00	0.30	是
46	孙英梅	15.00	0.30	否
47	樊毅勇	15.00	0.30	否
48	杨林栋	15.00	0.30	否
合计		5,000.00	100.00	-

2015年10月，发行人全体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51,453,786.80元为基准，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剩余净资产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其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从而将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股票代码为836208，股票简称为“天职咨询”。2019年8月，发行人名称变更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青矩技术”。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完成4次股票定向发行，累计发行股票944.0358万股，目前总股本为5,944.0358万股。发行人新三板挂牌同时及挂牌期间完成的4次股票定向发行及在挂牌期间股份交易过程中，均不存在引入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情形。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共有106名股东，均为自然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31名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中，文武兴、匡敏、黄素国、

周学民、陈永宏¹等 5 名股东已经从天职国际退伙，其他 26 名股东仍为天职国际合伙人。该 26 名股东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33.02%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 58.94%的合伙份额。此外，根据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8 月作出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发行人股东王君将于 2022 年 12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王君退伙后，同时为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将减至 25 名，合计持有占发行人总股本 32.18%的股份，合计持有天职国际 56.93%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 国际合伙人	备注
1	陈永宏	800.00	13.46	是	已于 2022 年 9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
2	谭宪才	500.00	8.41	是	-
3	张超	300.00	5.05	否	-
4	鲍立功	225.00	3.79	否	-
5	邱靖之	210.00	3.53	是	-
6	文武兴	200.00	3.36	否	已于 2021 年 11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7	胡建军	200.00	3.36	是	-
8	屈先富	200.00	3.36	是	-
9	彭卫华	175.00	2.94	否	-
10	曾宪喜	175.00	2.94	否	-
11	刘玲	160.00	2.69	否	-
12	匡敏	150.00	2.52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13	许娟红	150.00	2.52	否	-
14	邱勇	150.00	2.52	否	-
15	冯彦华	150.00	2.52	否	-
16	熊峰	150.00	2.52	否	-
17	傅成钢	100.00	1.68	是	-
18	郑文洋	100.00	1.68	否	-
19	王立成	85.00	1.43	否	-
20	罗艳林	78.499	1.32	否	-
21	王传邦	75.00	1.26	是	-
22	黄素国	75.00	1.26	否	已于 2019 年 1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退休
23	胡定贵	60.00	1.01	否	-
24	徐万启	60.00	1.01	否	-
25	梁晓刚	60.00	1.01	否	-
26	范群英	59.99	1.01	否	-
27	王君	50.00	0.84	是	已申请于 2022 年 12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28	向芳芸	50.00	0.84	是	-

¹注：陈永宏在天职国际退休并退伙的财务结算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 2022 年 9 月工商备案的天职国际合伙协议，由于陈永宏已非天职国际合伙人，已不能出席天职国际合伙人会议并参与表决。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 国际合伙人	备注
29	李雪琴	50.00	0.84	是	-
30	周学民	50.00	0.84	否	已于 2020 年 3 月从天职国际退伙并离职
31	申军	50.00	0.84	是	-
32	童文光	50.00	0.84	是	-
33	康顺平	50.00	0.84	是	-
34	杨林栋	50.00	0.84	否	-
35	王清峰	50.00	0.84	是	-
36	刘智清	50.00	0.84	是	-
37	黎明	40.00	0.67	是	-
38	陈志刚	40.00	0.67	是	-
39	刘宇科	40.00	0.67	是	-
40	刘艳	29.91	0.50	否	-
41	卢玲玲	25.00	0.42	否	-
42	张居忠	25.00	0.42	是	-
43	王玥	25.00	0.42	是	-
44	瞿艺	25.00	0.42	否	-
45	黄漫	20.00	0.34	否	-
46	叶慧	20.00	0.34	是	-
47	王珩	20.00	0.34	否	-
48	严明奇	15.00	0.25	否	-
49	樊毅勇	15.00	0.25	否	-
50	陈大顺	15.00	0.25	否	-
51	王兴华	15.00	0.25	是	-
52	孙英梅	15.00	0.25	否	-
53	谭恒科	15.00	0.25	否	-
54	张坚	15.00	0.25	是	-
55	丁建民	15.00	0.25	否	-
56	李军	15.00	0.25	是	-
57	王渊博	15.00	0.25	否	-
58	周百鸣	15.00	0.25	是	-
59	汪吉军	15.00	0.25	是	-
60	麻安乐	14.5368	0.24	否	-
61	张嘉	12.75	0.21	是	-
62	刘瑛霞	12.25	0.21	否	-
63	王维政	12.00	0.20	否	-
64	周娜娜	10.00	0.17	否	-
65	付宁	10.00	0.17	否	-
66	刘须威	10.00	0.17	否	-
67	王如廷	10.00	0.17	否	-
68	郑桂莲	10.00	0.17	否	-
69	龚勇艺	10.00	0.17	否	-
70	赵韧	10.00	0.17	否	-
71	陈洪	10.00	0.17	否	-
72	常连峰	10.00	0.17	否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时任天职 国际合伙人	备注
73	魏保锋	10.00	0.17	否	-
74	王治国	10.00	0.17	否	-
75	胡锦涛	10.00	0.17	否	-
76	邵李亚	9.00	0.15	否	-
77	赵军锋	8.00	0.13	否	-
78	杜丽群	7.00	0.12	否	-
79	李达	6.00	0.10	否	-
80	齐聪明	6.00	0.10	否	-
81	关德胜	6.00	0.10	否	-
82	许大伟	6.00	0.10	否	-
83	向志亮	6.00	0.10	否	-
84	秦溪	6.00	0.10	否	-
85	张军选	6.00	0.10	否	-
86	秦凤华	6.00	0.10	否	-
87	姚维丽	6.00	0.10	否	-
88	李刚森	6.00	0.10	否	-
89	曹学鹏	6.00	0.10	否	-
90	陈东	6.00	0.10	否	-
91	李炯	5.00	0.08	否	-
92	尹华承	5.00	0.08	否	-
93	高平利	5.00	0.08	否	-
94	刘寨民	5.00	0.08	否	-
95	祝文海	3.00	0.05	否	-
96	孟立梅	3.00	0.05	否	-
97	刘战枝	3.00	0.05	否	-
98	蔡石磊	2.00	0.03	否	-
99	段中平	2.00	0.03	否	-
100	王洋	2.00	0.03	否	-
101	常恣	1.00	0.02	否	-
102	颜健	1.00	0.02	否	-
103	闫应	1.00	0.02	否	-
104	尹俊杰	0.08	0.0013	否	-
105	徐国良	0.01	0.0002	否	-
106	李崇星	0.01	0.0002	否	-
合计		5,944.0358	100.00	-	-

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新三板挂牌以来的历次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均披露了与天职国际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详见本回复“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交易内容包括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和房屋租赁，其中占比 90%左右的交易系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与审核、工程管理绩效评价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服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开展合作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1）双方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发展历史大致可以分为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 年-1996 年）、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 年-2006 年）以及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 年至今）三个阶段：

①审计师事务所单独承办阶段（1989 年-1996 年）

1989 年 7 月，国家审计署发布《审计署关于社会审计工作的规定》（审计署令 1989 年第 2 号），全国各级审计机关依据文件精神普遍成立审计师事务所，从事社会审计工作。该文件第八条规定，审计事务所接受国家机关、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委托，可承办“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等一系列业务。自此，建设工程预、决算的验证成为了审计师事务所的一项常规业务。在此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是审计师事务所。

②会计师事务所工程审计部门承办阶段（1996 年-2006 年）

1996 年 3 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 号），其中明确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包括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概算、预算、工程结算、竣工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以及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业务工作，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的单位需按该文件相关规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且建设部归口管理全国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该规定并未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出资人进行限制。

1996 年至 1999 年，全国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两类机构开始合并整合，两类机构与原所属审计或财政机关脱钩改制，成为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师事务所统一更名为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承继原审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1996 年 11 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关于执行《基本建设施工预决

（结）算审计验证规则（试行）》的通知”（会协字[1996]399号），明确了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组成部分。1999年8月，财政部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财协字[1999]103号），进一步明确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和审核人员承办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业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条件，并取得相应的资格”，即需取得《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建（1996）133号）所规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

在此背景下，为开展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等业务，全国大部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工程审计或类似部门，并取得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证书》。在该阶段，我国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主体由审计师事务所转变为具备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并且开始出现独立于会计师事务所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③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共同承办阶段（2006年至今）

2006年3月，建设部发布《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该办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出了“双60%”的要求，即“企业出资人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出资人总人数的60%，且其出资额不低于认缴出资总额的60%”。而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及当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²，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因无法满足“双60%”的要求而无法继续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因此，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继将相关业务进行剥离，组建了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持股达到或超过60%股权的独立工程造价咨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不再从事结算审核、全过程造价咨询等与工程专业密切相关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仅保留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与财务专业具有相关性的业务。自此，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可从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两类企业只在该细分领域存在业务交集，并由此产生合作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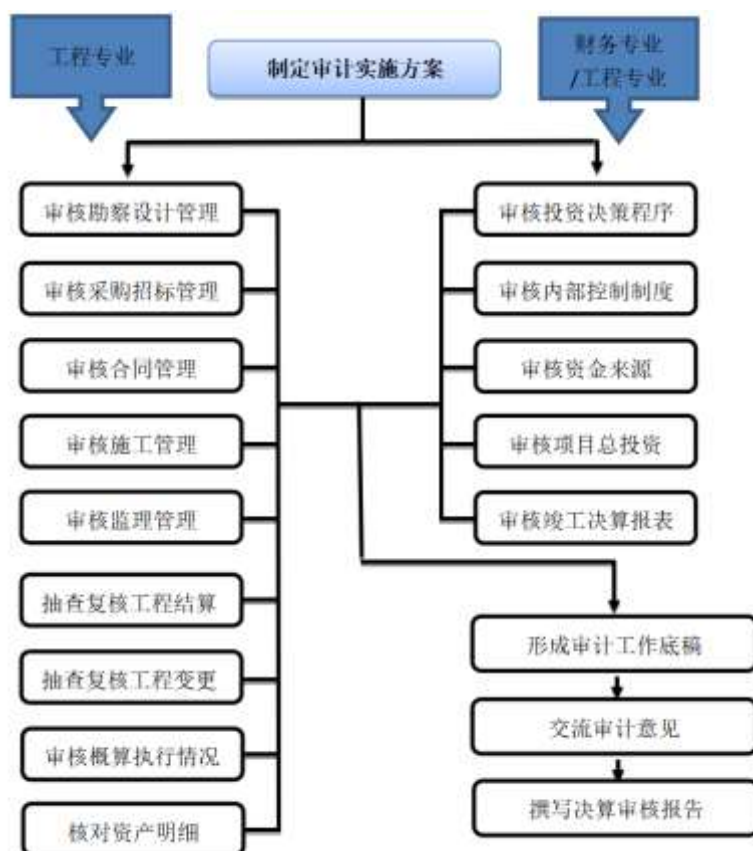
综上，随着行业管理和产业格局的变迁，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已由过去的会计

²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200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项规定，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者股东应当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师事务所主导阶段演变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阶段，并正在向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主导的阶段发展。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的发展历程。

(2) 双方合作符合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

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受到住建部、财政部等主管部门不同政策的规范，需要工程师与会计师进行有效协作与配合。由于工作环节的上下游关系以及工作量分布的不均衡性，会计师通常需要利用专家工作，即依据造价工程师和其他工程师前期完成的工程设计、采购招标、施工过程控制、项目概算/预算/估算等工作成果来发表审计意见。以下图所示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业务为例，审核勘察设计管理、审核采购招标管理、审核合同管理、审核施工管理、审核监理管理等环节需由造价工程师完成，审核投资决策程序、审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资金来源、审核项目总投资、审核竣工决算报表等环节一般由会计师完成，也可由具备一定财务知识的造价工程师完成。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专业分工的特性，具有商业合理性。



(3) 双方合作符合客户需求及习惯

不少客户特别是中央企业在招标采购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时，通常会要求有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参与实施，如由造价工程师对工程结算进行复核、对工程管理各环节进行重点审核的要求。以南网集团输配电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为例，客户明确要求安排造价工程师现场测量复核电缆线路长度及开展其他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并将工程结算审核质量作为评价企业服务成果的重要方面。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市场与客户的习惯需求。

（4）双方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基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和市场需求，业内普遍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形。为保证质量、提高效率、树立品牌，会计师事务所、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通常会倾向于建立并保持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例如，新三板公开资料显示，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永拓咨询，证券代码：832207.NQ）持续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咨询、策划、软件和设备销售等方面的服务，并且构成关联交易；2019年至**2022年6月**，永拓咨询对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销售金额分别占永拓咨询各年营业收入的1.68%、4.89%、11.18%和**11.63%**。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5）双方合作符合公允互利共赢原则

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是由造价工程师及其他工程专业技术人员主导的工程造价咨询及其他工程咨询业务，天职国际的核心业务是由注册会计师主导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财务相关咨询业务，双方属于不同行业。根据中价协官网发布的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常年排名前三；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信息，天职国际在国内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排名前十，双方行业地位相称、经营理念相近。同时，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领域共同建立了统一的执业标准和高效的合作机制，不仅给客户带来一站式的服务体验，并且使机构间合作的沟通成本、信任成本、风险损失降至较低水平。双方进行合作可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及协同效应，以更好满足客户需求，符合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

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基于自身在咨询企业管理系统方面的开发能力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并且将部分自有房产向天职国际提供办公场地租赁服务。上述交易金额较小，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当期营业收入不足 1%。

综上，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是否存在混同，与发行人业务是否相互独立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同时又是天职国际合伙人的有 26 位，占发行人股东总人数的 24.53%，合计持有发行人 33.02% 的股份，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资产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购置、使用和处置房产、设备、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公司资产，发行人资产与天职国际资产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或相互占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出租自有房产，并按照公允价格向其收取租金，系正常商业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独立性。

2、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决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并按照公司人事管理制度聘用普通员工，人事任免与天职国际相互独立。发行人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其他员工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领薪，未有在天职国际兼职、领薪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员工，除担任董事长的陈永宏领取一定董事津贴之外，也不存在在发行人处兼职、领薪情况。

3、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全过程工程咨询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天职国际主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相关衍生业务，双方行业区别显著，相互独立。发行人在工程咨询领域具备齐全的资质资信、丰富的项目经验以及技术实力雄厚的专业团队，且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和行业领先优势。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及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且关联交易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占比不足 8%，不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4、技术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与工程建设和工程造价相关专业规范和专业标准，其团队主要是由造价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建造师、建筑师等组成；二是建设工程管理科技，包括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和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其团队主要由信息技术工程师、软件工程师与建设造价相关工程师等组成。上述技术主要由发行人自主开发，发行人合法拥有产出的相关成果与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天职国际共有、混同的情形。

天职国际核心技术主要是会计与审计的研究与应用，遵循的是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两大专业体系，其专业团队主要由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以及少量信息工程师组成。发行人为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与集成服务，系正常商业行为，未改变原有知识产权的归属，产生的新知识产权界定清晰，不影响发行人技术独立性。

5、财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独立开设、管理银行账户，独立建立财务部门和财务系统，独立配备专职财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独立办理纳税登记、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天职国际的财务体系没有交集，不存在混同。

综上，由于历史原因，虽然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存在部分出资人重叠情形，但重叠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中无论是人数还是持股比例均只占少数，并且随着天职国际合伙人因离职、退休而退伙，重叠股东比例呈现越来越低的趋势。发行人与天

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

(三) 结合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并结合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1、持股 46%以上的股东在发行人及天职国际的任职情况、是否担任董监高等重要职务、能否对发行人及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持有发行人 46.68%股份的 27 名股东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职国际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在办理 2022 年度新晋升权益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时同步完成了陈永宏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永宏已不是天职国际合伙人，发行人股东中同时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股东人数已减少为 26 人，累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下降为 33.02%。

陈永宏及累计持有发行人 33.02%股份并同时在天职国际担任合伙人的 26 名股东（以下简称“该 27 名股东”）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情况、在天职国际的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在天职国际认缴额(万元)	占天职国际出资比例(%)	在天职国际主要任职情况
1	陈永宏	800	13.46	董事长	-	-	无
2	谭宪才	500	8.41	-	669	4.27	合伙人
3	邱靖之	210	3.53	-	930	5.94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4	胡建军	200	3.36	-	630	4.0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5	屈先富	200	3.36	-	615	3.93	合伙人
6	傅成钢	100	1.68	-	375	2.40	合伙人
7	王传邦	75	1.26	-	480	3.07	合伙人
8	向芳芸	50	0.84	-	420	2.68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9	童文光	50	0.84	-	333	2.13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0	王清峰	50	0.84	-	390	2.49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11	申军	50	0.84	-	285	1.82	合伙人
12	刘智清	50	0.84	-	345	2.20	合伙人
13	康顺平	50	0.84	-	240	1.53	合伙人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发行人持股数量 (万股)	在发行人持股比例 (%)	在发行人任职 情况	在天职 国际认 缴额(万 元)	在天职 国际出 资比例 (%)	在天职国际 主要任职情况
14	王君	50	0.84	-	315	2.01	合伙人
15	李雪琴	50	0.84	-	285	1.82	合伙人
16	陈志刚	40	0.67	-	315	2.01	合伙人
17	刘宇科	40	0.67	-	285	1.82	合伙人
18	黎明	40	0.67	-	285	1.82	合伙人
19	王玥	25	0.42	-	270	1.72	合伙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成员
20	张居忠	25	0.42	-	285	1.82	合伙人
21	叶慧	20	0.34	-	297	1.90	合伙人
22	周百鸣	15	0.25	-	225	1.44	合伙人
23	张坚	15	0.25	-	252	1.61	合伙人
24	王兴华	15	0.25	-	195	1.25	合伙人
25	汪吉军	15	0.25	-	177	1.13	合伙人
26	李军	15	0.25	-	150	0.96	合伙人
27	张嘉	12.75	0.21	-	180	1.15	合伙人
合计		2,762.75	46.48	-	9,228	58.94	-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15%。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谭宪才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其余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低于 4%。上述 27 名股东均系有完全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均按照个人独立意志发表意见、参与决策，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其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 50%。同时，上述 27 名股东中，陈永宏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其余 26 名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处任职。因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

天职国际系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其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天职国际设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是天职国际主要的管理机构，由合伙人会议选举产生，负责天职国际的经营管理工作。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目前由 7 名委员组成，其中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因此，如上述股东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根据天职国际的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会议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合伙人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点数（即合伙份额，下同）不计入表决有效总点数。报告期内，在审议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相关议案时，上述 27 名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天职国际合伙人所持其份额的比例也会随着新合伙人的入伙、老合伙人的退伙以及考核结果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动。同时，按照《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合伙协议》关于“本所合伙人退休年龄为 60 周岁”“达到退休年龄的合伙人应无条件退休并退伙”等规定，排除在二级市场购买发行人股票等因素，随着时间推移，发行人股东中担任天职国际合伙人的人数将进一步减少。天职国际合伙人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已由 2015 年 10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 65.00%，降低为本回复出具日的 33.02%，并在 2022 年 12 月王君办理完成从天职国际退伙手续后将进一步降低为 32.18%。

综上，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或联合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相关回避表决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

2、天职国际是否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天职国际目前没有注册造价工程师以及独立开展造价咨询业务的团队，缺少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外的其他造价咨询技术实力及项目业绩积累，因此不具备独立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

3、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所处行业不同。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双方所属行业如下：

名称	行业大类	一级细分行业	二级细分行业
发行人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	M7481 工程管理服务
天职国际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L72 商务服务业	L7241 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

从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和天职国际所属行业大类及细分行业均存在明显差异，双方适用的政策法规、对应的主管部门、协会组织、业务范围、执业标准、竞争对手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按照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排名，报告期内，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中没有以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企业，排名前十位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也没有以工程管理服务为核心主营业务

的企业。

(2) 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进行合作，可以发挥各自的专业优势更好地为客户服务，符合该类业务复合性的专业特性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市场需求与行业惯例。在此基础上，双方根据互利共赢原则选择了相互合作。该类业务在双方收入中的比重均不高，只是工程管理服务与会计、审计与税务服务的少量交集。

(3) 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如果相互竞争，不符合其利益最大化。天职国际多数合伙人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天职国际与发行人的合作能够使其更好地满足客户全方位的业务需要，因此该等合伙人一致同意天职国际与发行人达成工程财务业务相关合作协议，支持天职国际与发行人保持长期、稳定和互惠互利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4) 发行人、天职国际长期位居各自行业前列，双方均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缺少进入对方核心主营业务领域的必要性。同时，由于双方分属的两个行业具有截然不同的专业要求和市场特性，且行业领先地位需经长期激烈的市场竞争铸就，因此即使一方寻求跨界发展，也很难在短时间内成为对方的行业竞争对手。

(5)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天职国际确认如下：

“1、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涉及工程与财务两大专业，存在会计师事务所与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合作开展业务的专业需求和市场惯例。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与发行人（含其子公司，下同）开展了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有助于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和协同效应，更好地服务客户，以及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执业风险，双方的合作关系和合作效果良好。

2、基于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本企业将优先选择与发行人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

3、本企业没有独立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或将发展重心聚焦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计划。

4、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企业没有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没有从事该等业务的计划。

5、本企业承诺未来不会从事除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以外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并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一）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具体合作方式、订单获取方式、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定价方式、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9%、6.52%、7.93% 和 7.90%。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具体合作情况如下：

具体合作方式	双方依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合作开展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一般由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开发业务、实施业务，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成果文件并收取价款后向发行人支付相关酬劳。
订单获取方式	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约占 85%-90%，其余业务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
合同签署和具体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签署合作协议，并协助天职国际开发相关业务；②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署合同；③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客户提供服务，向天职国际交付成果文件初稿、工作底稿；④天职国际向客户交付正式的成果文件；⑤天职国际与客户结算、收款；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结算、收款。
权责划分与具体分工	根据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特点，天职国际主要负责相关风险控制，其他具体工作主要由发行人完成或者协助天职国际完成。①业务承接阶段：天职国际在发行人协助下开展投标、商务洽谈、方案制定等活动，并与客户签署合同；②业务承办阶段：发行人负责组织项目具体实施，编制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初稿；天职国际根据审计准则履行风险控制程序，并对外出具正式的成果文件。

定价方式	①双方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即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②对于2020年以前签约的业务，分成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90.50%、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9.50%；对于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由于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经协商后分配比例变更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85%、天职国际取得合作总收入的15%。
信用、结算政策	①客户向天职国际付款后，天职国际再向发行人付款；②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即次月完成前月合作交易的对账、结算、资金收付等工作。
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工程咨询类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9.09%、47.96%、47.44%和 42.65% ，与非关联交易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二）结合典型项目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等

以“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2020-2022年工程竣工决算编制项目”为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业务的具体模式、过程、各自工作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合同签订方	委托方：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受托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	提供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咨询服务，包括决算编制资料收集、工程项目决算报表编制咨询、工程项目物资核对、工程项目移交资产核对、配合项目审计和提供工程财务管理咨询服务等，服务范围包含南宁网区（含南宁、邕宁、宾阳、横县、隆安、马山、上林、武鸣供电局）工程项目
业务开展模式	发行人依据与天职国际签订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以及项目计划的安排，协助天职国际承接、承办本项目
业务开展过程	①2020年4月8日，委托方发布该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天职国际经与发行人共同研判后决定进行投标，并在发行人协助下编制投标文件、开展投标工作；②2020年5月11日，广西电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天职国际中标南宁网区项目；2020年6月3日，天职国际与委托方签约；③签约后，发行人协助天职国际为委托方提供各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编制服务，合作完成竣工决算报表、报告编制；④天职国际向委托方提交各项竣工决算报表及报告，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服务费进度报表；⑤发行人根据已完成项目向天职国际提交开票信息，天职国际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方开具发票、收取咨询费款项；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天职国际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发行人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结算专业合作费用。
发行人工作内容	①编制投标技术方案，协助天职国际投标、洽谈、签约；②编制项目实施计划，组建团队，完成现场工作，编制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配合天职国际风险控制程序和资料归档工作，具体包括：收集开展决算所需的各项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核对后编制项目竣工决算报表初稿；核对工程项目物资及数据，完成物资审核表、物资审定案表及系统数据的核对，确保相关数据与竣工决算报表一致；对移交资产按照主网、配网、农网、技改、科技、信息等不同项目的比例要求进行现场抽盘和核对；编制竣工决算报告初稿等。
天职国际工作内容	①负责签约阶段的风险控制，复核发行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初稿，出具和提交投标文件，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同；②负责实施阶段的风险控制，包括审核发行人编制的项目实施计划，复核发行人编制的工作底稿和业务报告初稿，出具业务报告，管理业务档案等。

（三）上述业务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如本问题“一（一）2、产生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和合理性”之“（4）双方合作符合行业惯例”所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行业类似主体中仅发行人和永拓咨询是公众企业，且永拓咨询披露其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间的关联交易时未披露除交易类别和金额外的其他信息，因此无法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合作的交易细节进行更为具体的比较。

发行人与其他非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的会计师事务所亦曾有少量的类似业务合作。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竣工决算及预算审查项目提供工程财务相关服务，合作总收入为29.82万元，双方收入分配比例为发行人取得合作总收入的90%、中审亚太取得合作总收入的10%，合作模式及定价原则与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交易基本一致。

三、说明“不再对单个项目签署合同，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

由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项目呈现数量较多、单个项目金额较小、客户要求的时间较紧等特点（参见本问题“四、（一）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因此对每个项目单独签署协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双方基于收入成本配比公允性原则、行业共识和长期互惠互利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采用签订框架协议、即时登记实施、定期批量结算的模式进行业务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包括订单获取方式和合同签署方、具体业务分工、定价方式、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等）参见本问题第二问的相关回复内容。

“双方就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开放系统接口，允许合作项目的流程和数据互通”，指双方建立的合作项目资料及数据的交流机制，目前该机制在具体业务过程中的体现为：

主要步骤	交互过程
签约立项	天职国际与客户签约后告知发行人，双方通过各自项目管理系统分别完成立

	项工作。
项目开展	项目开展过程中，发行人通过自身项目管理系统完成业务实施、工作底稿编制等工作，并将工作底稿电子版拷贝给天职国际（尚未建立底稿互传接口），天职国际对工作底稿进行检查、复核，如有异议，返回发行人项目团队补充或修改工作底稿，并将更新工作底稿拷贝给天职国际；如无异议，自动生成审计报告初稿。
成果交付	天职国际对审计报告初稿履行复核程序后向客户出具正式成果文件，并将正式成果文件、客户确认函电子版反馈给发行人。
财务结算	天职国际财务部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发行人和天职国际定期依据合作协议约定进行对账，共同编制批量结算清单；发行人依据清单向天职国际开具发票，天职国际相应向发行人支付服务费用。

四、说明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与天职国际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及变化情况、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项目平均金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个）	283	535	450	417
平均收入金额（万元）	6.33	10.66	8.64	9.27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工程咨询关联交易的项目数量随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和工程咨询行业规模的增长呈增加趋势，项目平均金额保持相对稳定。2022年1-6月平均收入金额下降主要受业务季节性和新冠疫情影响上半年实现收入较少以及受国家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农网改造等相关政策影响新承接的电力改造与建设等项目呈现金额小而数量多的特点。

（二）向天职国际销售的工程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两类服务各自的毛利率情况，对应的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关联租赁定价是否公允

1、工程咨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

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1,792.53	26,035.09	5,702.58	70,595.39	3,886.21	58,528.33	3,865.52	50,370.38
成本	1,028.04	14,259.94	2,997.43	37,751.26	2,022.34	29,695.15	1,968.10	26,390.00
毛利率	42.65%	45.23%	47.44%	46.52%	47.96%	49.26%	49.09%	47.6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发行人的分成比例由90.50%变为85%，随着时间推移，按照90.50%比例结算的业务越来越少，2022年1-6月实现的收入主要为2020年及以后签约的业务，分成比例降低导致毛利率下降；假设分成比例未发生变化，模拟测算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分别为49.44%、49.95%和45.65%，前三年毛利率相差不大，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半年度核算周期影响，主要项目成本已发生，但尚未收到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与发行人整体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一致。

2、系统开发与集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中，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与天职国际的交易	与其他方的交易
收入	493.63	20.75	537.36	372.02	363.37	184.95	247.55	103.03
成本	230.10	8.22	254.61	157.30	178.25	58.72	155.13	32.09
毛利率	53.39%	60.39%	52.62%	57.72%	50.95%	68.25%	37.33%	68.85%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总体较小，毛利率主要受客户个性化需求的不同、项目投入的人工工时以及商务谈判等因素影响，因此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方交易的毛利率均波动较大，且2019年和2020年非关联方收入不足200万元，规模过小，毛利率水平不具有代表性，因此可比性不强。经查询

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一般在 30%-70% 不等，发行人向天职国际提供系统开发服务的毛利率在此范围内。该类业务主要根据开发需求评估所需人工工作量，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定价公允。

3、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职国际西安分所出租位于西安的自有办公房产，明细如下：

序号	租赁方	面积 (m ²)	租赁单价 (元/m ² /天)	用途	坐落	租期
1	天职国际西安分所	735.95	2.59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1-2502室	2017.10.1至2022.9.30
2	天职国际西安分所	735.95	2.91	办公	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4#楼2503-2504室	2020.1.1至2022.12.31

经查询禾盛京广中心商业租赁价格，一般为 2-3 元/平米/天，因此定价公允。

五、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与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客户供应商对比，说明毛利率、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一) 说明分成比例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依据，参考与其他企业合作情况，考虑双方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经过双方依据各自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决议确定分成比例。2017年5月，天职国际2017年度第一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双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约定双方的合作分成比例为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90.50%、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9.50%；2020年9月，天职国际2020年度第二次合伙人会议审议表决通过修订分成比例后的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关联合伙人已回避表决），协议约定：2020年以前签订的合同，分成比例仍按原约定执行；2020年及之后签订的合同，发行人收取收入总额的85%、天职国际收取收入总额的1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亦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办法对与天职国际历年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批准程序，并依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的公开披露。

双方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中的成本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天职国际成本合计①	505.71	263.12	204.15
其中：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	240.12	100.59	43.56
质检复核成本	71.01	42.18	43.56
职能管理成本	94.68	56.24	58.08
办公耗材成本	23.67	14.06	14.52
会费及保险费	76.23	50.05	44.43
发行人成本②	2,997.43	2,022.34	1,968.10
①/（①+②）	14.44%	11.51%	9.40%

注 1：参与实施会计师费用、质检复核成本、职能管理成本、办公耗材成本主要基于报告数量和单位人力成本或单价等测算；会费及保险费参照行业标准按照合作业务收入的一定比例计算。

注 2：发行人成本系发行人实际发生并归集到合作项目上的各项成本。

根据上表，2019 年天职国际与发行人成本投入占项目总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90.60%，2020 年分别为 11.51%、88.49%，2021 年分别为 14.44%、85.56%，与各年收入分配的比例基本匹配。2020 年起，天职国际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投入人员增多，主要表现为参与项目实施的会计师费用增长较快，双方成本占比发生变化，与双方调整后的收入分配比例基本匹配，无重大差异。2020 年分配比例介于 2019 年与 2021 年之间，系当期实现收入的项目仍以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为主，按照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对于 2020 年以前承接的项目仍按照原协议约定的职责分工和收入分配执行。

因此，双方确认的关联交易分成的初始比例和变更后的比例均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客户重合情况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经营时间长、业务规模大、在各自领域处于行业前列，主要系为同一客户提供不同服务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口径下前二十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8.01%、40.24%、41.43% 和 44.76%，具有一定代表性。经对比发行人、天职国际前二十大客户（集团合并口径），重叠客户家数占发行人前

二十大客户的三分之一左右，各期发行人对重叠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2%、9.01%、9.60%和 7.34%，各期重叠客户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2) 2020 年度：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 6 家；

(3) 2021 年度：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家；

(4) 2022 年 1-6 月：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

上述重叠客户均为央企集团，其下属企业众多，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均主要通过参与招投标活动获得业务机会，客户各次采购的采购主体、采购内容、对接部门不同，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双方销售的内容、定价方式

项目	发行人	天职国际
销售内容	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	企业财务报表审计，验资、会计与税务管理咨询等
定价方式	造价咨询业务通常按照建安工程总金额和审减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定价，具体比例一般以各地造价协会或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收费指导意见为基础，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审计、验资类业务通常按照被审计单位资产总额的一定比例确定，具体比例一般参照各地主管部门或会计师协会出具的收费标准，经招投标或双方协商确定
对接部门	工程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等	财务部、资产管理部、内控合规部等

根据上表，双方销售内容、定价方式及客户对接部门存在明显差异，符合各自行业惯例。

3、重叠客户对应的发行人毛利率情况，与非重叠客户对比，说明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

形

发行人前二十客户中，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60.77%	60.75%	56.21%	61.32%
非重叠客户平均毛利率	58.34%	58.75%	57.04%	56.21%
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	58.74%	59.21%	56.85%	57.65%

由上表，发行人重叠客户的毛利率与非重叠客户无显著差异。发行人前二十大客户平均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前二十大客户投资建设实力较强，其大型、优质项目较多，为其服务的规模效益更加明显所致。

发行人股东与天职国际合伙人只存在部分重合，且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规范，同时天职国际依据其合伙协议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实行关联合伙人回避表决机制。因此，双方在企业治理层面及实际经营管理中均可有效避免与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客户重叠比例不高，双方对重叠客户销售的内容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对重叠客户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重叠客户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异，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三）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双方采购的内容、定价方式，重叠供应商发行人的采购价格情况，与非重叠供应商对比，说明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由于所属行业不同，供应商重合程度较低，重叠供应商主要为房屋租赁、网络通讯方面的供应商，详情如下：

供应商	发行人		天职国际		同类服务/ 产品市场 价格	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 差异
	采购内容	价格	采购内容	价格		
北京外文印刷厂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5.5-5.65元/平/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5.5元/平/天	5.5-6.2元/平/天	否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9元/平/天	北京办公场地租赁	9元/平/天	8.9元/平/天	否
北京华鑫嘉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办公场地物业费	1.0元/平/天	北京办公场地物业费	1.0元/平/天	1.0元/平/天	否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电话集团套餐等	79-199元/人/月	员工电话集团套餐等	79-199元/人/月	无	否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办公场地租赁	4.6元/平/天	南京办公场地租赁	4.6元/平/天	4.4-5元/平/天	否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办公场地租赁费	8.37元/平/天	上海办公场地租赁费	8.37元/平/天	8-9元/平/天	否

综上，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双方重叠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六、结合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说明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1、与天职国际各类交易的信用政策、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信用政策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其他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没有明确约定信用政策的习惯，而一般只约定结算方式。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及非关联方各类交易的信用/结算方式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型	与天职国际的信用/结算方式	非关联交易信用/结算方式	比较
工程咨询	采用定期批量结算的方式，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通常约定随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天左右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后 30 天左右支付	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为常年合作，业务量大、合作稳定，适合采用定期批量结算模式；与其他客户则采用单个合同结算模式
系统开发与集成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一般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剩余款项随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无重大差异
房屋租赁	天职国际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租金	报告期内未向非关联方出租房屋	-

2、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均来自工程咨询业务，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但存在合理性，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交易总量大，显著高于其他单体客户；②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的收入回款速度取决于天职国际从客户回款的快慢，由于工程竣工决算工作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的

最后一道程序，一般需待客户集团公司或上级部门履行批复程序后才会进入付款流程，导致该类业务付款周期相对较长。

综上，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具有合理性。

3、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的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按照行业惯例，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未明确约定信用期，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逾期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2,762.36	2,153.47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	989.49	2,153.47	2,537.54	2,453.14
期后回款比例	35.82%	100.00%	100.00%	100.00%
坏账准备	138.12	107.67	127.13	155.88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5.00%	5.00%	5.01%	6.35%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回款金额。

由上表，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七、结合前述事项说明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交易的公允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是否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是否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并有针对性的进行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提示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符合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行业惯例以及行业发展历程，并且遵循了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独立于天职国际，不存在共用和混同情形。发行人作为自 2011 年以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规模连续位列国内行业前三位、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能力，不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且与天职国际的关联交易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8% 以下，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销售、采购、租赁等关联交易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天职国际的主营业务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3.06 万元、4,249.58 万元、6,239.94 万元和 **2,286.16 万元**，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9%、6.33%、7.77%和 **7.68%**。上述交易虽然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决策和披露程序合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和调节公司经营业绩的情形，并且在公司营业收入中占比不高，但如果内部控制不到位，公司未来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决策和披露等方面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等方面开展持续合作，以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符合行业惯例。经过长期合作，发行人已与天职国际建立了共赢、互信的稳定合作关系，且双方分属两个行业，在各自行业均具备较强竞争优势，不涉及同业竞争情形，也没有进入各自核心优势领域的意愿和计划。但是，如果未来天职国际独立开展或与发行人竞争对手合作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而发行人未能有效应对，则双方将形成竞争关系，进而对双方的业务合作及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和天职国际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董监高名单、天职国际合伙人名单、发行人股东名册，登陆天职国际官网核查了其管理合伙人情况等、**公开查询天职国际最新出资结构等**；

2、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的主要业务范围、业务资质、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等资料；

3、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协议、关联交易明细、结算明细，并进行复核，检查协议条款约定、主要关联交易的业务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并与

非关联交易的合同约定、结算方式、毛利率等进行对比分析；

4、就双方的合作关系、合作方式、合作过程、关联交易、交易定价与结算、天职国际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访谈天职国际主要负责人，获取并检查天职国际出具的《关于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情况说明》；

5、查询会计师事务所与对应工程咨询企业合作的行业案例并进行分析、比较；

6、选取并获取典型项目资料，对双方在典型项目中的具体合作情况进行分析；

7、了解并现场查看双方合作项目流程和数据互通的具体情况；

8、网络查询同类交易的毛利率水平、关联租赁的市场价格等，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9、获取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和重叠供应商的主要情况，并与非重叠客户的毛利率、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等进行对比分析，检查银行流水，分析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10、获取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明细，检查主要合同关于信用和结算政策的相关约定，检查期后回款明细及流水，检查并测算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等；

11、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证明文件；

12、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

13、对**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26**名股东进行了访谈；

14、获取并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持股5%以上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独立事项的承诺函》；

15、获取并检查**陈永宏**向天职国际提出退休暨退伙申请的相关文件，以及**天职国际**出具的《**合伙人退伙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部分天职国际合伙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历史形成的，其原因与行业管理与产业格局变迁相关，发行人与天职国际的合作符合行业发展历程、工程财务相关业务的专业特性、客户需求及习惯，符合行业惯例，并且遵循了公允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双方业务独立；陈永宏及同时持有发行人及天职国际出资的 26 名股东中，除陈永宏作为董事会成员可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其余 26 名股东不存在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情形；天职国际合伙人管理委员会的 7 名委员中有 6 名为发行人股东，如其联合一致行动可对天职国际施加重大影响，但由于天职国际关联交易表决回避机制而不会对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规范性造成影响。天职国际目前不具备独立开展造价咨询等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关联交易采用一方签约、双方共同实施的业务模式，双方签订工程财务相关业务合作协议对合作范围、合作模式、合作分工、合作支出、合作收入、合作流程、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约定并遵照执行，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在工程咨询方面的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3、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工程咨询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规模较小，毛利率水平受个别项目影响较深，关联交易毛利率与非关联交易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理由，系统开发与集成关联交易的毛利率与上市公司软件开发类业务的毛利率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关联租赁定价与市场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4、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针对工程财务相关业务采用目标成本占比的方式确定分成比例，按照兼顾公平和效率的原则，双方以合作过程中各方承担的合作支出的历史经验值为参照，并经过友好协商确定分成比例；报告期内分成比例变化主要是由于受监管趋严影响，天职国际加大了合作业务中的风险控制等工作的成本投入，双方目标成本占比发生变化，分成比例变化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客户的销售内容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方式符合各自行业惯例，重叠客户的毛利率水平与非重叠客户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天职国际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定价无明显差异，均为市场水平，重叠供应商与非重叠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转移定价等利益输送情形。

6、各期末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显著高于其他客户主要是由于业务量和业务性质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天职国际的应收账款余额不存在逾期，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情况，发行人对天职国际应收账款采用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7、发行人与天职国际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双方交易定价公允，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不存在资产、人员、技术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依赖天职国际获取订单，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能力。

8、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特别风险提示”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财务风险”中对“关联交易风险”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7. 清晰披露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收入主要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收入等，其中其他工程咨询业务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和工程监理。（2）对于同一类型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对于时段法下的同类型合同，根据合同条款部分合同按照时间段进行均摊确认，部分按照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确认。

请发行人：（1）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的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结合各细分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是否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2）各类细分业务划分为时点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对于同一类型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说明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对于时段法下的同类型合同按照时间段均摊或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说明涉及的业务类型，采用不同工作量计量模式确认收入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4）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说明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同类型业务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是否差异较大，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5）说明对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形，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标准是否一贯。（6）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7）2020年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2）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回复】

一、按照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各细分业务的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结合各细分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是否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一）按照公司各业务细分情况说明各细分业务的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8、收入、成本”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各细分业务的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细分业务	业务周期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	取得的外部证据
工程造价咨询	全过程服务通常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其他业务一般不超过1年	在向客户交付阶段性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	经确认的定案表、征询意见函、文书送达回证、进度确认函等
工程设计	一般不超过1年	在向客户交付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且经客户确认或通过相关方评审、验收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相关方出具的评审报告、文书送达证明等

细分业务	业务周期	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	取得的外部证据
工程招标代理	一般不超过3个月	在完成招标工作、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等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一般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	在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监理与项目管理成果，且经客户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节点验收证明、进度确认函等
BIM应用咨询	一般与工程建设周期相关	依据各阶段经客户确认的项目成果、项目进度等，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合同约定的阶段性成果	客户确认书、验收报告等
系统开发与集成	一般不超过1年	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在履约过程中按照服务时长平均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	验收报告等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一般不超过3个月	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	合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	网络验收单

(二) 结合各细分业务前十大项目、具体合同约定、服务内容，说明收入确认的政策及依据是否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工程造价咨询

(1) 202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集团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咨询服务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基本费：暂定384.72万元，最终基本费率为实际送审工程造价的2.8‰，出具完整施工图预算支付暂定基本费20%，完成总包单位预算审核支付暂定基本费15%，完成过程服务支付暂定基本费35%，每季度支付一次，按一年四季度计算，剩余基本费在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后扣减已支付的基本费一次性结算；②结算核减收费：经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认可后按结算核减额的3.6%计取	1,532.14	①2019年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总包单位预算审核、全年过程服务等，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款审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254.06万元；②2020年处于结算审核阶段，尚无结算成果产出，不确认收入；③2021年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并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1,532.14万元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108号楼全过程咨询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	固定收费：997.4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主体结构封顶支付合同金额的30%；项目完成四方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竣工资料备案及结算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20%	757.47	2021年完成了项目开工至主体结构封顶和四方验收的工程咨询服务，取得四方验收报告，根据合同按照履约进度80%确认收入及甲方给予的特别奖励确认收入757.47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3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 至 2022 年度基本建设审计咨询项目	编制、审核工程量清单；编制、审核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审核	①编制、核对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酬金金额为招标控制价的 1.8%；②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按工程送审金额 0.1%计取，效益审减费按核减金额 3.5%收费	597.14	①2020 年完成 64 个项目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成果签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43.21 万元；完成 2 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48 万元；②2021 年完成 33 个项目的清单控制价编制，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成果签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42 万元；完成 38 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90.72 万元
4	山东核电有限公司海阳核电一期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	①基本审计费：共计 788 万元，每年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固定基本费，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全部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基本费；②效益审计费：按照核减额的 4%收取	531.31	①2019 年完成跟踪审计和部分结算审核工作，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取得了客户批复的支付申请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8.48 万元；②2020 年完成跟踪审计和部分结算审核工作，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取得了客户批复的支付申请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1.30 万元；③2021 年完成了剩余结算审核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工作，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和竣工决算报告，取得了客户批复的支付申请函、报告征询意见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31.31 万元
5	北京市海淀区育英中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全过程跟踪审计计价标准，按照工程总造价计算 0.28%和按照工程核减额计算 5.15%，两者取其高	412.81	2021 年，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和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和报告征询意见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12.81 万元
6	西咸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咨询服务项目	初设概算审核、招标投标阶段、项目实施及竣工结算阶段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及审计咨询	①全过程审计、造价咨询服务费 180 万元。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 10%；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标完成支付合同额的 10%；总承包合同签订后半年支付合同额的 20%；总承包合同签订后一年支付合同额的 20%；出具竣工结算报告及后评估报告后支付合同额的 20%；配合完成本工程第三方审计和财务决算工作支付合同额的 20%，并支付剩余全部报酬和所有工程结算审查效益费；②工程结算审查效益费：核减额占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5%以外部分计取工程结算审查效益费，工程结算审查效益费率为 5%	376.19	①2019 年总承包合同签订已满一年，公司完成了概算审核工作，出具了概算审核报告，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报告移交签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84.91 万元；②2020 年项目处于结算审核阶段，无结算审核成果产出，不确认收入；③2021 年完成了部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76.19 万元
7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咨询服务费暂定 1,287.69 万元，最终按审计后的结算金额的 0.099%计算；②合同签订后，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从受托人进场服务后第 12 个月，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进场服务后第 24 个月，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30%；项目竣工结算完成，支付咨询服务费的 15%；项目通过哈萨克斯坦国家验收后，支付剩余咨询服务费	364.44	①2020 年进场服务已满 12 个月，出具了相关制度文件、培训课件、施工图预算表等成果文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工程履约进度确认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07.40 万元；②2021 年进场服务已满 24 个月，出具了计量支付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索赔审核等成果文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工程履约进度确认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64.44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8	西安咸阳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工程造价咨询根据项目的类别、工程造价金额等因素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计算；②工程量清单编制：中标金额*1.47‰-0.64‰；招标控制价编制：中标金额*1.28‰—0.51‰；工程结算审查：送审工程造价*2.43‰—0.64‰，核减（增）额*3.2%	359.58	2021年完成了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配合客户完成了招标工作，客户签发了中标通知书等，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53.20 万元；完成了前期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工程结算审核，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38 万元，合计确认收入 359.58 万元
9	张家口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整合重组财务咨询服务项目	为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公司提供财务尽职调查、债务化解、企业重组方案	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为 368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40%；完成尽职调查提交尽职调查报告和债务化解方案后，支付合同金额 20%；完成正式的重组方案，提交并经甲方认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20%；配合评级和发债工作至 2021 年年底，支付合同额的 20%	347.17	2021 年完成财务尽职调查报告、债务化解方案、企业重组方案、并配合客户评级和发债工作至年底，取得客户确认的方案接收证明；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47.17 万元
10	内蒙古雅海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0 万吨液化天然气项目跟踪审计、竣工结算审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计	基本费暂定 120.22 万元，合同签订后，按暂定基本费 15% 的比例支付预付款，跟踪审计费按照 EPC 总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建安工程费产值*4.48‰计取，按季度支付，效益费按竣工结算核减额 4.50% 记取	330.70	①2020 年完成当年跟踪审计工作，取得经甲方确认的年度产值确认单等，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80.41 万元；②2021 年完成当年跟踪审计工作，取得经甲方确认的产值确认单等，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30.70 万元

(2) 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7 项合同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7 项合同	607.40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7 项合同
2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全过程审计服务	①总收费=基础收费+清单（含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效益收费+工程概算编制费+钢筋计算费，效益收费按工程核减（增）额的 8% 计取，清单编制按照差额定率计算，计算的金额乘以 30% 作为清单编制费；②2019 年补充协议签订，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前期延期服务费补偿款 358 万元；③终止结算报告固定收费 9.12 万元	521.50	①2019 年出具了部分结算审核成果，取得了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并收到前期延期服务费补偿款，按照合同约定合计确认收入 651.62 万元；②2020 年出具了部分结算审核成果，取得了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21.50 万元；③2021 年项目完工，完成所有结算审核工作，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取得了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28.53 万元
3	中联重科总部审计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建设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现场跟踪咨询服务费：湖南长沙市内，15 万元/人/年，湖南省内其他地区 18 万元/人/年；②结算审核咨询费：计费基数：审减金额，计费费率：2.57%-3.3%，调整系数 0.3-1.2；③结算复审咨询费：计费基数：审减金额，计费费率：8%-15%，	504.26	①2019 年完成中白工业园工程机械生产基地的预算审核、驻场和其他一些零星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出具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00.08 万元；②2020 年完成中联白俄的第一综合体安装工程预算审核、中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调整系数 0.3-1.2; ④预算审核咨询费: 计费基数: 审减金额, 计费费率: 2.31%-3%, 调整系数 0.3-1.2; ⑤招标控制价审核: 计费基数: 审核后的控制价, 计费费率: 0.12%-0.16%; ⑥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含控制价编制): 计费基数: 清单控制价-暂列金额; 计费费率: 0.19%-0.36%, 调整系数 0.3-1.2		联重科起重机械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包 2 标段工程的结算审核、智慧和沅江的驻场和其他一些零星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出具相应的造价咨询服务报告,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04.26 万元; ③2021 年完成驻场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考勤记录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8.65 万元
4	渝万铁路征地拆迁、三点拆改、溶岩处理第三方审价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固定服务费总额为 478.60 万元	451.51	2020 年完成了新建重庆至万州铁路第三方审价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接收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51.51 万元
5	大唐集团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竣工决算审计项目	工程竣工决算审计等	①主协议条款: 基本审计费是建筑安装工程送审造价的 0.52‰; 效益审计费为审减额的 4.8%; 甲方每年第一季度先行支付乙方基本审计费 25 万元, 在结算审计费用时, 甲方先扣回此笔款项后再支付乙方其余审计费用; ②补充协议条款: 基本审核费用为 485000.00 元/年, 效益审核费按原合同标准审减额的 4.8% 计取不变; ③移民合同条款: 基本审计费按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费×0.52‰计,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按实际服务进度比例确认), 效益审计费按审减额×4.8%	451.02	①2019 年完成工程变更费用动态审核 50 项, 完工结算审计 16 项, 征地移民安置投资咨询 3 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审核情况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36.42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完工结算审计 23 项, 变更索赔审核 26 项, 坝区集镇新址新增费用审核等服务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审核情况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51.02 万元; ③2021 年完成完工结算审计 17 项, 变更索赔审核 137 项, 谢家桥重建工程设计概算审核相关费用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审核情况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69.26 万元
6	云南绿色能源产业园建设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收费按照《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和《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该项基本收费标准为基数, 向下浮动 20%收取该项咨询服务费	319.39	①2019 年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及已完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值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98.42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及已完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值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19.39 万元; ③2021 年完成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编制、已完工程造价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服务及工程结算审核 3 项;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产值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96.81 万元
7	杭银线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工程项目合规性审计: 工程费用*费率 0.180‰; ②工程结算审核: 送审额*费率 0.777‰, 审减额*费率 2.0%; ③财务决算协助性编制: 工程费用*费率 0.165‰; ④竣工财务决算审核: 工程费用*费率 0.23‰	318.50	2020 年完成了工程项目合规性审计, 取得了客户确认的报告征询意见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3.31 万元; 同时完成了全部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05.19 万元, 2020 年合计确认收入 318.50 万元
8	西藏湘河水利枢纽及配套灌区工程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服务费为 781 万元, 2019 年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金额 234.30 万元; 出具第二期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支付金额 78.10 万元; 出	294.72	①2020 年完成第一二期管理审计工作, 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件移交清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94.72 万元; ②2021 年完成第三四期管理审计工作, 出具跟踪审计报告, 取得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具第三期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15%，支付金额 117.15 万元；出具第四期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支付金额 78.10 万元；出具第五期跟踪审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的 15%，支付金额 117.15 万元；完成合同约定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出具最终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尾款		经客户确认的文件移交清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84.20 万元
9	北车北京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	合同审计费用按照审减额 8.5%收取	268.29	①2020 年完成了部分结算审核工作，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及报告征询意见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68.29 万元；②2021 年完成了整个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向客户交付了结算审核报告，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及报告征询意见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91.70 万元
10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新郑片烟醇化库区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	①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暂定 310.63 万，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的 20%作为首期付款。进度款支付首先要扣除 20%首期付款，直至扣除完毕，每季度支付审计进度款=全过程跟踪审计基本费×70%÷36×3；②效益审计费。效益审计费按全过程跟踪审计审减（增）额取费，取费费率为审减（增）额的 5%，审减（增）额等于送审金额减最终定案金额，送审金额以甲方签章确认的金额为准；③钢筋计算费。按国烟办综[2015]22 号文，按钢筋重量 10 元/吨另计收费	264.92	①2019 年完成了当年的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取得了甲方签字确认的造价审查意见表及进度款支付审查意见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跟踪审计基本费 68.38 万元；②2020 年完成了当年的过程跟踪审计和部分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取得了甲方签章的项目审查意见表、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审查意见表及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64.92 万元；③2021 年完成了当年的过程跟踪审计和剩余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取得了甲方签字确认的付款申请书及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13.37 万元

(3) 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PT.MSP 公司印尼镍铁项目一期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	①审减额≤5%，收取审减额的 1%；②5%<审减额≤10%，收取审减额的 1.5%；③10%<审减额≤20%，收取审减额的 5%；④20%<审减额，收取审减额的 6%	1,272.19	2019 年完成了结算审核，出具了经相关方确认的结算审核定案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272.19 万元
2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十二五”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全过程审计服务项目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0 年第 2 项合同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0 年第 2 项合同	651.62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0 年第 2 项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3	北京新机场建设工程项目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审, 计价以中标金额为基础,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60% 计取 (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 1% 100-500 万 0.7% 500-1000 万 0.55% 1000 万以上 0.35%); ②施工过程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以工程变更洽商计量的造价总金额的 0.16% 计算; ③工程造价进度控制服务费: 按照工程变更的造价金额的 0.076% 计算; ④竣工结算审核服务费以工程结算价的 0.084% 计算; ⑤非招标工程预算审核: 按审定后的预算价的 0.084% 计算	471.71	①2019 年完成当年的工程造价进度控制, 清单控制价编制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项目进度会签单和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71.71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当年的工程造价进度控制, 施工图预算审核和竣工结算审核等工作,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和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5.23 万元; ③2021 年完成工程造价进度控制工作, 进入竣工结算审核阶段,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进度会签单和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46.33 万元
4	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西部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延安机场迁建工程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结算审查, 竣工决算编制	①工程结算审查: 送审工程造价小于 500 万元—2.43%, 500-5000 万—1.73%, 5000-10000 万—1.41%, 10000-50000 万—1.28%, 50000 万以上—0.64%, 核减 (增) 额 *3.2%; ②竣工决算编制: 建安工程费用小于 500 万元—0.96%, 500-5000 万—0.77%, 5000-10000 万—0.64%, 10000-50000 万—0.51%, 50000 万以上—0.38%; ③工程管理咨询: 费用已包含在前两项内	425.93	①2019 年出具了 19 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25.93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了剩余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5.59 万元; 同时完成了 4 项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工作, 取得了客户确认的报告征询意见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2.75 万元, 合计确认收入 48.34 万元
5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工程结算审核项目	工程结算审核	①基本审计费按安装工程结算送审金额的 0.095% 计算; ②效益审计费按工程结算审减额的 4.6% 计算	368.24	2019 年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取得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和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68.24 万元
6	金沙江龙开口水电站 (1800MW) 项目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基本审计费用: 330 万元; 效益审计费用: 按工程结算价款审减金额阶梯式累积计取。审减金额在 500 万 (含) 以下的按 5% 计取效益审计费用; 审减金额在 500 万-1000 万 (含) 的, 超出 500 万部分按 3% 计取; 审减金额在 1000 万以上的, 超出 1000 万部分按 1% 计取	309.03	2019 年完成全部审计工作, 出具了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工程竣工决算审计报告及项目管理建议书, 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请款批复文件、客户评价回执,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09.03 万元
7	吉林益丰宝万吨级秸秆生物质综合循环利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	①基本酬金为竣工结算报告的审定金额*固定费率 0.3%; ②效益酬金为竣工结算报告的审减金额*固定费率 3.5%	312.82	2019 年完成委托项目的结算审核服务, 取得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和报告征询意见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12.82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8	新华人寿保险合肥后援中心一期咨询服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	①基础审计费 450 万元,合同签订并完成准备工作开始驻场后,支付协议价格的 32%;每季度支付协议价格的 6%。累计支付至 80%暂停;结算审核工作完成后,支付剩余的 20%;②结算核减率在 5%以内的,免收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5%以上的部分,效益费费率为 6%	285.92	①2019 年完成了 1-4 季度的驻场服务和结算审核,出具了跟踪审计审核意见和经相关方确认的结算审核定案表,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进度付款审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85.92 万元;②2020 年完成了 1-4 季度的驻场服务,出具了跟踪审计审核意见,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进度付款审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01.89 万元
9	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12 万吨/年有机酸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	全过程跟踪审计,竣工结(决)算审核	①全程跟踪审计服务基础费按人民币 20 万元收取;②竣工决算审核服务基础费按人民币 8 万元收取;③竣工结算审计基础收费 20 万元;④效益收费按审减金额的 4.9%收取	276.16	2019 年完成了全过程跟踪审计咨询服务和驻场服务、结算审核以及决算审核工作,出具了结算审核报告、决算审核报告,取得了经相关方确认的定案表和报告征询意见函,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76.16 万元
10	景德镇陶瓷文化旅游集团景德镇学院搬迁工程咨询服务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1 项合同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1 项合同	254.06	详见工程造价咨询 2021 年第 1 项合同

2、其他工程咨询（业务规模较小，列示各期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

（1）工程设计

①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怀化市医疗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项目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工程建筑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设计）	合同估算金额为 88.50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0%;通过规委会评审后支付 20%;初步设计成果通过评审后支付 20%;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后支付 35%;竣工验收后支付 5%	83.49	2021 年完成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预算图纸及配合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了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图纸,并取得了政府审批,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83.49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2	爱尔总部大厦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方案设计报批, 初步设计, 报建图, 施工图、设计修改、其他配合工作等	①合同暂定价 490 万元, 最终确定金额为固定单价 35 元×面积 154094.59 m ² =539.33 万元; 合同签署后支付 10%; 方案设计通过规划局审查后支付 10%; 初步设计图纸通过审查支付 10%; 完成施工图设计, 取得施工图审核合格证后支付 25%; 完成工艺设计后支付 10%; 项目结构封顶后支付 10%; 完成竣工验收后支付 5%; 完成精装设计配合支付 5%; 完成景观设计支付 5%; 完成幕墙设计配合支付 5%; 完成外立面亮化设计配合后支付 5%。②补充协议一设计费用为 139.28 万元; 签订补充协议后支付 60%; 二次消防报建图通过最终审查后支付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10%; ③补充协议二增加设计协议设计费用为 134.43 万元; 签订协议后支付 30%; 成果文件经施工图变更审查机构审核合格后支付 30%; 配合完成规划报批报建手续后支付 3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设计合同结算后支付 10%	55.26	①2019 年完成了幕墙设计配合工作、工艺设计、补充设计施工图及修改设计, 出具了设计图纸, 取得了甲方批复的进度付款审批单和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37.26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了补充设计修改、项目结构封顶及外立面亮化设计, 交付了设计图纸, 并取得了甲方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竣工报告及设计工作确认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12.90 万元; ③2021 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结算协议并办理完成设计合同结算, 按照结算协议确认收入 55.26 万元

②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郴州白水尚城住宅小区建筑设计项目	出具建筑方案, 建筑初步设计, 建筑施工图预算图纸, 以及其他工作	设计合同估算金额为 276 万元;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第二次付款: 方案提交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10%; 第三次付款: 初步设计提交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10%; 第四次付款: 施工图提交并通过审查后支付 35%; 第五次付款: 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 15%; 第六次付款: 综合验收后支付 10%	195.28	2020 年完成了建筑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图纸, 交付了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 并取得了政府审批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格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95.28 万元
2	韶山雨花经开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出具工程项目实施建筑方案, 建筑初步设计, 建筑施工图预算图纸以及其他配合工作	设计合同估算金额为 221.80 万元; 合同生效后支付 10%; 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15%; 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25%;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 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 5%;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5%	188.32	2020 年完成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图纸, 交付了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 并取得了政府审批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格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88.32 万元
3	爱尔总部大厦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112.9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4	娄底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大楼及配套工程设计项目	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合同金额为 96 万元, 第一次付费方案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60%; 第二次付费初步设计审查通过后支付 30%; 第三次付费房屋建筑施工图审查通过支付 10%	90.57	2020 年完成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图纸, 交付了设计文本、初步设计文本和图纸, 并取得了政府审批和施工图预算审查合格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90.57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5	北大新世纪附属博雅公学益阳学校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合同估算金额为 8.2 万平*26.8 元/平=222.4 万元，第一次付费合同签订后支付 20%；第二次付费建筑方案提交后支付 20%；第三次付费建筑初步设计提交后支付 20%；第四次付费建筑施工图提交后支付 35%；第五次付费竣工验收后支付 5%	77.55	2020 年完成了建筑方案设计，交付了设计文本，并取得了客户的成果签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77.55 万元
6	新康金沙文苑项目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	合同金额 80 万元	75.47	2020 年完成了规划设计方案，并得到甲方验收确认，按照协议约定确认收入 75.47 万元
7	张家界市慈利县工人文化宫建筑设计项目	建筑工程设计	合同总额 75 万元，完成方案设计且通过审查付 30%，完成初步设计且通过审查付 70%	70.75	2020 年完成了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出具了设计图，取得了甲方确认的成果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70.75 万元

③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爱尔总部大厦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237.26	详见工程设计 2021 年第 2 项合同
2	慈利县泰和园建设工程设计项目	施工图设计以及其他配合工作	设计合同暂定金额为 286.14 万元，提供履约保函后支付 10%；施工图设计通过审查后支付 60%；配合施工主体工程验收后支付 10%；竣工验收备案后支付 10%	188.96	①2019 年设计业务完成施工图预算图纸，交付了设计图纸，并取得了审查意见通知书，按照合同确认收入 188.96 万元；②2020 年项目建设中，无成果产出，未确认收入；③2021 年完成配合项目主体验收工作，取得了经甲方批复的进度付款审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6.99 万元
3	娄底经开区薄板深加工产业园西部项目 C、D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服务项目	薄板深加工产业园西部项目 C、D 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设计合同估算金额为 94.80 元，规划设计初步方案提交并通过审查会议后支付 20%；规划设计成果评审通过并根据专家评审会意见修改完善到位后付 40%；景观概念方案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20%；建筑概念方案通过甲方认可后支付 20%	89.43	2019 年完成了规划设计、景观概念设计和其他全部设计工作，交付了初步设计文和景观概念设计方案，取得了专家评审通过表和甲方确认的成果签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89.43 万元

(2) 工程招标代理

①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采购代理项目	采购项目代理服务	招标代理服务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合同执行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取费费率为基础，按 69%计取	86.39	2021 年完成了 48 个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86.39 万元

②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张家口经开区国际健康小镇招商引资招商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取费费率	83.16	2020 年完成招商代理工作,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根据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计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 确认收入 83.16 万元
2	桐柏县 2018 年补充耕地储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60% 计取服务费	80.73	2020 年完成 30 个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80.73 万元
3	郑州中原区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施工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78.76	2020 年完成了委托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代理服务费收入 78.76 万元
4	张家口经开区洋河新区西部片区招商引资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取费费率	76.60	2020 年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根据发改价[2011]534 号文件计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 确认收入 76.60 万元
5	张家口经开区京北国际化人才社区招商引资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最低收费 72.79 万元	68.76	2020 年完成招商代理工作,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8.76 万元
6	大亚湾核电基地建设项目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上的, 按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收费标准, 计算各标段代理服务费, 折扣率 65%; 中标金额 5 亿元以下的,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 折扣率 65% 计算咨询费;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照规定标准的 30% 计算	54.99	①2019 年完成 2 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客户公示招标结果,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9.45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 12 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客户公示招标结果,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4.99 万元; ③2021 年完成 2 个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客户公示招标结果,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72 万元

③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郑州市二七区建设和交通局施工及监理公开招标代理	招标代理	第一标段代理服务费为 60 万元整; 第二标段代理服务费为 50 万元整; 第三标段代理服务费为 8 万元整; 第四标段代理服务费为 6 万元整	118.20	2019 年完成了项目全部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代理服务费收入 118.2 万元
2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蝶湖一期景观提升、二期景观工程施工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取费费率	81.08	2019 年完成了 5 个项目的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81.08 万元
3	三洋铁路新建及部分路段改造施工总承包及设备采购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 60% 确定取费费率	76.23	2019 年完成了招标采购代理工作, 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 按照合同约定经与招标方协商一致后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76.23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4	鄱陵彭店 70MW 风电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代理项目	招标代理	参照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确定取费费率	50.93	2019 年完成了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客户签署了中标通知书，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招标代理服务收入 50.93 万元

(3)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①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合肥锐迈医院全过程工程管理项目	实施全过程代建，从代建合同生效开始至工程实体移交为止，对项目的前期工作、建安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室外工程及相关事项等进行全过程管理	合同暂定金额 360 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暂定代建管理费 20%；工程主体封顶后付至 50%；工程完工付至 75%；审计结束后付至 95%，余款在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毕	169.81	2021 年完成了项目代建的工作内容，交付了相关月报，取得了工程主体封顶的证明及甲方的进度付款审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69.81 万元
2	安新县污水处理站尾水资源化利用及生态公园建设工程管理项目	项目前期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造价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信息与协调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移交管理等综合管理服务	项目管理服务费合计 158.74 万元，在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60%时，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50%；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40%；在工程运维期结束，决算审计完成后，经委托人确认后支付剩余合同额 10%	74.88	2021 年完成了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综合管理咨询服务，向客户交付了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审核明细表，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进度报批表，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74.88 万元

②2020 年

2020 年，无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

③2019 年

2019 年，无收入大于 50 万元的项目。

3、工程管理科技服务（业务规模较小，列示各期收入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

(1) 系统开发与集成

①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天职国际数字化升级服务项目	软件开发	技术开发综合单价为 0.25 万元/人/日。每个季度末计算实际工作量，以乙方与甲方确定的《开发需求范围及费用情况表》为准	453.75	2021 年完成了客户的开发需求，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软件验收单，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53.7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2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项目 2	信息管理系统第三期开发	合同总价为 127 万元(不含税)	127.00	2021 年完成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管理信息系统第三期开发工作,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 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软件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27 万元
3	国家能源工程财务信息化建设咨询服务项目	建立业务标准, 制定工程财务数据库标准, 跟踪并督促信息化建设工作等	建立各板块工程财务管理业务标准 70 万元; 制定工程财务数据库标准, 协助梳理历史数据 50 万元; 确保工程财务各项管控系统落地 35 万元	66.04	2021 年完成了建立各板块工程财务管理业务标准, 取得客户的验收证明, 根据合同条款确认收入 66.04 万元
4	天职国际 APP 委托开发项目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费用(含第三方应用费) 94.06 万元	44.37	①2020 年完成了客户的 9 项开发需求,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 并取得了软件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4.37 万元; ②2021 年完成了客户的 9 项开发需求,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 并取得了软件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4.37 万元
5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开发系统项目	OA 管理系统软件开发	合同价格为 49.50 万元(不含税)	39.60	2021 年完成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OA 管理系统 29 项开发需求, 取得了客户的软件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9.60 万元
6	天职国际管理平台和管理系统运维及监控服务项目	系统监控、系统运维	系统监控服务费为 15 万元; 系统运维服务费为 68.19 万元; 合计费用为 83.19 万元	39.24	2021 年完成信息化软件系统运维、系统监控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9.24 万元
7	国核大数据辅助审计服务项目	软件开发等	技术服务费总额 39.80 万元	37.55	2021 年完成了全部项目系统建设工作, 取得了客户的验收合格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7.55 万元

②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天职国际项目管理系统 V4.2 委托开发合同	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费用总计为 209.73 万元	197.86	2020 年完成了客户的全部开发需求,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 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软件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97.86 万元
2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信息化系统软件委托开发项目 1	信息化系统一期二期开发	合计金额 159.88 万元(不含税)	148.48	①2020 年完成定制化信息系统一、二期开发工作,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 取得客户的软件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48.48 万元; ②2021 年完成定制化信息系统二期第二阶段开发工作,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功能, 取得客户的软件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1.4 万元
3	天职国际管理平台 V4.1 及项目管理系统 V4.1 委托开发合同	软件开发系统运维	软件开发费用总计为: 305.28 万元; 提供运维服务: 49.84 万元/年	87.47	①2019 年完成了客户的开发需求,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 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软件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47.55 万元; ②2020 年完成了客户的开发需求, 向客户交付了相关软件模块, 并取得了客户确认的软件验收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0.45 万元; 提供系统运维服务,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7.02 万元
4	天职国际 APP 委托开发项目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1 年第 4 项合同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1 年第 4 项合同	44.37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1 年第 4 项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5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公司收费平台软件系统源代码审计项目	收费平台软件系统源代码审计	服务总收费为 32.05 万元	30.24	2020 年完成了全部软件系统代码审计工作并交付了审计报告, 取得了征询意见函,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0.24 万元

③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天职国际管理平台 V4.1 及项目管理系统 V4.1 委托开发合同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0 年第 3 项合同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0 年第 3 项合同	247.55	详见系统开发与集成 2020 年第 3 项合同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和造价管理协会会员管理系统项目	会员管理系统二期开发	产品二期开发合同及补充合同费用总计为 42.16 万元	39.77	2019 年完成了会员管理系统二期的全部开发工作, 取得了客户的软件验收报告,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9.77 万元

(2) BIM 应用咨询

①2021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邵阳经济开发区一期工程 BIM 咨询	搭建施工范围内的三维建筑、结构模型、机电等各子项专业系统管线的三维模型、各单体室内装修模型等	合同总价为 247.8 万元; 第一次付款: 签订合同提供发票支付合同总价 30%; 第二次付款: 完成 BIM 模型优化和管线综合优化及提交图纸支付合同金额 40%; 第三次付款: 项目一期安装工程完工, 完成施工配合工作, 支付合同总价 20%; 第四次付款: 项目一期工程竣工, 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163.64	2021 年完成 BIM 模型优化和管线综合优化并提交图纸,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63.64 万元
2	中国国家博物馆“三维空间可视化系统建设” BIM 技术服务项目	提供 BIM 三维建模服务	固定总价 125 万; 完成建模阶段的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完成硬件到货及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阶段的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完成初验阶段的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完成终验阶段的工作量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8.96	2021 年完成现场 BIM 建模工作, 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和进度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8.96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1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3	爱尔总部大厦项目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软件开发	BIM 技术应用实施标准与流程制定, 建模, 多系统综合与协调, 出具多系统综合协调成果图纸, 搭建 BIM 技术协同工作平台, BIM 技术相关培训及成果申报	合同总金额 150 万元: 方案编制 2 万元; 建筑结构模型建立及设计协调 16 万元; 机电设备模型建立与设计协调 14 万元; 幕墙模型建立与设计协调 5 万元; 多系统综合与协调、出具多系统综合协调成果图纸 26 万元; 建立 BIM 技术应用协同工作平台等 15 万元; 竣工暨运维 BIM 模型的建立 10 万元; 施工三维动态工程筹划、工程变更的复核等 10 万元; BIM 技术相关应用培训 1 万元; 其他收尾工作 1 万元; 补充合同: 机电建模、精装修建模、多系统综合协调 49.85 万元, 签订协议后支付 50%, 配合完成 BIM 设计工作支付 4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完成配合工作支付 10%	42.33	①2019 年完成方案编制、建筑结构模型设立及协调、机电 BIM 模型及报告、多系统综合协调工作, 提交模型及图纸,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68.87 万元; ②2020 年在建立竣工暨运维 BIM 模型过程中, 无成果产出, 未确认收入; ③2021 年完成机电建模、精装修建模、多系统综合协调工作, 提交模型,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42.33 万元

②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长沙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一期工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项目 BIM 咨询	建立各类模型, 多系统综合、协调及施工配合, 设备安装与装修施工三维动态施工工程筹划及配合, BIM 培训等	合同总价为 511.38 万元, 提交履约保函且完成相关软、硬件采购,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完成车站的建筑、结构、设备、装修等专业模型的建立等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提交三维动态工程筹划信息模型及相关交底报告、节点图纸、各专业竣工模型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提交区间的竣工模型成果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15%; 运维模型完成移交且完成培训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5%; 完成全部工作且合同结算价格经长沙市财政预决算 (投资) 评审中心审定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 95%, 试运营 2 年后, 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格的 100%	120.61	2020 年完成车站的设备安装与装修施工三维动态工程筹划, 提交三维动态工程筹划信息模型及相关交底报告、节点图纸、各专业竣工模型、区间的竣工模型和图纸等成果文件, 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文书送达回证,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20.61 万元
2	河南省直青年人才公寓航港北苑 BIM 咨询项目	BIM 咨询、智慧工地系统建设服务等	BIM 咨询部分为 5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 20% 作为预付款; 交付各专业施工图模型及各施工方案模拟视频等后, 支付 30%; 完成项目各专业综合管线深化模型并交付相关成果后支付 30%; 提交竣工模型成果及甲方认可的省级和国家级 BIM 奖项后支付 20%; 智慧工地系统建设服务部分为 60 万元, 合同签订后支付 40% 作为预付款; 完成智慧工地全部设备进场、安装、调试经双方确认支付至 9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结算结清剩余工程款	67.92	①2019 年 BIM 咨询部分完成各专业施工图模型及各施工方案模拟视频等工作, 取得经甲方确认的工作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23.58 万元; ②2020 年 BIM 咨询部分完成各专业综合管线深化模型, 取得经甲方确认的工作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14.15 万元; 智慧工地系统建设服务部分完成全部设备调试经双方确认正常使用, 取得工作确认单,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3.77 万元
3	山东济宁市城市快速路项目 BIM 管理平台建设及 BIM 顾问服务项目	BIM 管理平台建设、BIM 顾问服务	合同总价 98.80 万元;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完成 BIM 管理平台布置, 并在调试验收完成后, 支付 40%; 完成服务范围内工程的 BIM 模型整合及 GIS 模型整合及 BIM 标准制定, 成果审核通过后, 支付 35%; BIM 管理平台运行期满半年, 能支持项目正常运转后, 支付 5%	55.92	2020 年完成了 BIM 管理平台布置及配套应用成果, 并取得了客户项目验收证明, 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55.92 万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4	台州海悦置业有限公司地块地下室 BIM 咨询服务项目	BIM 咨询	合同总价 49.69 万元；提交第一版三维信息模型及其它相关成果资料，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 35%；提交第二版三维信息模型及其它相关成果资料甲方确认通过后支付 35%；提交最终的三维信息模型及全部图文资料的移交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30%	32.82	2020 年提交第一版、第二版三维信息模型及其它相关成果资料，取得经客户批复的进度款申请书，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32.82 万元

③2019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19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云南召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云南召夸到泸西高速公路咨询服务	建筑信息模型 (BIM) 技术应用及宣传片制作	合同总价 93 万元，签订合同后预付 30%；完成服务范围内工程的 BIM 模型建立，实现 BIM 的信息化管理且宣传片制作完成，交由甲方审核通过，支付 60%；配合完成交工验收后支付 10%	78.96	2019 年完成 BIM 模型建立，实现 BIM 的信息化管理且宣传片制作完成并交付，取得了经客户确认的进度证明函证，按照合同约定确认收入 78.96 万
2	爱尔总部大厦项目 BIM 应用技术咨询服务工程软件开发	详见 BIM 应用咨询 2021 年第 3 项合同	详见 BIM 应用咨询 2021 年第 3 项合同	68.87	详见 BIM 应用咨询 2021 年第 3 项合同
3	郑州市民文化服务区地下交通市政工程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装修施工 BIM 机电优化咨询服务	正线风水电安装及装修工程施工 BIM 机电优化咨询	合同总价 60 万元，交付第一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40%；交付第二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40%；交付第三阶段成果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 20%	45.28	2019 年完成了第一二阶段工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工作确认单，按照合同条款确认收入 45.28 万元

(3)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①2021 年

2021 年，无收入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

②2020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条款	2020 年收入 (万元)	收入确认过程方法及取得证据
1	郑州某住宅安置房结算项目	客户通过青矩互联平台在线发布《郑州某住宅安置房结算》工作，通过自主研发的计算量机器人（小青）为客户快速准确的计算项目工程量计算清单、编制控制价	依据青矩互联平台公布的《民用建筑工程工程计量业务收费标准》计算得出土建工程费用:33.70 万元，安装工程费用 14.45 万	45.42	2020 年 11 月 3 日通过互联平台向客户提供了成果文件，客户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在平台上验收通过了成果文件。依据平台线上客户验收通过结果，确认收入 45.42 万元

③2019 年

2019 年，无收入大于 30 万元的项目。

二、各类细分业务划分为时点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对于同一类型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说明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各类细分业务划分为时点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

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通常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BIM 咨询业务通常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工程造价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存在以时点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情况。具体依据和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如下：

细分业务	时段法/ 时点法	具体依据
工程造价咨询	时段法	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工程结算审核等业务，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或公司在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点法	公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工程量清单审核等业务一般在履约过程中不会产生阶段性成果，对客户而言公司出具的正式审核报告才具有使用价值，因此不符合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工程设计	时段法	公司工程设计业务针对不同的项目提供有差异化的设计服务，且合同通常约定客户需按合同进度节点支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工程招标代理	时点法	公司工程招标代理业务通常在招标完成时才会对客户产生价值，因此不符合在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条件，属于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时段法	公司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在实施过程中，客户会同步享受到公司履约所带来的工程项目质量、工期等多个方面的服务成效，每个项目的服务具有差异性，且有的合同会约定客户需按合同进度节点支付服务进度款，如因客户原因终止合同，客户应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BIM 咨询	时段法	公司 BIM 应用咨询业务通常会在履约过程中产生和交付阶段性成果，客户能够利用这些阶段性成果享受图纸审核、施工工序优化等工作产生的价值，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系统开发与集成	时点法	公司系统集成与开发业务一般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后才会对客户产生价值，因此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时段法	公司系统集成与开发业务相关的运维业务一般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客户即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属于在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时点法	公司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只有在向客户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后才能对客户产生价值，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二) 对于同一类型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说明涉及的具体业务类型，采用不同方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存在以时点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进行确认的情况，主要系上述业务所包含的具体服务内容丰富多彩，各种具体服务的客户需求、服务形式、交付成果等均有所不同所致。

1、工程造价咨询

(1) 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公司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通常会涉及全程驻场或阶段性驻场,为客户提供造价控制咨询、招标采购策划及合约规划、合同价款支付管理、工程造价动态管理等服务,服务过程中会产生和交付阶段性成果,客户能够利用这些阶段性成果进行项目成本控制、与施工方办理工程款结算等工作。全过程跟踪审计业务与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服务性质类似。由于客户可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上述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控制价编制等业务中,公司为客户编制项目估算、概算、预算、项目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阶段性成果对客户产生价值,在交付经相关方验收的阶段性成果后,客户有义务就已交付的成果支付相应款项。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情况、行业惯例、法律条款等因素,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所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上述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公司通常对工程结算资料、变更、签证、索赔等的真实性、关联性进行审核,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会形成多项经客户、施工方确认的定案表,客户可依据单项定案表与施工方办理各项建安合同的结算,即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取得并消耗了公司履约带来的经济利益。这些定案表构成了一系列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可明确区分的服务,发行人将其合并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过程中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

(2) 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务,客户通常需要公司出具最终的工程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用于资产验收、转固和交付使用。客户采购该类服务的目的在于获取正式的审核报告,公司在审核报告正式出具前所完成的工作对客户不具备完整的使用价值。工程量清单审核业务的服务性质与工程竣工决算审核业务类似,不符合时段法的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因此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

2、系统开发与集成

系统开发与集成业务包含系统开发服务和系统运维服务,其中系统开发服务

通常在产品或功能模块交付使用、取得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时，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而运维服务由于在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取得并消耗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因而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确定收入确认方法。当合同满足时段法条件时，在履行期间内按照产出法确认收入，不满足时段法条件则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上述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对于时段法下的同类型合同按照时间段均摊或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说明涉及的业务类型，采用不同工作量计量模式确认收入的原因、依据，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存在按照时间段均摊或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况。采用不同工作量计量模式确认收入系各个合同约定的计价模式不同所致。

（一）按照时间段均摊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按照时间段均摊进行收入确认的合同一般为固定金额、固定周期的合同（工程暂停、延期除外）。发行人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持续提供服务，服务费多为按月、按季或按年以固定金额或固定比例收取，因而按照时间段均摊确认收入能够合理反映履约进度。

以“中信金融中心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的具体约定为例，项目按照固定服务周期的已服务时长确定履约进度：

项目	合同内容
合同双方	甲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1、工程管理审计：可行性和项目立项审计、土地受让审计、内控制度审计、勘察设计管理审计、报批报建审计、采购与招标投标管理审计、各参建单位合同管理和执行情况审计、工程监理管理审计、工程进度管理审计、工程质量管理审计、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情况审计、工程物资管理审计、建设项目财务管理审计、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审计、工程档案管理情况审计等； 2、工程造价审核：前期费用支出审核、工程概算审核、招标文件及合同文本审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和签证审核、设备及材料价格审核、工程索赔审核、新增单价审核、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审核等。
合同金额	1,600万
结算条款	1、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审计人员进驻现场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 2、乙方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满两个自然年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 3、乙方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满三个自然年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 4、乙方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满四个自然年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

项目	合同内容
	5、乙方审计人员进驻现场满五个自然年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16%； 6、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时，停止支付； 7、待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且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乙方完整移交甲方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该项目属于固定金额、固定周期合同，各项服务在整个项目周期内持续提供，因各单项服务没有独立标价以及进度难以衡量而具有高度关联性，且合同结算条款基本能够反映各阶段工作量，实际过程中发行人每月向客户发送报告，因而合同履行进度依据已服务时长进行确定。

（二）按照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情形

按照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合同通常会约定在工程建设各阶段按照该阶段工程建安费乘以费率或者整体收费的一定比例计算服务费，按照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能更好的体现合同履行进度。

以“冬奥会非注册VIP接待中心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具体约定为例，项目按照建造方的完工进度确定履约进度：

项目	合同内容
合同双方	甲方：张家口兴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青矩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作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的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建设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结算审核阶段等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履行工程项目内部审计，代表甲方配合完成各级审计部门对工程的分阶段和项目审计。
合同金额	预估金额为487.5万元，以竣工后最终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0.39%进行计取
结算条款	1、基础施工完成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2、单体结构正负零施工完成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3、单体主体结构完成50%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4、单体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5、单体外立面装饰装修完成总工程量的50%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6、单体外立面装饰装修全部完成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7、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后，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8、精装修阶段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按照审定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阶段性结算价的75%； 9、竣工验收完成时，建安费审定后一个月内，按照已审定中间结算建安费支付至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费的90%； 10、竣工结算审计报告出具日后6个月或项目竣工验收1年内（以后者发生时间为准），支付剩余款项。

该项目属于非固定金额、非固定周期合同，各阶段结算金额以截至各结算阶段累计发生的建安费为基础乘以合同约定的费率 0.39%得出，因而确认收入时的履约进度为依据各工程节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进行结算。

四、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说明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同类型业务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是否差异较大，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

（一）对于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说明发行人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

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主要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BIM 应用咨询等业务。根据行业惯例，合同条款中通常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及验收标准等内容。

以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为例，合同一般以附件形式详细约定咨询方需提供的服务范围、内容及收费方式，详见下表：

咨询阶段	服务范围及内容		酬金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_____				
交易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_____				
施工阶段	工程计量与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工程造价纠纷鉴定				
	其他：_____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_____				

在质量标准条款及咨询方义务条款中约定“咨询方出具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等总体验收标准。实务操作中一般经客户或相关第三方确认，视为达到验收标准。

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合同参照行业收费标准，结合客户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补充具体的适用信息后进行签订。

合同约定的各阶段的结算时点与工程项目施工进度阶段节点基本一致，结算金额由发行人与客户根据项目进度、各阶段投资成本等综合因素确定，与工程项目实际进度挂钩，均已考虑该阶段相应的工作量，是公司与客户对各合同各阶段工作量价值的认可，客观的反映了业务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合同结算条款能够直观、公允的体现发行人履约给客户带来的价值，与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

（二）同类型业务各阶段的结算比例是否差异较大，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

发行人同类型业务不同客户、不同项目约定的各阶段结算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围绕各类工程项目开展业务，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BIM应用咨询等业务各个项目合同均为定制合同，合同各阶段结算比例是公司与客户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并综合考虑了项目类型、项目规模、各阶段工作量以及合理利润等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

工程咨询业务通常具有阶段性，合同对各阶段约定了比例或结算金额，各阶段结算比例或金额系参照行业收费标准并由甲乙双方结合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及地方国企、军队、金融机构及大型民营企业，客户优质且具有一定知名度，发行人通常通过履行投标程序获取业务，且发行人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各阶段成果均需通过客户或第三方验收，很难自行调整。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

五、说明对同一项目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形，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标准是否一贯。

发行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及融合了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

项目管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等存在同时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形。如全过程造价咨询通常同时提供工程项目合规性审计、工程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多种服务。

（一）各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

如果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单项服务内容及服务价格，单项服务履约不受其他服务的影响，各单项服务作为可明确区分服务的承诺，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各单项服务在合同中的单独标价即为合同对价，发行人在完成该单项履约义务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如 2020 年杭银线天然气长输管线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各单项履约义务及其对价均有明确标准，具体如下：

序号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计价标准
1	工程项目合规性审计	工程费用的 0.180‰
2	工程结算审核	基本收费送审金额的 0.777‰、效益审减费
3	竣工决算协助性编制	工程费用的费率 0.165‰
4	竣工决算审核	工程费用的 0.23‰

（二）各项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情形

如合同约定将多项服务整体委托给发行人且未明确约定各项服务对应价格，该类项目各项服务内容通常高度关联，各项服务之间难以明确区分，故将合同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客户在发行人完成阶段性节点工作时享受并消耗了企业履行义务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并就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相关合同条款约定的各阶段进度对应的结算比例即为每个里程碑的合同对价。

如 2021 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轻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发行人为客户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核算，计量支付的审核，变更、洽商、签证、索赔的审核，竣工结算审核，配合进行竣工决算，以及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其他工作等。合同约定咨询服务费暂定 1,287.69 万元，最终以审计后的结算金额乘以综合费率 0.099% 计算，各项服务未单独标价，且高度关联，故发行人将该合同整体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按照业务合同中约定各阶段应达到的里程碑和应支付的合同对价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对价或各阶段进度对应的合同对价确认收入，标准具有一贯性，能够体现所提供的服务控制权转

移情况，分摊依据和方法具有合理性。

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一）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2019年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十条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第十二条规定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一）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三）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四）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第十四条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发行人主要业务均属于提供劳务服务的业务，根据旧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在承接业务签订合同时，相关合同条款已经明确约定合同金额或合同计价条款，发行人从事的业务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发行人从事各类业务合同中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和劳务报酬有明确约定。在相应阶段的工作成果得到客户确认，且无迹象表明客户发生支付困难的情况，该阶段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认。发行人完工百分比法中的完工进度按照已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来确定。根据合同约定及取得的验收或确认文件，能够反映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和项目完工进度。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成本核算制度，成本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归集。并在各期保持一贯性。财务核算时按单个项目作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算对象，各项目的劳务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综上所述，2019年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发行人采用五步法确认收入：第一步：识别合同。发行人与客户根据具体业务需求签订业务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明确支付条件，满足合同的五个必要条件。第二步：识别履约义务。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服务内容表明了公司需要履行的履约义务。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或计费标准确定交易价格。第四步：分摊交易价格。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各单项服务的收费标准或各阶段对应的结算比例确定各履约义务或各里程碑的交易价格。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向客户交付阶段性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成果，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2020年至2021年发行人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进行对比，说明是否存在差异

与可比上市公司可比业务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广咨国际	<p>①工程造价服务：公司向委托方提交阶段项目成果，工程造价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服务收入。</p> <p>②招标代理服务：在招标代理业务完成，公示期满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p> <p>③工程咨询服务：在工程咨询业务完成，向委托方提交工程咨询成果终稿并经委托方确认，工程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p> <p>④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服务：项目管理服务和工程监理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且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项和经业主审批或审核的外部证据确认该阶段服务收入</p>
深圳瑞捷	<p>①工程评估服务：本公司在完成现场评估服务并在现场评估总结会上达成统一意见的评估结论后，向客户提交项目评估简报等工作成果，并确认营业收入；</p> <p>②驻场管理服务：公司项目管理人员常驻客户项目现场并执行相关管理服务，按每月实际派遣人员情况确认服务金额，月末根据客户提供的服务确认单确认营业收入；③管理咨询服务：据合同约定在完成现场服务并取得客户提供的确认后确认营业收入</p>
杰恩设计	<p>公司提供建筑室内设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提供产出的服务或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建科院	<p>建筑设计业务、绿色建筑咨询业务、生态城市规划业务及 EPC 及项目全过程管理业务，由于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本集团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即根据合同约定履约义务的各个阶段，在提交阶段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成果交付件等确认证明、政府批文、第三方审验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该阶段工作已完成的合理证据时，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p>
深水规院	<p>①勘测设计、规划咨询类服务，公司主要在水利工程项目中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勘测设计服务，由于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根据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p> <p>②项目运管类服务，第一类业务的结算基础是服务周期，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第二类业务，按照经业主或者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签收工作量的单据或者确认单为证明文件，按签收单确认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例来确认。第三类业务是提供流域水质提升服务，公司根据每月有效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综合单价，即为当月运营收入。</p> <p>③业务信息化产品供给项目，在信息化产品、成果通过业主功能验收（如获取软件的监测检测报告）的当期，一次性确认收入；服务供应项目，按照已经提供服务的期数占总期数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按直线法确认收入或根据合同约定相关方提供的计费周期结算表确认收入</p>
尤安设计	<p>建筑设计业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业务，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广咨国际一致，均为在向客户交付且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性或最终成果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工程设计业务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与尤安设计、建科院、杰恩设计一致，均为出具各阶段设计成果文件并取得客户确认或通过相关方评审、验收后，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工程科技管理服务中的主要业务系统开发与集成与深水规院一致，

均为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运维服务在履约过程中按照服务时长平均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2020 年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说明变更的具体原因及内容，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一）2020 年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政策制定于 2013 年，随着 7 年间公司业务内容、管理要求、核算能力以及国家会计准则、同行会计实践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公司经全面审慎考量并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0 年对其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1、业务内容日益复杂

近年来，工程咨询行业转型升级的步伐逐步加快。一方面，2019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投资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和支持咨询单位创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为投资者或建设单位提供多样化的服务”，由此带动了工程咨询企业提供跨阶段咨询服务组合或同一阶段内不同类型咨询服务组合的行业发展趋势。另一方面，随着 BIM、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先进科技日益成熟，投资建设领域、建筑产业以及工程咨询行业均面临数字化转型的机遇与挑战，科技在为传统业务赋能的同时，也在与传统业务深度融合，并衍生出全新的、多样的科技服务产品形态。

在此背景下，发行人作为工程造价咨询领军企业，为把握市场先机，于 2020 年 6 月制定了“一线一圈”业务发展纲要。一方面，通过内生发展与外延并购，由工程造价咨询向工程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周边领域延伸，并且将上述不同专业进行有机融合，大力发展以投资管控为核心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即“一线”。另一方面，将工程咨询业务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紧密结合，对外提供 BIM 应用咨询、系统开发与集成、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等工

程管理科技服务，积极建设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即“一圈”。

从相对单一的工程结算审核业务，到综合性较高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再到创新性极高的“一线一圈”业务，公司的产品内涵不断扩展，产品矩阵不断丰富，产品价值不断提升。

公司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政策系依据旧收入准则制定，由于旧收入准则只是粗略的区分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而未对提供劳务收入等进行进一步细分，导致其难以匹配公司业务内容日益复杂化、多元化的趋势，因此需要变更。

2、管理要求持续提高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众化程度日益提高，高价值合同越来越多，公司股东和投资人、各级管理层以及监管机构等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更加相关、可靠、可比、透明的收入信息进行经济决策，并对公司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各方面多维度的需要以及全面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公司需要采用更加周密的收入确认政策，推动企业内部管理和会计工作的有机融合，促进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密切合作以及在商业模式、支付条款、定价安排等方面的充分沟通，使财务工作更加贴合业务实际情况，能够更好地收集和整理相关业务信息，确保收入信息的质量和精细化程度。

3、核算能力不断增强

近年来，公司充分利用自主研发的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提升业务项目管理水平，通过该平台的客户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作业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管理、财务管理等多个模块，对业务项目签约、立项、成果出具、结算收款、收入确认等关键环节实施了更加有效的控制和管理，为财务精细化核算夯实了基础。同时，为满足持续提高的管理要求，公司财务部门随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会计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对公司业务的理解程度及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不断提高，为业财融合提供了有生力量。核算能力的不断增强，使公司实行更加精细、更贴合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具备了可行性。

4、准则导向更加明确

2017年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新收入准则在市场经济的日益发展、交易事项的日趋复杂，实务中收入确认和计量面临越来越多的问题的情况下，较旧准则有了更加细致、清晰的规定，对于收入的确认、计量以及很多特定的交易和事项给出了具体指引，尤其是在提供劳务收入方面如何处理含有多项履约义务的复杂合同以及如何判断风险和报酬的转移等一系列问题上，对公司以及同行企业的会计实践给出了明确的导向，可有效满足企业强化合同意识、提升收入信息质量以及促进业财融合等多方面的切实需求。

5、可比案例成批出现

2020 年创业板注册制改革以来，一大批工程咨询企业申请首发上市，大部分企业在其对外公布的上市材料中详细的披露了收入确认政策，大大提高了行业收入确认政策的透明度。公司从这些参考案例中可以深入掌握同行企业收入确认政策的变化趋势，全面印证公司收入政策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并且充分汲取适用于公司业务特性的最佳实践，从而增强公司会计政策与同行企业的可比性。

综上，发行人日益复杂的业务内容和持续提高的管理要求需要更加精准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之匹配，公司不断增强的核算能力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落地提供了有效保障，而会计准则的更新和可比案例的涌现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提供了指引和参考。在上述因素的综合作用下，为适应业务、管理和准则变化趋势，进一步提升收入信息的相关性、可比性、可靠性和透明度，发行人经过审慎研判、对标以确定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后，在 2020 年进行了收入确认政策变更。

（二）2020 年发行人进行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基于上述原因，2020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在保持收入确认总体原则不变的前提下，对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进行了变更。此次变更的目的是，提高对不同类型、不同内容的业务合同的合同义务辨析，更加精准的反映不同类型、不同内容的业务合同的履约情况，并且进一步强化证据支撑力度，以促进公司的业财融合，加强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有效衔接，为投资者、管理层和监管机构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相关、可比、可靠、透明的收入信息。此次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p>①工程咨询业务：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提交正式报告、形成相关劳务成果或完成合同约定的进度节点，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p> <p>②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p>	<p>①工程造价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在向客户交付定案表、驻场报告、计量计价编审文件、管理建议书等阶段性或最终造价咨询服务成果，并取得征询意见函、文书送达回证、进度确认函等客户或第三方的确认文件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②工程招标代理：在完成招标工作、发放中标通知书时确认收入。</p> <p>③工程设计：在向客户交付各阶段规划设计成果，且经客户确认或通过相关方评审、验收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④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在向客户交付阶段性监督与项目管理成果，且经客户确认时，按照服务成果对应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⑤BIM 应用咨询：依据各阶段经客户确认的项目成果、项目进度等，按照合同约定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⑥系统开发与集成：依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在软件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或运维服务过程中确认收入。</p> <p>⑦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向客户交付服务成果，得到客户确认时确认收入。</p>

由上表可见，与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政策相比，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在保持基本原则不变的基础上，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对业务类别进行了精细区分，对各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计价标准、成果文件及交付证据等进行了更加贴合具体业务特征的详细规定。基于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还结合实际业务情况就如何辨识与分解复杂合同中的各项履约义务，如何应对同类业务中不同的合同约定等一系列问题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经过以上变化，公司能够对各个业务合同、不同合同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更加精准的核算，改变了变更前业务分类较粗、对合同中履约义务不做区分且打包考虑合同进度等核算细粒度不足的问题，使收入信息在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以及透明度等方面更加符合业务发展、管理提升以及准则变化的要求和趋势。

（三）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一步论证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的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每一会计期间和前后各期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但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变更会计政策：①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发行人本次变更收入确认政策，是基于公司业务内容、管理要求、核算能力以及国家会计准则、同行会计实践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作出的，目的是为投资者、管理层和监管机构等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加相关、可比、可靠、透明的收入信息。

发行人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对业务类别进行了精细区分，对各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计价标准、成果文件及交付证据等进行了更加贴合具体业务特征的详细规定，使公司能够对各个业务合同、不同合同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更加精准的核算。通过有效执行上述政策，发行人收入信息在相关性、可靠性、可比性以及透明度等方面更加符合业务发展、管理提升以及准则变化的要求和趋势。

因此，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规定。

2、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前期差错是指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下列两种信息，而对前期财务报表造成省略或错报：（一）编报前期财务报表时预期能够取得并加以考虑的可靠信息。（二）前期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时能够取得的可靠信息。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以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盈等。

发行人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旧准则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的规定。根据旧准则，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由于以前公司合同单体金额较小、服务内容单一且项目数量较多，发行人受制于自身发展阶段、管理水平、核算能力，并受到同期会计准则、行业通行做法等外部因素的影响，需要和能够采集、处理、运用的业务信息点相对较少，因此通常按照合同整体办理结算的进度确定完工进度。虽然与核算到单项成果层级、可反映各项合同义务履行进度的变更后收入确认政策相比，变更前的收入确认方式不够精细，但其仍然充分和正确运用了当时所能运用的可靠信息，总体上仍然公允的反映了合同的风险报酬转移过程。

综上，按照变更前收入确认政策编制的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没有运用或错误运用上述两类信息造成的省略或错报情形，不符合会计准则有关前期差错的相关定义，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定义的会计差错更正。

3、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具有类似案例

经查询公开资料，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尤安设计（300983.SZ）、蕾奥规划（300989.SZ）均存在类似的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尤安设计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发行人收入确认由标准节点法变更为合同节点法，在完工进度确认的计算方法、完工进度对应的收入确认金额和收入确认时点等方面进行了变更，属于收入会计要素确认采用的具体原则变更。与标准节点法相比，合同节点法按照经客户确认的完工进度对应的合同收款金额进行收入确认，能够更为可靠地计量发行人提供的设计咨询服务为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使财务信息能够更可靠和相关地反映公司业务运营的实际状况。综上，发行人按照合同履约节点确定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的方法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财务信息，为财务报告使用者提供更为可靠和相关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蕾奥规划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中说明：“公司变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由‘定期与客户沟通确定的阶段完工进度百分比法’变更为‘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对完工进度确认的方法和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等方面进行了

变更,属于收入确认采用的原则发生了变更。公司变更后的收入确认方法与项目合同约定的阶段比例一致。公司收入确认支撑性证据更充分,也更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收入确认方法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因此公司变更收入确认方法满足会计政策变更的条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变更是为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且变更前后均符合当时《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有关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不属于会计差错更正。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 (1)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2)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一)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各项业务的主要合同,查看相关条款,检查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检查同类业务不同项目、不同客户各阶段的结算比例;

(2)向发行人管理层及业务人员了解各项业务实际情况,包括行业政策、业务模式、业务流程及周期、服务内容、工作方法、交付成果、验收标准、验收时点、付款时点等,结合准则、合同、业务特征等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各细分业务划分为时点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具体依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了解并获取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检查合同约定与内外部证据是否匹配,分析其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要求;结合合同约定和内外部证据的信息重新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检查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

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

(4) 抽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细分业务主要项目，结合收入准则、合同条款、业务特征等对合同履约义务进行评估，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原则是否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分析准则规定、检查合同条款、向发行人财务总监和财务主管了解各业务实际情况、查询并分析同行业案例，分析同类型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不同的收入确认方法的原因及合理性、时段法下采用不同工作量计量模式确认收入的原因及依据，判断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6) 了解行业定价情况，检索并获取各地相关政府管理机构或行业协会关于业务定价的相关行业标准或规定，通过客户访谈了解合同签订、项目进展、工作成果及交付验收等情况，分析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况。

(7) 获取各项业务项目清单，查阅主要项目合同，对照准则检查合同具体约定，分析同一项目提供多种服务的情况下各项服务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是否存在需要将合同对价进行分摊的情形，标准是否一贯等。

(8) 获取发行人关于收入政策变更的说明和收入政策变更会议资料，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确认收入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并分析合理性。

(9) 向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其收入确认政策，并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对各细分业务的业务周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收入确认过程中相关参数的确认标准和依据、取得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等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补充披露；

(2) 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及依据合理，同一客户不同年度、同类业务不同年度的收入确认政策保持一致，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发行人各细分业务划分时点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的依据合理，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存在以终验法、时段法两种收入确认方法系不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提供的服务内容、工作流程、交付成果等存在较大差异，各项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存在差异，针对合同的具体约定选择采用终验法或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时段法下的同类型合同按照时间段均摊或建造方的完工进度进行收入确认主要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采用不同工作量计量模式确认收入主要系该业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征，针对不同项目的计价模式、服务形式等具体约定采用不同的工作量计量模式，实质均与项目进度挂钩，能够从客户的角度客观反映商品控制权的转移情况，与业务实质相符。

(5)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业务，合同各结算阶段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验收标准等内容，根据合同约定结算条款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相匹配，同类型业务各阶段的结算比例、不同客户约定的结算比例存在一定差异，系各阶段工作量差异和与客户磋商结果导致，不存在利用结算金额进行收入和利润调节的情形。

(6) 发行人提供的全过程类业务，合同中一般涉及多项服务，并区分为各项服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各项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两种情形，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对应的合同对价或各阶段进度对应的合同对价确认收入，标准具有一贯性，能够体现所提供的服务控制权转移情况，分摊依据和方法具有合理性。

(7) 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对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8)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变化情况对各细分业务收入确认的时点和计价标准、成果文件及交付证据等进行了更加贴合具体业务特征的详细规定，发行人变更前后的收入确认方法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变更后的收入确认

方法能够提供更可靠及时、更相关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属于会计差错。

(二) 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其合同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内容是否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1、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同/项目台账；

(2) 检查各项业务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项目周期、计价条款、成果交付与验收、结算比例或金额、付款时点等，检查合同各结算阶段是否均明确约定了对应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成果与交付等内容；

(3) 结合收入准则、合同条款、业务特征等分析合同约定的内容是否与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4) 对各类业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客户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项目进展、服务内容、成果交付与确认、合同定价、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5)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合同的核查比例分别为63.01%、64.68%、67.32%和**68.40%**，各项业务的典型合同条款与对应的收入确认方法分析参见本题问询回复第一问。

2、核查意见

通过对各类业务收入合同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与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

(三) 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外部证据的核查情况，收入确认金额是否真实、准确

1、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1) 获取并检查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合同/项目台账，销售合同台账、主要销

售合同，对合同内容、合同计价、结算、成果验收、过程收款等主要条款进行查阅；

(2) 检查各项业务合同条款的具体约定、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等，分析合同约定与内外部证据是否匹配，是否符合收入确认政策中关于收入确认依据的要求；

(3) 结合合同约定和内外部证据的信息重新测算应确认收入金额，与账面记录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分析分阶段确认收入的金额与各阶段工作量是否匹配；

(4) 对各类业务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核实客户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关联关系、业务背景、项目进展、服务内容、成果交付与确认、合同定价、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等；

(5) 发行人各项业务收入确认依赖的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项目类别	取得外部证据的具体情况
工程造价咨询	经客户确认的定案表、征询意见函、文书送达回证、进度确认函等
工程招标代理	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
工程设计	相关方出具的评审报告、文书送达证明、成果签收单等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节点验收证明、进度确认函
BIM 应用咨询	客户确认书、验收报告等
系统开发与集成	验收报告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网络验收单

(6)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的核查比例分别为 63.01%、64.68%、67.32% 和 **68.40%**，各项业务的典型合同与对应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分析参见本题问询回复第一问。

2、核查意见

通过对各类业务收入确认外部证据进行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相关外部证据资料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模式，相关外部证据真实、可靠，收入确认金额真实、准确。

问题 8. 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采购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 发行人从外部采购的商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外协服务、

差旅服务、场地租用及装修、办公设备及用品等。(2) 供应商民之汇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2019 年、2020 年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末, 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主要系发行人向民之汇、启得胜等供应商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项所致; 启得胜与民之汇由自然人王建勋实际控制, 后因王建勋加入公司而分别于 2021 年 4 月、2022 年 1 月注销。(3) 2020 年新增第五大供应商大连众致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占其收入比重较高, 且其成立时间较短。

(1) 主要供应商情况。请发行人: ①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合理性, 按照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披露采购差旅服务的原因, 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出差产生的费用。②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等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 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说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等, 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④说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 同一类型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情形。⑤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 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 外协或外包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 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 就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 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 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⑥说明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在主要业

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⑦预付款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人名称，说明与个人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个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2) 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真实性。请发行人说明：①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过程、具体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项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②王建勋团队为发行人搜集、甄别商业机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与客户签约，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模式是否合规，王建勋团队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但自身未承接业务而将商业机会让渡给发行人的合理性，业务协作服务款是否实质属于项目推荐费，计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发行人采购定价标准及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③2021 年末向民之汇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列示报告期内向民之汇、启得胜支付的采购金额和预付款及总额，说明上述款项与发行人获取的项目总规模是否匹配；王建勋团队共计 7 人，入职发行人后除王建勋担任项目总监，其他人员均为普通员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团队支付的款项与上述 7 人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

(一) 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的合理性，按照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披露采购差旅服务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出差产生的费用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及装修、办公设备及用品等。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人力成本、外协服务费、差旅服务费、经营场地费等，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劳务派遣人力成本、外协服务、差旅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均计入了当年的采购金额，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在较大程度上反映了公司的采购情况。因此，发行人在首次报送的招股说明书中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鉴于公司采购内容中还包括期间费用中的差旅服务费、经营场地费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1、采购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及采购差旅服务的原因进行修订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服务行业，主要依靠广大员工创造和输出智力成果，经营成本主要为员工薪酬。同时，为保证业务正常开展，公司需要从外部采购商品和服务，主要采购内容包括外协服务、差旅服务、经营场地服务、劳务派遣服务等。

公司是一家全国性布局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因业务实施、市场开发和企业管理等需要，员工出差相对频繁，公司的差旅服务费系员工出差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开支。公司员工出差，除部分机票通过指定供应商预订并由公司与供应商统一结算外，其他如高铁、市内交通、宾馆住宿等差旅服务一般由员工个人自行支付，然后凭发票报销。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协服务费	3,084.28	39.89%	8,434.43	39.02%	8,013.20	37.05%	6,414.00	26.86%
差旅服	1,009.03	13.05%	3,257.03	15.07%	2,553.09	11.81%	3,076.70	12.88%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务费								
经营场地费 ^{注1}	1,292.48	16.72%	2,648.43	12.25%	2,269.04	10.49%	2,073.53	8.68%
劳务派遣费	429.32	5.55%	1,335.22	6.18%	3,988.17	18.44%	6,499.98	27.21%
其他 ^{注2}	1,915.97	24.78%	5,941.31	27.49%	4,801.60	22.20%	5,822.75	24.38%
合计	7,731.09	100.00%	21,616.42	100.00%	21,625.10	100.00%	23,886.96	100.00%

注1：经营场地费包括场地租用费、物业费、水电费等。

注2：其他采购主要为办公设备及用品、装修、专家评审费、业务招待费、投标服务费、中介机构费等。

报告期内，公司逐年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采购金额相应减少，劳务派遣人员转为发行人正式员工后相关人力成本不再算入采购金额，因此报告期内采购总额有所下降。”

(二) 说明报告期内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等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供应商变化的原因；说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等，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外协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4,912,487.52	6.35%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50,969.15	4.85%
3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337,221.04	4.32%
4	中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99,220.28	3.36%
5	北京亿铭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1,705,314.53	2.21%
2021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5,310,935.96	7.08%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9,810,116.26	4.54%
3	北京恒森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730,685.20	2.19%
4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544,025.53	1.64%
5	弘庚咨询有限公司	2,518,820.90	1.17%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132,255.62	8.85%
2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58,384.34	2.57%

3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91,792.42	1.89%
4	京算（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554,495.05	1.18%
5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59,555.70	1.00%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9,920,622.44	4.15%
2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198,628.47	3.01%
3	郑州泽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4,127,570.52	1.73%
4	郑州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83,905.51	1.04%
5	河南惠家帮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00,405.78	1.00%

注：前次采购金额统计口径为该外协供应商下各类采购金额，包括外协采购和人力制度咨询、人事代理服务少量其他费用类采购，本次修订后的口径仅包含外协采购。

（2）采购金额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增长及各地区的业务开展，公司各分支机构根据所在地区业务实际需求以及供应商的服务水准，选择、更换合作对象以及决定、调整合作规模。随着公司自有人员的扩充以及与大型外协供应商的深入合作，公司与部分零散供应商的合作有所下降。具体说明如下：

①公司与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大型外协供应商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在报告期内持续合作，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扩大向该等供应商的整体采购金额逐步增加。

②公司与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合作，2020年度、2021年度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同比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郑州水灾影响导致当地相关项目进度延后，当期完成验收的项目金额有所减少。

③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占比约为 1-2%，属于公司在各地零散合作的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规模因合作项目数量变化、项目进度差异、偶发性较强而呈现不稳定状态，因此各期采购金额存在一定波动。

2、差旅服务前五大供应商

发行人的差旅服务供应商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机票预订服务的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一直由其提供服务，采购金额分别为 191.40 万元、174.52 万元、223.65 万元和 **58.05 万元**，采购金额随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呈逐年上升趋势。发行人其他差旅费主要通过员工个人自行支付再凭发票报销。

3、场地租用前五大供应商

(1) 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2,581,601.43	3.34%
2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217,724.91	1.58%
3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1,024,680.83	1.33%
4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264.71	0.62%
5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475,991.64	0.62%
2021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4,972,997.74	2.30%
2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82,973.65	1.61%
3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1,818,165.08	0.84%
4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878,986.63	0.41%
5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834,606.96	0.39%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5,373,309.88	2.48%
2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1,805,880.85	0.84%
3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787,282.13	0.36%
4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59,832.24	0.35%
5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702,099.99	0.32%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占比
1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5,086,797.98	2.13%
2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1,618,367.78	0.68%
3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329,266.05	0.56%
4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1,095,832.02	0.46%
5	新疆广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6,267.70	0.30%

(2) 采购金额及供应商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场地租用供应商因场地租金减免、场地租金单价调整或租赁面积变化等原因而存在一定变化。主要包括：2021年，公司向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租赁场地的金额略有减少，主要系疫情原因，供应商对房租进行了部分减免。2021年，公司子公司青矩智享减少了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的面积，因此租金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场地租用供应商变动主要系公司部分经营场地调整所致。

4、劳务派遣

2022年1-6月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402,778.42	4.40%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820,220.78	1.06%
2021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671,474.05	4.94%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844,738.20	1.32%
2020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7,896,097.55	17.52%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695,632.28	0.32%
3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648,494.79	0.30%
4	容城县京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66,314.53	0.17%
2019年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元)	采购占比
1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1,381,441.77	21.51%
2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15,462,677.89	6.47%
3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412,623.88	0.17%
4	容城县京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347,624.38	0.15%

报告期内，因公司降低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务派遣供应商数量及采购金额随之下降。

5、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采购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
1	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16/10/25	5,000	5,000	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人才招聘；人才培养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司 100%	2019年	1.00%以下
2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02/11/8	7,076.74	7,076.74	人力资源服务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86%	2015年	1.00%以下
3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7	1,010	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工程招标代理	韩琳 100%	2018年	50%-100%
4	北京恒森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2/7/12	800	50	工程造价咨询	马奇峰 62.375%、田志勇 37.5%、侯振华 0.125%	2019年	20%-50%
5	郑州泽君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6/4/5	10	10	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符魏 100%	2016年	20%-50%
6	弘庚咨询有限公司	2015/7/15	5,008	317	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	李明燕 51%、梁超 49%	2019年	20%-50%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采购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
7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16	200	150	工程项目管理; 工程咨询服务	蔡学师 100%	2019年	20%-50%
8	郑州宁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8	10	5.08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转让	荆遂群 50%; 黄爱莲 50%	2018年	20%-50%
9	京算(北京)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2020/4/14	200	1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解春营 90%、韩翠棉 5%、杨春雨 5%	2020年	20%-50%
10	百杰思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1/14	200	200	企业管理; 劳务派遣	王桂清 74.5% 韩雪峰 25.5%	2015年	20%-30%
11	河南京润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1/7/25	601	601	劳务派遣(国内)、业务流程外包	程怀磊 95% 王振江 5%	2017年	1%-10%
12	瑞服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2014/4/22	5,000	5,000	技术服务; 劳务派遣服务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70%; 珠海民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	2019年	1%-10%
13	容城县京雄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8/7/6	300	300	技术推广; 劳务派遣服务	河北雄安京雄科技有限公司 100%	2019年	15%以下
14	北京外文印刷厂有限公司	1951/1/1	11,585.38	11,585.38	(书刊)印刷、排版、租赁自有房屋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1%-10%
15	北京睿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2/24	37,000	26,300	技术开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民生电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100%	2021年	1%以下
16	郑州芝麻街实业有限公司	2018/6/12	10,000	10,000	酒店管理;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2020年	1%-10%
17	苏州工业园区机关行政事务管理中心	-	-	-	负责园区管委会全方位的后勤保障服务、物业管理	-	2019年	5%以下
18	西安洋天实业有限公司	2004/6/26	1,000	1,000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杨军虎 90%、杨明 10%	2018年	10%-20%
19	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	1995/6/15	263,500	263,500	餐饮服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	加豪有限公司 100%	2018年	1%以下
20	金融街津塔(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2005/12/20	105,000	105,000	房地产开发	金融街(天津)置业有限公司 90.5%,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5%	2019年	1%以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采购时间	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
21	河南六合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04/8/13	2,000	2,000	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河南六合商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70%；陈建萍 28.75%，曲银花 1.25%	2018 年	1%-10%
22	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10/21	1,000	1,000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等	马洪亮 55.7%；黄胜利 27.66%；盛越 16.64%	2016 年	1%-10%

注：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股权结构等信息主要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公开资料，部分供应商实缴资本的网上查询信息未更新，经与供应商确认并取得实缴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或财务报表后以实际情况为准；首次采购时间、发行人采购占其销售比例来源于发行人相关记录及供应商确认信息。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说明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

1、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成立时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7	333.72	4.32%	354.40	1.64%	555.84	2.57%	719.86	3.01%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16	-	-	143.56	0.66%	409.18	1.89%	25.20	0.11%

(1)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河南民之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之汇”）与河南启得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得胜”）两家公司均由王建勋控制，故本回复中列示的民之汇相关数据均为上述两家企业的合计数据。

发行人与民之汇及启得胜合作的主要内容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工程咨询业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施工单位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为更好地贯彻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专款专用，河南省郑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通过《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条例》，对郑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依据上述规定，当地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一般会聘请造价咨询等专业机构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提取使用情况等进行监督、审核。

民之汇及启得胜主要在河南区域围绕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供专业协作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为王建勋。王建勋团队在历史上与中辰咨询存在长期的业务合作。发行人于 2016 年收购中辰咨询后，与王建勋继续保持业务合作。合作过程中，发行人与王建勋基于优势互补、融和共赢的理念和中长期稳定合作目标，于 2018 年签订了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以业务合作为切入点，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考虑进一步推进合作关系。

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合作分为项目试点和团队吸纳两个阶段。在项目试点阶段，双方合作模式是王建勋团队通过民之汇、启得胜两家主体以项目为单位为发行人提供专业作业协作等服务，发行人向民之汇及启得胜支付费用，双方通过项目试点进行磨合、建立互信，为推进后续阶段合作奠定基础；在团队吸纳阶段，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王建勋及其核心团队成员在约定时间内陆续加入发行人成为发行人的全职员工，并且在其团队全部入职完成后将其控制的工程咨询及协作类企业进行注销，从而由外部合作团队逐步发展成为公司内部团队，实现一体化。

在项目试点阶段，双方合作的责任与分工如下：

发行人工作内容	王建勋团队工作内容
与客户进行商务洽谈，负责方案制定、投标、与客户签约等；制定项目计划及组织项目实施，复核现场工作、分析检验计量计价结果、验收工作底稿和成果文件初稿；与客户进行商务对接，负责项目结算和收款，并对外签发正式的成果文件。	为发行人提供专业协作服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搜集、甄别商业机会，协助编制服务方案、标书等初稿；按照发行人质量控制标准完成算量建模、资料收集、整理及核查、现场踏勘等工作，并根据项目需要编制工作底稿及成果文件初稿。

基于王建勋团队在河南省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经验，以及发行人与王建勋团队的合作历史，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具有合理性。

(2)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大连众致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众致”）主要从事工程项

目管理、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领域的专业协作服务。其专业团队在大连众致正式成立之前，一直以工作室的形式与其他工程咨询企业开展业务合作，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形成了较强的专业能力，服务效率和质量较高。2018年10月，该专业团队成立了大连众致。2019年，发行人因大连及周边区域业务需要与其开展少量合作。鉴于其服务水准能较好地满足发行人当地业务需求，双方于2020年加大了合作力度，大连众致也因此成为了发行人2020年的前五大供应商。

2、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为民之汇及启得胜，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收入的比例为50%-100%。如上文所述，公司与其实质控制人王建勋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因此其主要为公司服务。相关采购具有合理性和真实性。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以及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况，相关采购交易是真实的，也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是否公允及认定的依据，同一类型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存在通过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1、劳务派遣

公司的劳务派遣采购主要系参考市场价并进行协商确定。劳务派遣的费用分两部分，一部分是劳务派遣公司收取的管理费，通常按劳务派遣人数以固定金额或一定比例按月结算，一部分是公司支付给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系根据具体岗位确定的劳务报酬，该等劳务报酬综合市场行情、公司同工种同岗位员工薪酬、用工急需程度以及用工稳定性等因素定价，具有公允性。

2、外协服务

外协服务采购主要系参考市场情况并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确定。发行人的外协服务采购主要是根据项目的需求进行，但由于不同项目的类型、规模、时限要求、工作量、技术难度、所在区域等方面不同，发行人同一类采购下

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这与公司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相符，具有公允性。

3、差旅服务

发行人主要向北京身边惠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采购机票预订服务，该服务价格是在基础价格上由供应商收取一定服务费，双方参考市场价并进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4、场地租用

场地租用采购主要系参考市场价并进行协商确定。场地租用的租金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参考租赁所在区域的市场价并进行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服务的价格具有公允性，同一类型服务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因具体项目情况存在合理差异，发行人与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五）说明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或外包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就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相关客户是否知悉存在外协或外包采购的情况，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须经客户同意，外协或外包采购的供应商对最终服务成果承担何种责任，与发行人对成果的责任如何区分，就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的外协合作模式主要是在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过程中，将部分辅助或非核心环节工作委托给外协供应商实施，在其协助下，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的约定和自身执业标准形成、交付最终工作成果，并独立向客户负责。由于采用外协模式并不影响发行人对客户的履约责任以及发行人的执业质量，发行人一般不会向客户通报外协采购相关事项，该过程也无须经过发行人客户的同意。

基于项目开展的时限要求、资源调配、质量保障等方面的考虑，工程咨询企

业将部分辅助或非核心环节的工作进行外协采购的情形较为普遍，如广咨国际、尤安设计等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外协采购符合行业惯例。

外协供应商仅就其向发行人提交的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向发行人客户提交成果和承担责任。发行人负责最终向客户提交服务成果，并就最终成果向客户承担全部责任。如因外协供应商问题影响发行人的成果质量，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后追索供应商责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客户就外协采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外协或外包采购是否属于分包行为，是否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分包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可见于《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规定：“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也可以分别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支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数个承包人。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以将自己承包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总承包人或者勘察、设计、施工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设计外，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再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分包主要系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勘察、设计领域，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同意，将建设工程的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并由第三人就其完成的工作成果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行为；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

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发包人负责。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行业惯例，“分包”主要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领域的一个法律概念。发行人在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方面开展的少量外协不涉及法律禁止的业务分包情况。

发行人外协采购的内容包括资料的收集、整理、核对以及基础算量、建模等基础性、辅助性工作。外协供应商交付的成果，需经发行人按照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以及自身执业标准进行复核、加工、整合后，方可形成向客户交付的最终工作成果。发行人就最终成果向客户独立承担责任，供应商仅就其服务内容向发行人承担责任，与建设工程分包模式在责任承担方面有所区别，故发行人的外协采购不属于分包行为。

发行人的少量工程设计业务与建设工程设计领域相关。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工程分包业务模式下，供应商需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与发行人一同向业主方承担连带责任。而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中涉及外协采购时，仅将具体业务中配合制图、打印、结构细化设计及计算、图审意见配合完善等非核心、非关键的辅助性工作交由外协供应商来实施，发行人再进行复核、加工、整合等处理，最终由发行人向委托方提交工作成果并独立承担责任，与建设工程分包模式在责任承担方面有所区别。

综上，发行人外协采购不属于分包行为，不存在将核心、关键工作分包完成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说明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

发行人向供应商进行外协采购时，与供应商签订业务框架协议和具体任务委派单。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达到委派要求后，双方就本次采购签订验收单。委派单与验收单对采购的金额进行了约定，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同时验收单作为成本结转时点的依据。

公司外协采购相关的会计核算与归集方法，具体情况如下：

(1) 对验收单/结算单确认时，归集项目成本，将成本记入合同履约成本；

借：合同履约成本

贷：预付账款/应付账款

(2) 资产负债表日，将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

①不涉及确认存货

借：营业成本

贷：合同履约成本

②涉及存货确认，未达到结转成本条件时，不进行账务处理，继续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

2、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具体分摊，是否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外协服务费可根据委派单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约成本能够在项目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存货；其他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已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七) 预付款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人名称，说明与个人交易的原因，报告期内与个人交易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个人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向自然人租房或向兼职人员采购劳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房租	244.14	544.78	442.26	314.83
个人劳务费	265.66	849.03	243.50	72.05
装修	-	-	63.08	-
合计	509.80	1,393.81	748.84	386.88

发行人预付款主要供应商中存在个人名称，系2019年青矩顾问沈阳分公司

进行装修向周吉兵采购装修材料代购及装修服务，并按照约定向其预付 24.80 万元装修材料采购费所致。公司于 2020 年完成该装修事宜并进行了验收，确认采购金额为 63.08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周吉兵不存在除上述交易外的其他交易。

上表中的个人劳务费主要系发行人向兼职人员支付的劳务费。发行人与兼职人员签订劳务协议，兼职人员自愿利用业余时间为发行人提供兼职劳务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为有效满足业务人力资源需求，并响应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 号），公司加大了与兼职人员的合作，导致个人劳务费支出相应上升。

二、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模式及采购真实性

（一）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过程、具体模式，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项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过程、具体模式

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合理性，与民之汇、启得胜的合作过程、具体模式，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三）说明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情况、采购金额及占比，说明存在上述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采购真实性”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通过上述供应商获取的项目数量、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以及毛利率与综合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民之汇及启得胜合作的项目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合作的项目数量（个）	42	87	65	89
合作项目的营业收入（万元）	407.35	437.11	706.6	1,024.92
合作项目的毛利率	11.86%	11.84%	12.82%	10.65%
公司综合毛利率	43.38%	45.46%	47.84%	46.24%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受新冠疫情及郑州水灾影响，当地部分工程建设项

目进度延后，导致当期合作项目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民之汇及启得胜合作项目的毛利率保持平稳，但明显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向上述供应商支付的服务费用较高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在与王建勋团队合作前，缺少专门从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的团队和经验。王建勋团队长期深耕此类业务，凭借丰富的从业经验成为发行人提供此类业务协作的唯一供应商。与王建勋团队合作后，发行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河南地区业务规模得到明显提升。鉴于王建勋团队的业务能力与业绩贡献，发行人与其共同商定了较高的服务费水平。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项目的实施周期与工程建设周期基本一致，时间跨度较大，且服务内容中包括基础算量、现场勘验、安全文明设施的材料质量和保障效果鉴定、安全文明措施费列支及送审的教育宣贯、资料收集整理及核对等多项工作内容，需要供应商长期配合并投入相应人力，供应商投入的成本较大故收费较高。

综上，因上述供应商贡献较大、服务内容较多、服务投入较大，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用较高，进而导致合作项目的毛利率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二）王建勋团队为发行人搜集、甄别商业机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与客户签约，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模式是否合规，王建勋团队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但自身未承接业务而将商业机会让渡给发行人的合理性，业务协作服务款是否实质属于项目推荐费，计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发行人采购定价标准及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

1、王建勋团队为发行人搜集、甄别商业机会，发行人以自身的名义与客户签约，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模式是否合规

在合作项目承揽过程中，王建勋团队基于其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领域积累的丰富的经验，为发行人搜集、甄别商业机会，编制服务方案初稿等；而发行人负责判断和决定是否参与投标或商务洽谈，制定正式的服务方案及标书，

参加投标或商务谈判，并最终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上述业务获取模式不存在违规情形。

2、王建勋团队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业务领域经验丰富但自身未承接业务而将商业机会让渡给发行人的合理性

发行人具有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完备专业资质和优秀工程师团队，且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处于行业领军地位，具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对市场开拓具有重要作用。王建勋团队与发行人合作有利于其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未来将此类业务向全国推广，不断挖掘事业潜能。因此双方合作属于基于互利共赢原则共同开拓市场，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3、业务协作服务款是否实质属于项目推荐费，计入成本核算是否准确

双方合作过程中，民之汇及启得胜虽提供搜集、甄别商业机会、编制服务方案初稿、标书初稿等协助开发工作，但其服务内容还包括基础算量建模、资料收集整理及核对等协助实施工作，协助实施工作相较于协助开发工作周期更长、投入更大。同时，双方合作以开发并成功实施项目为最终目标，故在合作协议中没有对协助开发、实施工作的价格进行单独约定，而是根据合作目标将其作为一个整体综合考虑。因此，业务协作服务款不属于项目推荐费，计入成本核算是准确的。

4、发行人采购定价标准及与其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是否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

发行人外协采购定价系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并结合项目类型、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确认，即参考市场情况并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进行定价。上述定价方式适用于发行人所有外协供应商，民之汇及启得胜的定价方式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差异。

由于民之汇及启得胜主要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的专业协作服务，该类服务没有其他供应商提供，故其服务费水平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差异。鉴于其贡献较大、服务投入较大，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用较高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提供类似业务、签订类似合作协议的供应商。

(三) 2021 年末向民之汇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列示报告期内向民之汇、启得胜支付的采购金额和预付款及总额，说明上述款项与发行人获取的项目总规模是否匹配；王建勋团队共计 7 人，入职发行人后除王建勋担任项目总监，其他人员均为普通员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团队支付的款项与上述 7 人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2021 年末向民之汇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的原因，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民之汇及启得胜的预付账款主要系向其预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等业务协作服务款项。

上述款项系双方合作过程中正常支付的业务款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类项目周期较长，民之汇及启得胜在提供服务时需投入一定的人力及相关费用，因此发行人在其提交服务成果前需向其支付一定的预付款。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中，客户多采用预付款的方式向发行人结算，双方一般约定合同签订后短期内由客户一次性支付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向民之汇及启得胜支付预付款前已经收到由客户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审核费。

2021 年末，发行人与王建勋团队基于前期的良好合作，依据双方合作协议，决定推进一体化进程。为充分保障双方利益，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存量项目已回款的部分进行了结算，并对存量项目的后续实施进行了安排。由于尚未完成的存量项目较多，因此发行人此次向民之汇及启得胜预付的业务协作服务款金额较大，该等预付账款将随相关履约义务的完成陆续结转进入营业成本。

综上，发行人对民之汇和启得胜支付的该等预付款项系按照双方一体化安排对前期合作项目进行的统一结算，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及合理性，不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

2、报告期内向民之汇、启得胜支付的采购金额和预付款及总额，说明上述款项与发行人获取的项目总规模是否匹配

发行人向民之汇、启得胜支付的采购金额和预付款及总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	--------	--------	--------

支付总额	2,043.81	1,047.49	348.41
其中：支付的预付款	1,710.49	460.00	147.18
支付预付款占支付总额的比例	72.04%	42.24%	43.99%

2021 年末，发行人与王建勋团队因推进一体化进程对存量项目已回款的部分进行了结算，导致 2021 年预付款金额大幅增加。此后，民之汇及启得胜均完成注销，发行人不存在向民之汇及启得胜支付款项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王建勋团队合作从客户获取的项目签约额累计为 4,442.64 万元，发行人支付的总额与获取的项目总规模较为匹配。

3、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团队支付的款项与上述 7 人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王建勋团队在与发行人一体化前是发行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领域的唯一供应商。与王建勋团队合作后，发行人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业务得到快速发展，河南地区业务规模得到明显提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王建勋团队合作从客户获取的项目签约额累计为 4,442.64 万元。鉴于王建勋团队的业务能力与业绩贡献，发行人与其共同商定了与其经济效益相匹配的服务费水平，并且在双方一体化过程中严格遵循了既有的服务费标准进行存量业务结算，由此充分保障了双方的合法权益。

此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审核项目的实施周期跨度较大，且服务内容较多，除团队固定人员外，一般还需要采购其他劳务服务，故投入的成本较高。

综上，报告期，发行人向该团队支付的款项与王建勋团队的经济效益相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采购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采购模式，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采购内容、采购额以及供应商的变动情况等；

2、了解并取得公司采购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对采购与付款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了解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采购和付款涉及的主要岗位及人员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选取主要供应商查看采购合同或订单，查看合同关键条款，分析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业信用报告、互联网检索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公司背景调查，确认供应商背景等基本信息；

5、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合作情况、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和结算、采购金额等情况进行确认；

6、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主要供应商和部分客户，了解相关客户是否知悉项目可能存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外协采购是否需要取得客户的同意；

7、获取公司供应商的法人、股东及董监高名单，并将以上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8、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以及董监高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采购外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

9、与王建勋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核查其控制企业的银行流水及进行网络核查。

10、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函证、访谈核查。针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函证，并对函证、走访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供应商函证主要选取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并结合应付预付的余额情况考虑。供应商访谈对象主要选取三年累计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象，并根据不同采购种类，抽查了部分交易金额在 100 万以下的供应商。对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付款结算等情况进行了解。

(2) 资金流水核查。针对重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并检查了针对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付款情况。此外，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检查了相应的银行流水。

(3) 函证、访谈比例情况

单位：元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采购金额 ^注	64,019,856.79	165,160,532.32	177,070,320.43	193,444,369.59
发函金额	53,495,304.75	118,931,465.48	133,476,604.59	149,707,444.86
发函比例	83.56%	72.01%	75.38%	77.39%
回函金额	45,594,525.17	109,217,925.73	121,485,727.14	131,784,523.46
回函比例	71.22%	66.13%	68.61%	68.13%
未回函单位替代测试的金额	7,900,779.58	9,713,539.75	11,990,877.45	17,922,921.40
未回函单位替代测试的比例	12.34%	5.88%	6.77%	9.27%
访谈金额	44,778,174.90	109,394,162.04	119,485,079.23	127,482,979.78
访谈比例	69.94%	66.24%	67.48%	65.90%
综合核查比例	83.56%	72.01%	75.38%	77.39%

注：不含员工自行支付凭发票报销的金额。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按照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列示报告期内采购情况具有合理性，已按照采购内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具体采购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披露采购差旅服务的原因，差旅服务为发行人员工出差产生的费用；

2、发行人外协服务、差旅服务、场地租用等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3、报告期内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以及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供应商的采购是真实合理的；

4、公司针对外协供应商的采购定价原则均是参考市场价，根据项目情况双方协商进行定价，相关采购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情况。发行人与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不存在供应商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采购进行利益输送情形；

5、根据发行人业务人员以及部分客户访谈情况，相关客户知悉项目可能存
在外协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外协采购无需经相关客户同意。供应商仅就其提交的工作成果向发行人承担责任，无需向发行人客户承担责任，而发行人应当就其工作成果向客户承担责任。发行人与供应商就外协采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发行人已完整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民之汇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具有合理性，双方合作项目的毛利率相对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8、发行人上述业务获取合规，双方的合作是合理的，业务协作服务款不属于项目推荐费，计入成本核算是准确的。发行人采购定价系根据具体服务内容，并结合项目类型、规模、工作量、技术难度、专业要求、所在区域等方面确认，定价标准与其他外协供应商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向其支付的服务费用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供应商；

9、2021年末向民之汇预付大额业务协作服务款不构成资金占用，报告期内支付的款项与发行人获取的项目总规模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向该团队支付的款项与王建勋团队能够产生的经济效益匹配，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0、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是真实的。

问题 9. 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58,039.74 万元、67,186.07 万元和 80,332.98 万元，收入持续增长。（2）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26%、47.87%和 45.49%，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的 43.55%、40.62%和 40.07%，发行人披露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分属于不同的细分领域，发行人是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具有领先优势所致；其中，工程造价咨询毛利率分别为 47.71%、49.18%、46.59%，其他工程咨询的毛利率分别为 16.62%、24.61%、15.69%，工程管理科技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50.86%、38.74%、32.95%。（3）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1）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可持续。请发行人说明：①结合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下游领域、客户经营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②说明期后一季度利润下降原因，以及半年报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③保荐工作报告中列示：“根据中价协出具的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五”，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在中价协官网公布的近十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中，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如是，请进行修改。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2）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的认可程度等，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以及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②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服务内容、技术水平、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显著高于同类型业务可比公司广

咨国际的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是否真实。③说明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包括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及毛利率情况，细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的合理性。④结合各期生产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与员工增多的关系；结合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存在存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⑤结合研发费用具体项目构成的对比情况、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在研发费用率显著较低的情况下，如何具备领先优势。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收入持续增长是否可持续

（一）结合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下游领域、客户经营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等，分析说明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

1、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的下游领域、客户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建设工程投资管控领域的领军企业，发行人主要服务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的背景下，面临大量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客户分布广泛，核心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集团、军队、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大型民营企业等投资建设实力较强的主体。发行人具备对各领域、各行业客户提供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投资管控能力，主营业

务涵盖民用与工业建筑、能源、交通、矿山、水利、通信、城市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不存在对某一特定行业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形。

（1）报告期内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持续扩大

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空间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越大，则工程咨询行业的市场空间也就越大。2011年至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复合增长率为8.76%，保持了稳定高速增长。2021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了552,884亿元，规模稳居世界前列。“十四五”期间，为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国家将继续拓展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在传统与新型城镇化、传统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各个领域进行大量的项目投资建设，从而为工程咨询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2）央企作为重要战略客户，经营情况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大型央企集团是发行人重要战略客户。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数据，2022上半年，我国中央企业效益增长好于预期，共实现营业收入19.2万亿元，同比增长12%；实现利润总额1.4万亿元，同比增长7.1%；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万亿元，同比增长6.7%。作为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的重要主体及发行人的重要战略客户，央企经营情况持续向好，投资规模稳健增长，为发行人的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3）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保持持续快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根据住建部《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数据，2021年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入1,143.02亿元，增长14%，近5年来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复合增长率达13.92%。行业的整体繁荣也带动了公司的持续增长。

2、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公司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持续保持国内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国内A股市场尚无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行业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入变化及与发行人对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金额	增速	收入金额	增速	收入金额	增速	收入金额
836892.BJ	广咨国际	21,200.92	13.09%	44,459.24	12.82%	39,408.28	19.73%	32,913.30
301038.SZ	深水规院	37,761.54	-24.83%	93,482.22	8.25%	86,358.48	20.86%	71,454.25
300977.SZ	深圳瑞捷	24,364.18	-23.86%	77,821.21	35.89%	57,267.08	15.35%	49,647.66
300668.SZ	杰恩设计	17,780.90	10.82%	38,152.73	22.45%	31,156.55	-20.04%	38,963.11
300675.SZ	建科院	16,158.71	-16.89%	50,283.14	-0.72%	50,645.77	8.22%	46,797.21
300983.SZ	尤安设计	22,324.15	-51.76%	95,537.37	3.22%	92,556.05	8.34%	85,430.23
平均值		23,265.07	-15.57%	66,622.65	13.65%	59,565.37	9.90%	54,200.96
发行人		29,766.33	3.06%	80,332.98	19.57%	67,186.07	15.76%	58,039.74

根据上表，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基本呈现增长趋势，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可比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经营区域等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异且发行人在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处于领先地位所致。

3、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的原因

综上，报告期内，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规模持续扩大，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快速增长，公司核心客户群体经营持续向好的背景下，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了营业收入持续高速增长，与行业变动趋势相符，且体现了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实力。

(二) 说明期后一季度利润下降原因，以及半年报业绩情况，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1、一季度利润下降原因

2022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0,598.61万元，同比下滑14.43%，净利润901.53万元，同比下滑37.75%，主要原因为：受一季度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部分工程咨询业务无法正常开展现场工作，导致项目进度推迟以及工作成果产出、交付、验收延后，从而使发行人收入同比出现一定下降，导致一季度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半年报业绩情况

发行人2022年半年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29,766.33	28,882.70	3.0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比变动
营业成本（万元）	16,842.23	16,751.37	0.54%
营业利润（万元）	6,869.91	6,263.08	9.69%
归母净利润（万元）	5,682.25	5,182.06	9.65%
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万元）	4,972.83	4,962.45	0.21%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766.33万元，同比增长3.06%；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82.25万元，同比增长9.65%。公司部分区域受到上半年疫情影响，一度出现员工通勤、出差受限，业务开展放缓的情形。经过公司管理层的周密部署和全体员工积极响应，疫情影响得到抑制，项目实施工作总体正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3、结合发行人目前在手订单及同比情况，说明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184,610.90万元、208,312.43万元、224,481.03万元和**244,792.35万元**，同比增长分别为12.84%、7.76%和**18.10%**（年化），在手订单比较充裕且保持增长态势，公司收入增长具有持续性。

（三）保荐工作报告中列示：“根据中价协出具的2020年度《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收入排名》，发行人位列第五”，招股说明书中列示：“在中价协官网公布的近十年“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造价咨询收入排名”中，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上述表述是否存在矛盾之处，如是，请进行修改

中价协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的同时，亦就其中部分单项业务收入进行独立排名，其中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最能体现行业竞争格局和各企业综合实力，因此也更具说服力、更受关注。2020年度，在中价协排名中，发行人在造价咨询总收入排名第二，造价咨询总收入中的全过程类咨询单项收入排名第五，相关表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四）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的对比情况，并分析合理性

1、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截至目前，国内A股市场尚无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业务与发行人行业相近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员工规模及与发行人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科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营业收入（万元）	44,459.24	39,408.28	32,913.30
	净利润（万元）	6,883.14	6,113.36	5,257.74
	平均员工人数（人）	787	676	577
	人均创收（万元）	56.49	58.34	57.09
	人均创利（万元）	8.75	9.05	9.12
深水规院	营业收入（万元）	93,482.22	86,358.48	71,454.25
	净利润（万元）	10,613.79	9,346.11	7,057.59
	平均员工人数（人）	1,264	1,222	1,161
	人均创收（万元）	73.99	70.70	61.57
	人均创利（万元）	8.40	7.65	6.08
深圳瑞捷	营业收入（万元）	77,821.21	57,267.08	49,647.66
	净利润（万元）	11,913.81	12,042.76	13,886.28
	平均员工人数（人）	2,145	1,659	1,125
	人均创收（万元）	36.28	34.52	44.13
	人均创利（万元）	5.55	7.26	12.34
杰恩设计	营业收入（万元）	38,152.73	31,156.55	38,963.11
	净利润（万元）	1,708.00	2,036.35	8,404.90
	平均员工人数（人）	825	714	660
	人均创收（万元）	46.27	43.64	59.04
	人均创利（万元）	2.07	2.85	12.73
建科院	营业收入（万元）	50,283.14	50,645.77	46,797.21
	净利润（万元）	4,758.32	4,704.77	3,725.33
	平均员工人数（人）	880	817	732
	人均创收（万元）	57.17	61.99	63.97
	人均创利（万元）	5.41	5.76	5.09
尤安设计	营业收入（万元）	95,537.37	92,556.05	85,430.23
	净利润（万元）	30,338.27	29,319.31	26,600.74
	平均员工人数（人）	1,417	1,289	1,185
	人均创收（万元）	67.42	71.80	72.09
	人均创利（万元）	21.41	22.75	22.45
可比上市公司 平均值	营业收入（万元）	66,622.65	59,565.37	54,200.96
	净利润（万元）	11,035.89	10,593.78	10,822.10
	平均员工人数（人）	1,219.42	1,062.67	906.42
	人均创收（万元）	54.63	56.05	59.80
	人均创利（万元）	9.05	9.97	11.94
发行人	营业收入（万元）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净利润（万元）	15,304.05	12,606.37	10,556.98
	平均员工人数（人）	1,950.00	1,773.50	1,846.50
	人均创收（万元）	41.20	37.88	31.43
	人均创利（万元）	7.85	7.11	5.72

注：1、上表中的发行人员工含劳务派遣人员；2、平均员工人数=（期初员工总数+期末员工总数）/2；3、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定期报告；4、除广咨国际外，其他可比公司均未披露2022年上半年员工人数，故未披露最近一期数据

发行人在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指标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细分行业差异

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评估等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根据住建部近年工程勘察设计及工程造价咨询统计公报数据，2019年至2020年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人均创收分别为141.04万元和160.55万元，人均创利分别为5.02万元和5.56万元；2019年至2021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均创收32.69万元、37.33万元、36.85万元，人均创利2.97万元、3.12万元、2.95万元。因此，由于细分行业不同，发行人人均创收、创利水平及趋势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2019年-2021年，根据统计公报数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人均创收复合增长率为6.17%，发行人与行业增长趋势一致。发行人作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企业，人均创收及其增速高于行业平均值具有合理性。

（2）用工方式影响

2020年，发行人对劳务派遣用工数量占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10%的情形进行了规范。在此过程中，正式员工人数虽有增长，但劳务派遣人员数量下降较快，导致整体用工人数出现暂时性减少，从而使2020年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水平大幅增高。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需要，在不断增加正式员工的基础上，与人力资源较为丰富的大型外协供应商智联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加强合作，扩大了外协采购规模；同时，积极响应国务院办公厅于2020年7月发布的《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国办发〔2020〕27号），加大了与兼职人员的合作力度。外协采购和兼职人员规模的扩大，产生了人力资源“杠杆效应”，导致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较2019年显著增长。

（3）经营和技术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群体经营持续向好的背景下，作为国内领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发行人凭借丰富的项目经验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实现了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开发的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等，有利于减少重复劳动、提

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数据和人才资源共享,随着这些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推广,对公司规模和效益的作用日益显现。规模化效应和技术赋能效应叠加,促进了公司人均创收和人均创利的增长。

综上,发行人在人均创收、人均创利增长较快,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变化趋势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毛利率高于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一) 结合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的认可程度等, 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合理性, 以及较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 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5% 以上, 毛利率水平较高, 主要原因系公司长期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 积累了较强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客户群体, 形成了复合性竞争优势和领先地位, 具备了较大的业务规模和业务选择空间, 可充分发挥规模效应及头部效应。具体分析如下:

1、核心技术

发行人深耕工程造价咨询行业多年, 形成了以“全行业、全规模、全地域、全业态”为主要特征的丰富专业技术积累、上千名各类工程师组成的优秀专业技术团队以及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资信, 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充分保证了工作成效。在此基础上, 发行人持续进行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技术创新, 提炼出多项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降本增效的核心技术成果。其中, 基于以信息化为载体的咨询企业管理技术研制的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 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各个业务项目的开拓、实施和管理的各个环节, 有效的提高了项目作业和管理效率, 控制了执业质量风险, 为公司同时运营众多项目以及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提供了可靠保障。此外, 公司开发的造价作业智能化技术、融合 BIM 应用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技术、工程咨询互联网技术和投资建设大数据技术, 有利于减少重复劳动、提升工作效率和质量、促进数据和人才资源共享。随着这些技术的逐步成熟和推广, 对公司规模和效益的作用日益显现。

2、竞争优势与行业地位

除技术实力领先外, 发行人在品牌影响力、客户资源、管理模式等方面也具

备明显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的领军者，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国内工程造价咨询领域保持着稳定的领军地位，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强。公司形成了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央企国企集团、上市公司及大型民营企业等优质客户群体，客户群体强劲的投资建设实力和广泛的行业地域分布为公司贡献了持续、稳定的业务来源，且有效分散和降低了公司的各种经营风险。领先的企业品牌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进一步吸收资源、开拓市场提供了有利条件，公司可选择承接利润空间较大的项目，从而充分发挥头部效应和规模效应。

同时，公司建立了“强后台，大中台，精团队，专业事业部与行业事业部结合、高度一体化运行”的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业务规范、质量标准和管理系统，形成了高度一体化的分支机构管控模式，可对公司的资源进行实时调度、及时跟踪业务进程、实施控制业务质量，对全公司业务数据、档案实时归集、共享，具备较强的服务网络的建设和运营能力，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降低经营成本。

3、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的认可程度

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以军队、央企为主，相对稳定，反映出主要客户对公司服务水平的认可。报告期内，公司还获得了“国药集团中国生物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携手抗疫 护佑生命团队卓越贡献奖’”“解放军陆军炮兵防空兵学院供应商优秀奖”“中国房地产协会 2020 中国房地产开发企业 500 强首选供应商·造价咨询类”“东方雨虹 2019 年度优秀供应商”“大悦城（000031.SZ）优秀供应商‘精诚服务奖’”“龙湖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过程咨询团队优秀团队奖”等一系列客户奖项。客户的高度认有利于公司持续获得更多、更好的服务机会，帮助公司提升经济效益。

综上，发行人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和多方位的竞争优势，获得了大量优质客户以及主要的客户认可，形成了较大的经营规模和业务选择空间，规模效应与头部效应明显，由此带来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且短期内不会发生大的变化。因此，发行人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并且具有可持续性。

(二) 结合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服务内容、技术水平、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显著高于同类型业务可比公司广咨国际的合理性，发行人毛利率是否真实

1、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服务内容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均属于证监会行业分类中的“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分类中的“M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但各家细分业务领域和服务范围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细分领域及侧重
广咨国际	以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和招标代理业务为主，近三年一期平均收入占比(下同)分别为 34.03% 、 33.49% 和 26.76% ，主要服务于各类工程、建筑项目
深水规院	以勘测设计为主，辅以规划咨询和项目运营，收入占比分别为 53.71% 、 16.30% 和 22.41% ，主要面向水利和市政给排水建设工程
深圳瑞捷	以第三方工程评估服务为主，收入占比 79.89% ，主要服务于住宅小区或大中型公共事业工程
杰恩设计	主要从事建筑领域的室内设计，收入占比 90.66% ，其中商业类建筑占比最大
建科院	以公信服务为主，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为辅，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3% 、 20.44% 和 18.37% ，聚焦提升绿色建筑和城市绿色发展的全过程技术服务，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
尤安设计	从事建筑设计及咨询服务，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为主要服务方向，收入占比分别为 50.54% 和 32.03%
发行人	以工程造价咨询为核心，同时辅以工程设计、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等其他工程咨询，既可以提供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也可以提供单项咨询服务，广泛服务于民用与工业建筑、能源、交通、矿山、水利、通信、城市基础设施、新基建等领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占比在 93% 以上。

由上表，发行人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核心，收入占比在93%以上，而可比公司则分别主营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规划、工程评估等业务，其中广咨国际、深水规院、建科院同时涉及几种主要业务类型。相对而言，发行人主业更加突出，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并且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2) 技术水平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资质资信和专业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资质、资信情况

公司名称	工程咨询	工程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
广咨国际	建筑甲级专业资信, 农业、林业甲级专业资信, 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甲级专业资信, 市政公用工程甲级专业资信,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甲级专业资信, 水利水电 甲级专业资信, 公路 甲级专业资信,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甲级专业资信, PPP 咨询 甲级专项资信, 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 甲级综合资信	-	AAA 信用等级	工程监理 甲级资质,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甲级、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乙级	-
深水规院	水利水电 甲级专业资信、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专业资信	水利行业 甲级、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 甲级、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专业 甲级、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 甲级、电力行业 新能源发电 专业 乙级、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乙级、环境工程 专项 (水污染防治工程) 乙级、电力行业 水力发电 (含抽水、蓄能、潮汐) 专业 乙级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乙级	-
深圳瑞捷	-	-	-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乙级,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甲级	-
杰恩设计	-	建筑装饰工程 专项 甲级、照明工程 专项 乙级、建筑智能化系统 专项 乙级、消防设施工程 专项 乙级	-	-	-
建科院	建筑 甲级专业资信、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专业资信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房屋建筑工程 监理 甲级、市政行业 排水工程 专业 乙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 乙级、市政行业 桥梁工程 专业 乙级、市政行业 给水工程 专业 乙级、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 乙级	-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甲级	-
尤安设计	-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建筑设计 事务所 甲级	-	-	-
发行人	建筑 甲级专业资信, 市政公用工程 甲级专业资信, 电子、信息工程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甲级专业资信, PPP 咨询 甲级专项资信,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乙级专业资信	建筑行业 (建筑工程) 甲级、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 甲级、市政行业 道路工程 专业 乙级	AAA 信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乙级	AAAAA 信用等级

注: 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企查查。

由上表，相较于可比公司，发行人从事全过程工程咨询所具备的资质资信更为全面，且级别较高。

②专业技术人才

可比公司	技术生产人员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占比	工程技术注册人员	占比
广咨国际	722	80.76%	705	78.86%	254	29.81%
深水规院	1,148	87.63%	1,059	80.84%	92	7.02%
深圳瑞捷	2,109	88.95%	1,133	47.79%	5	0.21%
杰恩设计	803	91.46%	633	72.10%	6	0.68%
建科院	714	78.72%	729	80.37%	57	6.28%
尤安设计	1,377	88.55%	1,389	89.32%	67	4.31%
平均值	1,146	86.01%	941	74.88%	80	8.05%
发行人	1,847	87.66%	1,798	85.33%	552	29.89%

注：技术生产人员=研发/技术人员+生产人员；工程技术注册人员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可比公司为2022年10月20日数据，发行人为2022年6月30日数据；可比公司（除广咨国际）人员数量取自其2021年年报，发行人和广咨国际人员数量取自2022年半年报。

由上表，发行人技术生产人员、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工程技术注册人员比例均高于平均值，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和工程技术注册人员比例及数量显著高于平均值。

(3) 客户类型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客户类型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客户类型
广咨国际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其中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占比在95%以上，90%左右的业务和客户集中于广东省内
深水规院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其中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占比在90%左右，75%以上的业务和客户集中于广东省内
深圳瑞捷	国内大型房地产开发企业，90%以上收入集中于居住建筑领域，各期前五大客户均为房地产企业，60%以上业务和客户集中于华东和华南
杰恩设计	主要为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商和房地产开发商，60%以上业务和客户集中于华东和华南
建科院	政府部门、国有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65%以上业务和客户集中于华南
尤安设计	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企业

发行人	政府部门、央企及下属公司、地方国企、大型企业集团等，公司前二十大客户主要为军队和大型央企集团，公司业务及客户遍及全国，分布相对均匀，收入占比最大的区域为华北地区，占比在 25%左右
-----	--

由上表，可比公司主要集中于某一客户类型或某一区域客户，而发行人的客户类型和区域分布更加多元、均衡，广泛分布于能源、交通、通信、地产、金融、制造、科技等各个行业以及全国各个地区，在保证业务供给量的同时，也更有利于获得优质客户的优质项目，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

综上，工程咨询类企业的综合毛利率一方面受企业自身资质、品牌、技术能力、人员薪酬等自身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承接的业务类型、业务规模、业务复杂程度、客户群体等诸多外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低于尤安设计，部分年度低于深圳瑞捷和杰恩设计，高于广咨国际等其他可比公司，处在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并深耕多年，在资质资信、专业技术积累、技术团队、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较为突出的优势，处于造价咨询行业领先地位，可持续获得较好的业务供给，结合发行人的内部管理优势，可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因此，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类型业务可比公司广咨国际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47.71%、49.18%、46.59% 和 **45.06%**，广咨国际同类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32.09%、33.67%、35.81% 和 **35.49%**，同类型业务，发行人显著高于广咨国际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构成和规模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为核心，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平均占比在 93% 以上，金额分别为 54,235.89 万元、62,414.54 万元、76,297.97 万元和 **27,827.61 万元**；广咨国际业务相对均衡，工程造价咨询收入平均占比为 **35.34%**，金额分别为 9,197.66 万元、11,969.08 万元、17,015.71 万元和 **7,924.65 万元**。在造价咨询领域，发行人业务规模高于广咨国际，因而规模效益显著。

（2）技术实力不同

发行人在造价咨询领域拥有较强的专业技术实力，而广咨国际在投资决策阶段的工程咨询等业务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两者各有侧重，具体对比情况如

下：

项目	发行人	广咨国际
专业技术积累	通过长期深耕各个领域的优质业务，形成了以“全行业、全规模、全地域、全业态”为主要特征的专业技术积累，主要造价项目有冬奥会国家速滑馆、京沪高铁、北京大兴国际机场、雄安城市计算（超算云）中心、小米汽车工厂、神华新疆煤基新材料、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海阳核电一期工程等	90%左右业务位于广东省内，主要造价项目有港珠澳大桥、广州港南沙港、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二五新线建设工程、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国际校区二期工程、南沙区餐厨垃圾处理厂、横琴科学城等
专业技术团队 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45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 人、咨询工程师（投资）52 人、城市规划师 4 人、一级建筑师 6 人、一级结构工程师 3 人、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2 人、电气工程师 1 人、一级建造师 72 人、监理工程师 56 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2 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15 人、注册监理工程师 29 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23 人、一级注册建筑师 2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 1 人
执业资质	拥有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包括建筑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等工程咨询专业资信，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乙级专业资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等工程设计资质；AAAAA 级招标代理资信、AAA 级工程造价咨询资信；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资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技术单位资质等	建筑甲级专业资信，农业、林业甲级专业资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甲级专业资信，市政公用工程甲级专业资信，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甲级专业资信，水利水电甲级专业资信，公路甲级专业资信，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甲级专业资信，PPP 咨询甲级专项资信，所有专业规划咨询和评估咨询甲级综合资信；AAA 级工程造价咨询资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城乡规划丙级资质
专利和软著	5 项发明专利，90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发明专利，40 项软件著作权
行业排名	2020 年排名第二	2020 年排名 93

注 1：可比公司专业技术团队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数据，查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数据。

注 2：行业排名为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公布的造价咨询收入排名。

（3）经营区域、人力成本不同

发行人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在全国区域分布相对均匀，人员区域分布较为分散，整体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广咨国际 90% 以上的业务在广东省内，其员工亦主要集中于广东地区，人力成本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咨国际的人均薪酬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工程造价	-	17.84	15.71

青矩技术	18.25	14.99	12.33
------	-------	-------	-------

注1：广咨国际数据为其工程造价业务的平均工资，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数据未披露，故未更新最近一期数据。

注2：青矩技术人均薪酬总额取自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平均薪酬为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

综上，发行人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高于广咨国际，主要系双方在造价咨询领域的业务规模、技术水平、人力成本等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造价业务规模更大，造价技术实力更强，且人力成本较低。因此，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广咨国际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毛利率是否真实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和广咨国际主要系服务内容、业务规模、技术水平、人力成本等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经客户确认的外部证据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发行人成本核算、结转准确、及时，且不存在体外代垫成本的情况。发行人毛利率真实。

（三）说明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包括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及毛利率情况，细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1、工程造价咨询、其他工程咨询、工程管理科技服务包括的具体细分业务类型及毛利率情况，细分业务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各类细分业务毛利率、毛利率下滑原因及合理性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细分业务	收入占比注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细分业务	收入占比注	2021年毛利率	2020年毛利率	2019年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工程造价咨询	95.13%	46.59%	49.18%	47.71%	发行人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基本平稳，2021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人员增加和工资上涨所致；广咨国际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广咨国际该类业务增长迅速，规模效益逐步显现
工程招标代理	1.86%	40.86%	28.31%	18.15%	发行人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占比不足2%，其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放弃部分低毛利业务所致；广咨国际招标代理业务体量大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工程设计	0.49%	-86.34%	18.90%	13.45%	发行人工程设计业务占比不足1%，毛利率下降系业务体量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客户设计需求变动导致投入增加；杰恩设计等主营工程设计业务的可比公司其工程设计规模远高于发行人，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互不相同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	0.38%	25.61%	-	-	工程监理及项目管理系发行人于2021年新开展业务；广咨国际该类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在12%-45%之间
BIM应用咨询	0.46%	34.75%	52.34%	28.33%	发行人各类工程管理科技类服务的占比均不足2%，尚处于培育阶段，规模较小，项目较少，毛利率受项目个体因素、偶然因素的影响较大，故波动明显；可比公司无此类业务
系统开发与集成	1.13%	54.70%	56.78%	46.60%	
工程咨询互联网业务	0.55%	-14.00%	11.81%	78.86%	

注：收入占比为2021年度各类细分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

由上表，发行人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但具有合理性。

3、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收入分别为2,839.85万元、2,951.96万元、2,189.66万元和**1,147.47万元**，收入规模较小，所以毛利率较低。同行业

公司同类业务规模较大，规模效益明显，故毛利率较高。因此，其他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显著低于行业水平具有合理性。

(四) 结合各期生产人员的数量、人均薪酬说明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与员工增多的关系；结合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存在存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

1、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62.21%、63.18%、67.45% 和 69.50%，比例逐年上升，主要系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上涨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技术人员数量 (人)	1,779.5	1,616.5	1,474.5	1,572
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万元)	11,685.41	29,506.51	22,098.85	19,390.17
技术人员人均薪酬 (万元)	6.57	18.25	14.99	12.33

注：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取自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平均技术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述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技术人员数量。

上表中，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不足 2021 年全年的 5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技术人员薪资增幅较低而人数上升较快所致。从公司技术人员薪酬总额来看，2022 年 1-6 月同比上涨 4.46%，保持基本稳定。

2、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1) 可比上市公司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	24.07	20.32
深水规院	25.01	24.16	25.80
深圳瑞捷	19.67	18.23	19.55
杰恩设计	25.98	25.57	33.23
建科院	37.24	32.10	32.23
尤安设计	-	32.79	31.16
平均值	26.97	26.15	27.05
发行人	18.25	14.99	12.33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取自营业成本中人力成本，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技术人员数量。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广咨国际、尤安设计 2021 年年末的营业成本构成未披露，因此无法计算得到其 2021 年的人均薪酬。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半年报中技术人员人数或营业成本构成未披露，因此无法计算得到其 2022 年 1-6 月的人均薪酬。

公司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薪酬的原因如下：

①细分行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咨询、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评估等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

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华联世纪、同泽股份、创信股份、永拓咨询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但其中仅华联世纪披露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因此将公司所有员工平均薪酬与新三板挂牌企业进行比较，发行人整体的平均薪酬水平高于上述新三板造价咨询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华联世纪	5.95	13.09	12.27	14.50
同泽股份	5.09	13.86	12.25	11.21
创信股份	5.82	12.46	14.86	14.64
永拓咨询	5.50	10.68	9.42	10.18
平均值	5.59	12.52	12.20	12.63
发行人	7.40	18.07	15.52	13.15

注1：工资总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应付职工薪酬期初数，发行人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

注2：新三板造价咨询企业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②业务及人员分布差异

可比公司在业务和网点分布上更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发行人业务已形成全国化布局，发行人员工分布相对分散，非一线城市的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因此拉低了技术人员的整体平均薪酬。广咨国际和深水规院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2021年省内收入占比分别为93.29%和77.08%，可比公司第一大区域收入占比平均值为59.94%，高于发行人第一大区域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25.22%。可比公司分子公司在全国省级行政区的布局数量平均不超过10个，而发行人在全国超过30个省级行政区设有分子公司。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也呈现稳定增长，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2) 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高于全国平均工资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等相匹配。从地域上看，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分布地区

较为分散。公司技术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变动趋势一致，较为匹配。

公司技术人员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平均薪酬	6.29	5.77	5.36
北京地区平均薪酬	10.00	9.06	8.53
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5.42	14.57	14.21
发行人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8.25	14.99	12.33

注：全国平均薪酬、北京地区平均薪酬选取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选取发行人所属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人员平均工资。**2022 年上半年相关薪酬数据统计局尚未披露。**

3、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与员工增多的关系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成本（万元）	16,842.23	43,791.16	35,023.53	31,192.82
经营场地费（万元）	941.46	2,030.73	1,896.03	1,677.05
经营场地费/营业成本	5.60%	4.64%	5.41%	5.3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人员数量也保持增长态势。2021 年，公司技术人员增多及平均薪酬增长导致人力成本及营业成本增长较快，公司通过提高场地利用效率等方式，从而经营场地费用增速低于公司营业成本增速，因此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截至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合计租赁面积为 22,528.54 平方米，人均租赁面积为 10.69 平方米，在合理区间范围内。

4、结合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说明存在存货的原因，与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

（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及存在存货的原因

公司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营业成本主要为人力成本，以及外协服务费、经营场地费、差旅费、办公费等与业务合同履行相关的支出。

公司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人力成本、外协服务费、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成本以及间接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间接成本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合同履行的管理人员薪酬、经营场地费、差旅费等。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行成本能够在项目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存货；其他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计入

当期损益。

符合上述存货确认原则的主要业务有工程竣工决算审核等业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276.19 万元，422.40 万元、624.37 万元和 **89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89%、1.21%、1.43%和 **2.65%（年化）**，占比很小，对发行人影响很小。

(2) 与可比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存在差异

可比公司	成本核算方法
广咨国际	<p>一、成本归集：1、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2、外协采购成本及专家评委费按项目对象归集。3、其他直接成本按照对应的项目编号归集，间接成本按照成本承担的部门核算。</p> <p>二、成本分配：1、公司按部门归集人工成本，根据各部门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将各部门的人工成本分配计入到各部门的具体项目。2、外协采购成本以及专家评委费在项目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对应项目成本，不存在需要进行成本分摊的情形。3、其他成本根据各项目的创利占比情况分配至各项目中。</p> <p>三、成本结转：1、公司月末将归属于各部门各项目的人工成本在收入确认的同时结转该部分人工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尚处于未完工结算的项目，由于公司为提供劳务类企业，项目进行过程中较难判断项目是否能形成成果，存在项目撤销、变更、中断的可能，即尽管公司按照项目进度提供了一定的劳务，但如果业主不确认最终成果有效，或认为其不符合要求，前期提供的劳务则无效，且提供劳务过程中因没有具体的实物，较难在合同中约定可收到的赔偿亦无法转作他用，公司无法取得明确证据证明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因此尚未完工的项目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但不确认收入，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2、公司按照权责发生制，在项目确认收入时根据合同约定计提对应的外协采购成本，待与供应商结算时调整计提差异。专家评委费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成本，并在每期期末计提已完成评审工作但未支付的专家评委费，待期后实际支付专家评委费时调整计提差异。3、其他成本在员工报销时计入成本，并在每期期末计提已实际发生但未报销的其他成本，期后员工实际报销时调整计提差异。</p>
尤安设计	<p>一、成本归集：按照单个项目为对象归集核算</p> <p>二、成本分配：1、人工成本的核算与分配人工成本包括员工按项目收入其中设计外协采购、模型图文制作、差旅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计入该设计项目；2、对于设计人员薪酬、租赁与物业费用、折旧与摊销等不能直接归属于设计项目的成本，在各设计项目中进行分摊。</p> <p>三、成本结转：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设计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和成本归集核算。在收入确认方面，在完成合同对应阶段的工作量，并取得客户提供的完工进度证明（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发行人确认收入。在成本结转方面，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p> <p>因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阶段的设计工作，相应项目的收入已经确认，与该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业已结转。对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达到合同约定完工阶段的设计工作，发行人对已经发生的设计成本结转当期营业成本，但不确认设计咨询服务收入。</p> <p>总体而言，发行人按照单个项目进行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收入、成本与项目匹配；但在资产负债表日，部分尚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工作成本已发生并结转，但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该等原因导致发行人部分项目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并不能够完全匹配。</p>
深水规院	<p>一、成本归集：公司根据项目成本核算制度，计提各项项目成本</p> <p>二、成本分配：1、人工成本的分配。固定薪酬：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各项目的工作量权重分摊至各项目。项目奖金：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各设计项目的工作量完成进度，分配项目奖金，并计入相应项目成本。2、服务采购成本的分配。服务成本的具体方法：项目经理在编制项目工作大纲时编制项目外采成本预算。项目组在实际执行外采工作时，需依据预算情况，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导致实际执行过程中的外采金额超过预算，经部门负责人和经营管理部复核、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后，可调整成本预算，并继续执行。</p> <p>三、成本结转：公司开展项目过程中，根据需要进行服务采购，包括专业设计采购、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1、专业采购公司在收到相应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在当期一次性确认采购服务成本。2、简单劳务采购、辅助服务采购：公司根据合同暂定价、项目内部进度暂估，项目完成时再调整当期成本。</p>

可比公司	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	<p>成本归集：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p> <p>二、成本分配：1、直接人力成本根据项目组填报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的工时进行分摊，间接人力成本主要根据业务管理人员管理的项目已归集的人力成本进行分摊。2、外协服务费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3、经营场地费按照不同属性员工人数将其分摊至合同履行成本、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管理费用，然后将计入合同履行成本的部分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分摊至各个项目。4、直接差旅费及其他直接成本可直接归集至单个项目，无需进行分摊。间接差旅费等间接成本按照当期项目收入金额进行分摊。</p> <p>三、成本结转：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履行成本能够在项目不同成果间可靠区分的，未交付成果对应的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存货；其他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为营业成本，计入当期损益。</p>

注：其余三家可比公司未详细披露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的方法。

可比公司中，深圳瑞捷的存货为项目成本，存货均为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评估项目中发生的评估人员人工成本、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项目成本。

综上，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整体上与行业惯例一致，营业成本一般以项目为对象归集核算，并按照一定的分配规则将人工成本分配到项目。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明显差异。

（五）结合研发费用具体项目构成的对比情况、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对比情况，补充披露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在研发费用率显著较低的情况下，如何具备领先优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中补充及更新披露如下：

“（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咨国际	5.22%	4.40%	5.28%	5.46%
深水规院	5.05%	4.28%	4.63%	4.24%
深圳瑞捷	5.70%	4.42%	5.29%	5.69%
杰恩设计	2.38%	3.93%	5.43%	5.03%
建科院	9.56%	9.38%	7.04%	7.99%
尤安设计	8.53%	4.92%	4.92%	5.28%
平均数（%）	6.07%	5.22%	5.43%	5.62%
发行人（%）	2.91%	2.70%	2.86%	2.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正处于或刚刚完成资源消耗较小的前期培育阶段，所需要研发人员数量相对较少，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同时，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且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资本实力雄厚，研发投入较多。随着公司实力的增加及研发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后续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将增加，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p>			

（3）科目具体情况及说明

1、研发费用具体项目构成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具体项目构成明细占比如下：

公司	项目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咨国际	职工薪酬	99.37%	99.45%	99.53%	99.39%
	其他费用	0.29%	0.17%	0.12%	0.19%
	折旧与摊销费用	0.34%	0.38%	0.34%	0.4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水规院	职工薪酬	92.61%	96.80%	96.45%	93.62%
	折旧及摊销	7.23%	3.15%	3.35%	5.86%
	其他	0.16%	0.06%	0.14%	0.5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瑞捷	职工薪酬	85.50%	87.66%	90.82%	96.48%
	其他	14.50%	12.34%	9.18%	3.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杰恩设计	职工薪酬	94.90%	91.98%	91.54%	90.39%
	固定资产折旧	2.16%	1.75%	2.20%	2.27%
	专业设备租赁费	0.00%	1.22%	1.49%	0.00%
	其他	2.94%	5.05%	4.77%	7.3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科院	工资及福利费	54.34%	36.30%	43.11%	34.5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4.72%	25.24%	24.51%	24.79%
	课题研发经费	10.16%	33.95%	28.67%	38.34%
	其他	10.78%	4.52%	3.71%	2.2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安设计	研发人员薪酬	99.33%	99.35%	99.66%	99.67%
	注册费	0.52%	0.55%	0.22%	0.22%
	房屋租赁费	0.11%	0.09%	0.12%	0.11%
	折旧费	0.04%	0.00%	0.00%	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平均值		87.68%	85.26%	86.85%	85.69%
发行人	职工薪酬	93.00%	88.67%	93.52%	76.61%
	委托开发费	5.66%	7.37%	1.74%	18.51%
	差旅费	0.26%	2.12%	2.27%	1.92%
	办公费	1.02%	1.54%	2.24%	2.84%
	其他	0.06%	0.29%	0.22%	0.1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除建科院外，可比公司研发费用中员工工资占比一般在90%左右，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职工薪酬占比上不存在明显差异。其中2019年发行人研发费用中员工工资占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对外采购了部分委外研发项目。

2、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工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数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平均研发人员数量	平均工资
广咨国际	74	26.32	75	27.64	62.75	28.49
深水规院	111.5	34.77	107.5	35.84	75.5	37.61
深圳瑞捷	166.5	18.10	142.5	19.31	93	29.33
杰恩设计	115.5	11.94	171.5	9.03	191.5	9.25
建科院	234	7.31	196.5	7.82	144.5	8.95
尤安设计	164.5	28.39	159	28.55	122.5	36.69
平均值	144.33	21.14	142	21.37	114.96	25.05
发行人	92.5	20.79	83	21.65	69	15.27

注 1：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总额取自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研发人员数量。可比上市公司 2022 年 1-6 月研发人员人数未披露，无法计算平均工资。

注 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资料。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研发人员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较为接近。因此，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导致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及研发投入相对较少，具体原因系：公司核心的研发项目正处于或刚刚完成资源消耗较小的前期培育阶段；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已完成上市，资本实力相对雄厚，研发投入较多。

3、在研发费用率显著较低的情况下，如何具备领先优势

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公司目前取得的领先地位，与公司坚持创新密不可分。公司一直注重产品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与技术创新，创新活动贯穿了公司的整个发展历程。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扩展工程咨询产品内涵、丰富产品矩阵、提升产品价值，通过重组业务流程、调整要素分配、改变生产关系等途径创新工程咨询商业模式和工程咨询企业管理模式，并且运用技术手段对各类创新成果进行提炼，自主研发出青矩智慧造价机器人、青矩投资建设大数据平台、百工驿平台、青矩咨询企业管理平台系统等凝聚多项核心技术成果。公司在上述创新活动中持续投入了大量精力和成本，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只有可明确区分的系统开发建设等支出在研发费用中反映，故研发费用金额并不能完全代表公司的创新投入力度。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各类创新已经取得了 5 项发明专利和 90 项软

件著作权，研发产出效率较高。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25.57%，2021年整体研发投入规模超过2,100万元，研发人员数量不断增长，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研发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研发费用率将提升，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从而持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三、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收入、客户真实性的核查方式（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及是否存在异常等，函证、访谈请列示合计确认的核查比例）、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的销售模式，与客户的合作情况、销售内容、销售额等；
- 2、了解并取得公司销售相关的内部制度，并对销售与收款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了解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了解公司销售和收款涉及的主要岗位及人员情况；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合同台账、收入明细表等，并与合同、发票、银行回单、外部证据等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企业信用报告、互联网检索、客户访谈等方式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公司背景调查，确认客户背景等基本信息，了解客户经营情况等；
- 5、通过访谈、函证等方式，对公司与客户的基本信息、合作情况、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和结算等情况进行确认；
- 6、获取公司客户的法人、股东及董监高名单，并将以上人员名单与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其他关系密切人员进行交叉比对；
- 7、结合银行流水核查程序以及董监高流水核查程序，核查发行人与客户间是否存在除正常销售外不正当的大额资金往来；

8、访谈并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并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下游服务领域情况、可比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 变化等，核查发行人业绩增长与行业趋势的是否一致；

9、获取发行人收入季度分布、2022 年一季度和半年度审阅报告，咨询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和分析发行人一季度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发行人半年度业绩情况；

10、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在手订单及其变化情况；

11、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并核对发行人行业排名情况，了解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2、公开信息查询、计算并分析发行人及可比公司人均创收、人均创利情况；

13、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管人员，获取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应用成果、研发项目等资料，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的专利、软件著作权、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质和资信等情况，通过客户访谈、获取发行人获得的客户授予的荣誉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对发行人服务水平的认可程度，分析发行人高毛利率的合理性和持续性；

14、通过互联网检索方式查询可比公司的业务构成、服务领域、报告期内业绩及毛利率变化情况等，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广咨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通过收入和成本核查分析发行人毛利率的真实性；

15、获取并分析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并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进行对比分析；

16、查阅技术人员薪酬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其薪酬情况的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发行人技术人员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原因；查阅公司经营场地主要合同，询问公司管理层并分析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核算的方法，并进行比较分析；

17、查阅研发人员花名册及薪酬情况，分析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检查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了解研发项目未来的预期投入情况，查阅公司在细分行业的排名并询问公司管理层未来持续保持领先优势的相关措

施。

（二）核查方法

1、函证、访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函证、访谈核查。针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和函证，并对函证、走访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客户走访按照重大项目重点检查和其他项目随机抽样的原则选取走访对象，对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经营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背景、合作时间、服务质量、付款结算等情况进行了解。

（2）资金流水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共 196 个（含发行人自身及其 21 家子公司和 56 家分公司所有的银行账户，包括报告期内已注销/转让主体或已销户账户，包括基本账户、一般账户、保证金及专用账户等），获取发行人上述银行流水并进行银行函证，同时针对重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对主要客户销售的收款情况，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检查相应的银行流水。

2、函证、访谈比例情况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销售金额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发函金额	20,136.26	52,190.48	43,457.53	36,569.71
发函比例	67.65%	64.97%	64.68%	63.01%
回函金额	12,738.71	34,484.78	32,631.10	28,114.17
回函比例	42.80%	42.93%	48.57%	48.4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金额	7,397.55	17,705.70	10,826.44	8,455.54
未回函执行替代程序比例	24.85%	22.04%	16.11%	14.57%
访谈金额	10,203.79	27,544.27	20,443.46	19,419.70
访谈比例	34.28%	34.29%	30.43%	33.46%
综合核查比例	68.40%	67.32%	64.68%	63.01%

3、访谈、函证比例合理性、充分性分析

公司的客户以政府机关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及民营大型机构为主，客户与公司在规范的业务程序下开展合作，并在合作过程中已产生并留存了较为充足的结算付款、交付验收证据，在疫情条件下对大量项目通过函证走访重复确认，可能影

响其正常工作秩序，同时政府机关及一些大型企业接受第三方函证走访的内部控制程序比较复杂，因此部分客户对走访或函证的接受度、配合度有限。

公司项目数量较多，金额分散，进一步提高访谈、函证比例难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收入的项目数量分别为 3,232 个、4,549 个、6,555 个和 **2,532** 个，各期前十大项目收入占当期业务总收入的比例仅在 8% 左右，**其中最近一期占比未超过 15%**。

对已发函尚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包括：①检查未回函客户销售合同各个节点阶段的任务要求及比例；②结合销售合同对应阶段的定案表、与客户沟通函、征询意见函、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检查应收账款和收入的确认是否有相关证据支撑，收入确认节点是否与实际进度相匹配；结合网络信息，搜索项目相关信息，检查项目真实性；③根据报告各期及期后银行流水回款情况，检查银行流水回款单位与挂账单位是否一致，回款金额与记账金额是否一致；④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核查，包括检查服务合同、成果文件、交付证据、销售发票、银行收款记录等。

综上，在发行人客户、项目众多且分散的情况下，本次各期核查比例均超过了 60%，核查程序合理、充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主要系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工程咨询市场需求增加，同时发行人凭借其服务能力和市场口碑，业务规模稳健增长。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行业趋势一致。

2、2022 年一季度收入、利润下降主要原因为我国部分地区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影响了部分项目的现场工作；经过公司有效应对，2022 年上半年项目实施工作总体正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3、经核查，“公司子公司青矩顾问是近十年唯一连续位列行业前三名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表述不存在矛盾之处。

4、发行人在人均创收、人均创利等指标方面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及变

化趋势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细分行业差异、用工方式影响、经营和技术影响等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5、作为国内工程造价咨询领域的领军企业，发行人在核心技术、竞争优势、行业地位、专业技术和人员、客户资源、专业资质和资信、品牌影响力等方面拥有突出的、不断通过创新得以巩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具有合理性和可持续性。

6、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并深耕多年，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拥有规模效益；同时，公司拥有全专业、高级别的执业资质和资信，具备丰富的专业技术积累和优秀的专业技术团队，在工程咨询服务能力、专业资质资信、专业技术人才、创新研发等方面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优势；此外，公司积累了遍及各个行业领域的优质客户群体，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有利于提高业务供给量，进一步发挥规模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处在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合理区间，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由于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上涨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技术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业务及人员分布上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公司员工薪酬高于全国平均工资水平，公司与当地市薪酬水平趋势一致，较为匹配；公司通过提高场地利用效率等方式，从而经营场地费用增速低于公司营业成本增速，因此经营场地费占比下降；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整体上与行业惯例一致，营业成本一般以项目为对象归集核算，并按照一定的分配规则将人工成本分配到项目。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明显差异。

8、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可比公司导致研发费用率显著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未来随着公司研发项目不断迭代、即将进入成熟阶段，预计公司研发费用率将提升，研发成效也将更为显著，从而持续保持细分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问题 10. 持有大额存款情况下借款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余额分别为 8,054.38 万元、19,278.64 万元和 21,786.65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4,756.64 万元、18,572.56 万元和 18,125.3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2,690.00 万元、5,006.88 万元和 2,002.33 万元，利息费用分别为 213.89 万元、78.56 万元和 263.17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列表说明各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产品类型、对应金额，与投资收益的匹配关系，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购买理财等产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2）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内容、性质、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发行人在各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用途，结合取得借款时的现金流情况进行量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4）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与有息负债、银行存款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回复】

一、列表说明各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产品类型、对应金额，与投资收益的匹配关系，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投资购买理财等产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列表说明各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产品类型、对应金额，与投资收益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期限较短的结构性存款、货币基金、债券基金等理财产品，与投资收益具有匹配关系，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招行朝招金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03.50	5,338.43	8,069.09	222.73	1.0000	272.84	是	-	29.93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404.83	27.15	2,431.98	-	-	-	是	-	28.85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债券基金	-	5,000.00	1,217.50	2,797.20	1.1601	3,245.03	是	-537.47	574.29
中航瑞明纯债C	债券基金	-	1,000.00	1,000.00	-	-	-	是	-	7.41
华富恒定久期国开债C	债券基金	-	1,000.00	1,000.00	-	-	-	是	-	-0.45
南华瑞利纯债A-011464	债券基金	1,307.17	-	1,499.90	-	-	-	是	-	4.45
南华瑞恒中短债A	债券基金	-	1,500.00	-	1,033.06	1.3924	1,438.43	是	-61.57	61.98
宁波银行天利鑫A	理财产品	-	3,900.00	3,900.00	-	-	-	是	-	5.73
宁波银行天利鑫-C	理财产品	-	100.00	100.00	-	-	-	是	-	0.05
宁波银行宁欣天天婆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1号	理财产品	1,003.13	-	1,000.00	-	-	-	是	-	5.64
宁波银行宁欣理财18号	理财产品	1,002.91	-	1,000.00	-	-	-	是	-	17.08
宁波银行宁欣理财14号	理财产品	2,004.26	-	2,000.00	-	-	-	是	-	25.51
建信睿怡纯债A	债券基金	891.48	-	999.90	-	-	-	是	-	1.44
非凡资产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60.33	0.92	161.25	-	-	-	是	-	1.39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渤海信托 2019 普诚 62 号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1,000.00	-	-	1,000.00	1.0000	1,000.00	是	-	33.91
民生贵竹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03.23	-	1,000.00	-	-	-	是	-	12.72
金信民兴债券 A	债券基金	714.15	-	999.90	-	-	-	是	-	0.98
工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630.32	5,168.33	6,519.65	2,279.00	1.0000	2,279.00	是	-	51.23
总计		18,125.32	23,034.83	32,899.17			8,235.31		-599.04	862.14

2、2021 年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渤海信托 2019 普诚 62 号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0.00	是	-	-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基金	混合基金	-	999.90	999.90	-	-	-	是	-	0.77
非凡资产收益递增系列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160.33	-	160.00	1.0021	160.33	是	-	0.33
非凡资产增增日上收益递增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301.05	301.05	-	-	-	是	-	1.88
工银如意人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11.99	-	1,000.00	-	-	-	是	-	22.76
工银鑫添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4,001.55	-	4,000.00	-	-	-	是	-	15.66
宁波银行天利鑫 A	理财产品	-	1,000.00	1,000.00	-	-	-	是	-	5.21
宁波银行宁欣理财 14 号	理财产品	-	2,000.00	-	1,941.73	1.0322	2,004.26	是	4.26	-
宁波银行宁欣理财 18 号	理财产品	-	1,000.00	-	969.45	1.0345	1,002.91	是	2.91	-
宁波银行宁欣天天理财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理财产品	-	1,000.00	-	961.96	1.0428	1,003.13	是	3.13	-
富安达现金货币通 A	货币基金	-	306.63	306.63	-	-	-	是	-	1.07
富安达现金货币通 B	货币基金	-	799.49	799.49	-	-	-	是	-	5.9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 A	债券基金	-	1,999.80	1,999.80	-	-	-	是	-	-0.22
建信睿怡纯债 A	债券基金	-	999.90	-	847.01	1.0525	891.48	是	-108.42	112.55
金信民兴债券 A	债券基金	-	1,999.70	999.80	590.16	1.2101	714.15	是	-285.75	284.74
金鹰元和灵活配置混合 C	混合基金	-	2,000.00	2,000.00	-	-	-	是	-	1.14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期初余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南华瑞利纯债C	债券基金	-	1,500.00	1,500.00	-	-	-	是	-	7.21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A	债券基金	-	999.90	999.90	-	-	-	是	-	25.89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A	货币基金	-	44.86	44.86	-	-	-	是	-	1.94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B	货币基金	-	2,442.49	2,442.49	-	-	-	是	-	7.02
金信核心竞争力混合基金	混合基金	-	1,999.90	1,999.90	-	-	-	是	-	-1.42
南华瑞利纯债A	债券基金	-	1,499.90	-	1,141.74	1.1449	1,307.17	是	-192.73	204.37
招行朝招金理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50.00	3,253.50	500.00	3,003.50	1.0000	3,003.50	是	-	19.72
工行添利宝理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0,292.43	29,470.91	36,133.01	3,630.33	1.0000	3,630.33	是	-	228.96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3,016.59	10,190.58	10,802.34	2,405.03	0.9999	2,404.83	是	-	22.78
民生贵竹理财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1,000.00	-	978.09	1.0257	1,003.23	是	3.23	-
总计	-	18,572.56	67,968.84	67,829.17	-	-	18,125.32	-	-573.37	968.27

3、2020年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北京银行周周盈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27,510.00	27,510.00	-	-	-	是	-	4.26
工银理财如意人生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1,000.00	-	1,011.99	1.0000	1,011.99	是	11.99	-
工银理财鑫添益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4,000.00	-	4,001.55	1.0000	4,001.55	是	1.55	-
恒天稳裕16号	债券基金	1,000.00	--	1,000.00	-	-	-	是	-	4.50
浦发银行天添利普惠计划	债券基金	-	1,506.07	1,506.07	-	-	-	是	-	7.92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1,306.58	1,306.58	-	-	-	是	-	6.58
富荣价值精选混合A	混合基金	-	1,999.70	1,999.70	-	-	-	是	-	21.13
华润元大润鑫债券C	债券基金	-	6,500.00	6,500.00	-	-	-	是	-	13.95
金鹰添荣纯债债券	债券基金	-	999.90	999.90	-	-	-	是	-	-2.77
诺安货币A	货币基金	-	482.80	482.80	-	-	-	是	-	0.05
诺安优选	债券基金	483.81	-	599.90	-	-	-	是	-	-1.00
融通汇财宝货币B	货币基金	1,317.51	-	1,317.51	-	-	-	是	-	0.32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融通债券 A	债券基金	-	599.90	599.90	-	-	-	是	-	19.99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 A	债券基金	-	999.90	999.90	-	-	-	是	-	9.29
新华丰盈回报债券	债券基金	-	1,999.80	1,999.80	-	-	-	是	-	10.99
新华增盈回报基金	债券基金	1,856.47	-	1,999.90	-	-	-	是	-	38.39
东兴品牌精选混合 C	混合基金	-	500.00	500.00	-	-	-	是	-	0.06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债券基金	2,183.26	-	2,330.58	-	-	-	是	-	4.10
金信核心竞争力混合基金	混合基金	-	1,499.90	1,499.90	-	-	-	是	-	-5.53
招行朝招金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575.00	325.00	250.00	1.0000	250.00	是	-	3.39
余利宝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64.58	-	164.58	-	1.0000	-	是	-	0.88
工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7,751.01	33,368.87	30,827.46	10,292.43	1.0000	10,292.43	是	-	120.65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5,516.59	2,500.00	3,016.59	1.0000	3,016.59	是	-	16.59
总计		14,756.64	90,365.01	86,969.48	-	-	18,572.56	-	13.54	273.74

4、2019 年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1,000.00	-	1,000.00	-	-	0.00	是	-	-
北京银行通知存款理财	理财产品	-	3,000.00	3,000.00	-	-	-	是	-	-
北京银行周周盈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	1,560.00	1,560.00	-	-	-	是	-	0.10
恒天稳裕 16 号	债券基金	-	1,000.00	-	1,000.00	1.0000	1,000.00	是	-	-
恒天中岩稳金 38 号	债券基金	1,000.00	-	1,000.00	-	-	-	是	-	13.51
恒天中岩稳裕 1 号	债券基金	500.00	1,000.00	1,500.00	-	-	-	是	-	11.53
金信民兴债券 A	债券基金	3,527.89	-	4,000.00	-	-	-	是	472.11	-455.98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	1,000.00	700.00	1,700.00	-	-	-	是	-	-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A 款	理财产品	3,000.00	1,070.00	4,070.00	-	-	-	是	-	1.66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年初金额	购买金额	赎回金额	期末持有份额	单位净值(元)	期末余额	是否有公开市场报价	公允价值变动	当期确认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非凡资产管理天溢金对公机构 B 款	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	-	-	是	-	18.36
兴业金雪球—优先 3 号、优先 6 号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600.00		1,600.00	-	-	-	是	-	9.30
惠企利 1 号	债券基金	-	300.00	300.00	-	-	-	是	-	1.32
诺安优选	债券基金	-	599.90	-	473.85	1.0210	483.81	是	-116.09	118.37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 C	混合基金	-	1,500.00	1,500.00	-	-	-	是	-	2.24
融通汇财宝货币 B	货币基金	-	1,317.51	-	1,317.51	1.0000	1,317.51	是	-	-
融通债券 C	债券基金	-	1,500.00	1,500.00	-	-	-	是	-	11.94
新华增盈回报基金	债券基金	-	1,999.90	-	1,611.52	1.1520	1,856.47	是	-143.43	182.33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基金	-	1,499.90	1,499.90	-	-	-	是	-	29.63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	债券基金	-	2,330.58	-	2,130.43	1.0248	2,183.26	是	-147.32	156.5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 E	债券基金	-	3,000.00	3,000.00	-	-	-	是	-	24.90
招行朝招金理财计划	理财产品	-	2,490.00	2,490.00	-	-	-	是	-	0.88
支付宝余利宝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150.00	8.66		164.58	1.0000	164.58	是	5.92	-
工行添利宝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2,169.19	30,295.50	24,713.68	7,751.01	1.0000	7,751.01	是	-	99.49
民生天天增利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	6,050.00	300.00	6,350.00	-	-	-	是	-	61.11
总计		20,297.08	55,471.95	61,083.58	-	-	14,756.64		71.19	287.25

(二) 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所购买的债券型基金、货币基金、混合基金等理财产品，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选择公允价值模式计量，发行人从该类投资中所取得的现金流量既包括投资期间基础资产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处置基础资产的现金流量。发行人可随时进行理财产品购买赎回，无持有期限规定，合同现金流量不是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即合同现金流量不能

通过 SPPI 测试，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报表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2018）明确：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企业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发行人将其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购买理财等产品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上述理财产品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且除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外，投资购买其他理财产品前还依次经过了财务负责人、总裁及董事长的审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内容、性质、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存在公开市场报价，一般通过查询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官方网站公告及网络公开信息获取产品单位净值数据。

根据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份额和产品单位净值计算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将投资成本或上期期末公允价值和本期末公允价值的差计入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附录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贷记“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综上，发行人确认公允价值损益的依据充分，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内容、性质、变动情况及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287.25 万元、273.74 万元、968.27 万元和 **862.14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处置收益和基金分红，详见本问题回复“一、（一）列表说明各期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内容、主要产品类型、对应金额，与投资收益的匹配关系”的相关内容。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 投资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金信民兴债券 A、**华润元大润鑫债券 C** 等产品分红金额较大。将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金额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合并考虑后，金额分别为 358.44 万元、287.28 万元、394.90 万元和 **263.10 万元**，保持基本稳定。发行人将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红及处置收益计入投资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在各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用途，结合取得借款时的现金流情况进行量化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一）发行人在各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银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的用途，结合取得借款时的现金流情况进行量化说明

1、发行人资金的时间分布情况

发行人虽年底资金余额较大，但收款和支出存在时间分布不均情况。发行人回款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尤其是 12 月份，前三季度回款相对较少，同时上半年需支付上一年度的员工年终奖金、汇算清缴税费以及股东分红，从而造成发行人二、三季度末的资金余额通常不及四季度末资金余额的 50%、资金相对紧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额资产的各季度末余额，以及占当年各期末余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2年6月末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一季度末	28,181.47	-	27,249.74	66.79%	14,653.40	37.98%	13,898.49	58.93%
二季度末	15,606.73	-	18,644.05	45.70%	17,244.51	44.69%	9,652.86	40.93%
三季度末			19,651.76	48.17%	9,742.81	25.25%	9,139.93	38.76%
四季度末			40,799.45	100.00%	38,586.05	100.00%	23,583.71	100.00%

2、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的规模整体较小，融资成本相对较低且呈逐步降低的趋势。发行人各期末银行借款金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2%、6.11%、2.10%、7.51%，借款利率由 2019 年的 5.66% 降至 2021 年的 4.20%，担保方式由法人担保、质押担保简化为质押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时间	贷款利率	贷款条件	贷款用途
2022年 1-6月	民生银行	100.00	一年	2022.4.6	4.65%	青矩顾问保证担保，母公司软件著作权质押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	2,000.00	一年	2022.1.25	4.20%	母公司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	1,000.00	6个月	2022.4.8	4.50%	母公司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	1,000.00	5个月	2022.5.9	4.50%	母公司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100.00	-	-	-	-	-
2021年	宁波银行	1,000.00	一年	2021.11.9	4.20%	母公司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宁波银行	1,000.00	一年	2021.12.9	4.20%		
	合计	2,000.00	-	-	-	-	-
2020年	民生银行	5,000.00	一年	2020.12.16	4.95%	股权质押、软件著作权质押	置换并购青矩顾问少数股东股权已支付的股权对价款
	合计	5,000.00	-	-	-	-	-
2019年	北京银行	400.00	一年	2019.4.23	5.22%	母公司担保、软件著作权质押	补充流动资金
	北京银行	400.00	一年	2019.5.7	5.22%		
	民生银行	890.00	一年	2019.6.18	5.66%	软件著作权质押、法人担保	
	民生银行	500.00	一年	2019.7.1	5.66%		
	民生银行	500.00	一年	2019.8.5	5.66%		
	合计	2,690.00	-	-	-		

3、取得借款时的现金流情况

2020年和2021年借款时间接近年末，2019年主要集中于二、三季度，考虑到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以各年末现金流量情况进行分析，具体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点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借款金额	6,100.00	2,000.00	5,000.00	2,690.00
货币资金余额	7,371.42	22,674.13	20,013.49	8,827.07
其中：受限资金	1,150.87	884.60	731.97	769.82
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	8,235.31	18,125.32	18,572.56	14,756.64
可用资金余额	14,455.86	39,914.85	37,854.08	22,813.89
下季度需支付的经营性资金	16,538.89	25,873.41	24,793.80	18,637.90
剩余资金	-2,083.03	14,041.44	13,060.28	4,175.99

注：2022年6月末的“下季度需支付的经营性资金”为暂估数。

由上表，2019-2021年，除2019年因收购青矩顾问少数股东股权导致剩余资金较少外，发行人历次借款后，剩余资金规模相对稳定，有利于应对突发事件，防范财务风险；2022年6月末剩余资金规模为负主要系上半年因分红和奖金支付而现金流出较大、回款季节性叠加上半年疫情影响导致回款较慢，可用资金余额较少。2022年三季度回款16,540.8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462.62万元，资金状况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之需。

综上，向银行借款是发行人应对资金时间分布不均衡的有力手段，可以降低发行人的财务风险，保障发行人的经营安全；发行人通过向银行借款，建立起良好的银行信用和银企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门槛；同时，进行规模、成本适度的银行借款，有助于发挥财务杠杆作用，增加股东价值。因此，发行人在各期末存在大额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进行银行借款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充分披露，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四、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与有息负债、银行存款之间的勾稽关系

（一）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97.24	208.69	78.11	213.76

投标保证金利息费用	-	0.02	0.45	0.13
租赁准则下利息支出	81.06	54.46	-	-
合计	178.30	263.17	78.56	213.89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费用发生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向银行借款产生了较多的利息费用。

(二) 利息费用与有息负债之间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系由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和借款天数计算得出，各期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结束时间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100.00	4.650%	2022/4/6	2023/4/6	1.11
宁波银行	1,000.00	4.200%	2021/11/9	2022/11/8	21.80
宁波银行	1,000.00	4.200%	2021/12/9	2022/12/9	21.80
宁波银行	2,000.00	4.200%	2022/1/25	2023/1/25	35.44
招商银行	1,000.00	4.500%	2022/4/8	2022/10/8	10.48
招商银行	1,000.00	4.500%	2022/5/9	2022/10/8	6.61
合计	6,100.00	-	-	-	97.24

2、2021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结束时间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5,000.00	4.950%	2020/12/16	2021/10/20	199.95
宁波银行	1,000.00	4.200%	2021/11/9	2022/11/8	6.10
宁波银行	1,000.00	4.200%	2021/12/9	2022/12/9	2.64
合计	7,000.00	-	-	-	208.69

3、2020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结束时间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890.00	5.655%	2019/6/20	2020/6/18	23.30
民生银行	500.00	5.655%	2019/7/9	2020/7/1	14.18
民生银行	500.00	5.655%	2019/8/6	2020/8/5	16.89
民生银行	5000.00	4.950%	2020/12/16	2021/10/20	10.70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9/4/23	2020/4/23	6.52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9/5/7	2020/4/23	6.52
合计	7,690.00	-	-	-	78.11

4、2019年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开始时间	贷款结束时间	利息支出
民生银行	1,754.40	5.655%	2018/7/31	2019/7/30	60.73
民生银行	572.91	5.655%	2018/5/29	2019/5/28	14.22
民生银行	400.00	5.655%	2018/7/10	2019/7/1	12.06
民生银行	307.08	5.655%	2018/6/7	2019/6/7	8.10
民生银行	200.00	5.655%	2018/6/12	2019/6/12	5.44
民生银行	79.00	5.655%	2018/6/19	2019/6/19	2.23
民生银行	441.00	5.655%	2018/12/21	2019/7/13	14.14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8/5/24	2019/4/23	7.13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8/6/4	2019/5/6	7.88
民生银行	890.00	5.655%	2019/6/20	2020/6/18	27.40
民生银行	500.00	5.655%	2019/7/9	2020/7/1	14.37
民生银行	500.00	5.655%	2019/8/6	2020/8/5	11.62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9/4/23	2020/4/23	14.64
北京银行	400.00	5.220%	2019/5/7	2020/5/7	13.80
合计	7,244.39	-	-	-	213.76

(三) 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之间的勾稽关系

1、利息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9	65.17	21.65	24.03
投标保证金利息收入	0.33	2.70	4.92	9.80
合计	30.12	67.87	26.57	33.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主要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投标保证金利息收入。其中，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包括活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投标保证金利息收入系发行人参与项目投标，招标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约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利息。

2、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9.79	65.17	21.65	24.03
银行平均存款余额	8,036.50	5,133.29	4,489.15	2,691.39
利息收入占比	0.37%	1.27%	0.48%	0.89%

注：银行平均存款余额=（Σ（银行存款各月月初余额+银行存款各月末余额）÷2）÷12

银行活期存款利率通常为0.30%，公司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同时满足临时资金需求，将一定资金转为七天通知存款，工商银行会将发行人超过一定限额的活期存款自动转为协定存款，协定存款支取灵活，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因此，各年利息收入占比会随之发生变化。2021年利息收入占比较高，系发行人持有民

生银行七天通知存款的时间较长所致。

综上，发行人利息费用、利息收入与有息负债、银行存款之间具有相匹配的勾稽关系。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和过程，是否发现异常现金收支的情形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合同、购买凭证、分红进账单、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查看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列示金额、检查收益金额、公允价值变动记录等；同时，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期末金额、份额及权利受限等情况进行函证。

2、获取借款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合同并与公司账面记录核对，检查借款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时间、借款用途、抵押担保情况等；复核借款入账、偿还借款原始凭证及附件，核对借款入账金额、借款日期以及还款回单金额、还款日期；测算报告期各期借款利息支出并与利息回单、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对，复核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匹配性。

3、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资金需求情况，检查资金流水，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析公司持有资金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检查公司项目回款，判断公司资金流水真实性和银行借款合理性。

4、获取并检查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历次三会文件，复核购买理财是否取得适当授权，所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品风险是否符合授权要求。

5、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并与账面进行双向核对，向银行函证受限资金金额及受限原因；取得公司征信报告，检查受限资产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记录准确，确认的投资收益与应取得的投资收益

匹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投资购买理财等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产品存在公开市场报价，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记录准确，变动原因合理，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公司各期末存在大额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况下仍向银行借款理由充分，银行借款可拓展公司多元化融资渠道有助于满足不同阶段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形。

4、报告期内利息费用发生额较大具有合理原因，利息收入与银行存款、利息支出与有息负债存在勾稽关系。

问题 11. 持续计提商誉减值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商誉的期末余额分别为 2,925.12 万元、74.08 万元和 0 万元,主要系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时形成的商誉。

请发行人说明:(1)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的收购目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及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等;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2)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3)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公司为发行人贡献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4)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合理性,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5)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股权、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注销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的收购目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及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等;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一) 商誉的具体形成过程、确认依据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商誉系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股权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形成时间	具体事项	企业合并成本 (万元)	取得标的公司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 值(万元)	产生商誉 (万元)
阡陌设计	2018年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 收购阡陌设计100%股权	4,300.00	37.35	4,262.65
中辰咨询	2016年	发行股份购买中辰咨询 100%股权	900.00	758.62	141.38
四川慧通	2018年	现金增资和现金购买累计 取得四川慧通100%股权	450.61	376.53	74.08

1、阡陌设计

为完善公司的产业链，拓展工程规划、设计业务，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线，发行人于2017年9月与罗艳林、麻安乐、尹新杰、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刘毅等签署协议，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阡陌设计100%股权，交易总价在评估值³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为4,300万元，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方	受让股权比例 (%)	支付现金 (万元)	发行股份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股)	每股价格(元)	
罗艳林	27.00	-	784,990	14.79	1,161.00
麻安乐	5.00	-	145,368	14.79	215.00
尹新杰	29.00	1,247.00	-	-	1,247.00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00	1,204.00	-	-	1,204.00
刘毅	11.00	473.00	-	-	473.00
合计	100.00	2,924.00	930,358	-	4,300.00

截至2018年3月，发行人已完成全部现金对价的支付和该次发行股份在中国结算的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4,262.65万元确认为商誉。

2、中辰咨询

为拓展公司招标代理业务、扩大华中地区业务规模，发行人于2016年4月与邱勇、冯彦华签署协议，以发行股份收购中辰咨询100%股权，交易总价在评估值⁴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为900万元，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手方	受让股权比例 (%)	发行股份		交易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万股)	每股价格(元)	
邱勇	50.00	150.00	3.00	450.00
冯彦华	50.00	150.00	3.00	450.00
合计	100.00	300.00	-	900.00

³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400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阡陌设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05.45万元。

⁴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中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01015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中辰咨询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4.76万元。

截至2016年11月,发行人已完成该次发行股份在中国结算的新增股份登记。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141.38万元确认为商誉。

3、四川慧通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四川区域市场业务规模,发行人于2016年、2018年分两次取得了四川慧通100%股权。其中:2016年发行人向四川慧通增资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持有其40%股权,四川慧通成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2018年,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青矩按照1元/出资额的价格,以现金500万元收购发行人、龚勇艺及李斌分别持有的四川慧通40%、36%、24%股权。

上海青矩已于2018年2月支付完毕上述价款。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74.08万元确认为商誉。

(二) 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的收购目的、定价基准日、购买日、账面净资产、公允价值、收购价款、商誉计算及相关资产评估与审计情况等

发行人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阡陌设计	中辰咨询	四川慧通
收购目的	拓展工程规划、设计业务,打造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	拓展招标代理业务、扩大华中地区业务规模	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四川区域市场业务规模
定价基准日	2017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1月30日
购买日	2018年3月1日	2016年11月1日	2018年2月1日
定价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306.85	606.91	421.19
定价基准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万元)	330.12	904.76	未评估
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万元)	37.35	758.62	376.53
收购成本(万元)	4,300.00	900.00	450.61 ^注
收购价款(万元)	4,300.00	900.00	500.00
商誉原值(万元)	4,262.65	141.38	74.08
资产评估情况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	未评估
审计情况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未审计

注:发行人对四川慧通的合并系分两次实现,收购成本=第二次收购四川慧通60%股权支付的对价+首次购买四川慧通40%股权享有的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300+376.53*40%=450.61万元。

（三）收购时是否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

上述收购中，发行人收购中辰咨询、四川慧通不存在业绩承诺或估值调整等条款。发行人收购阡陌设计涉及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条款所设业绩指标已经实现，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阡陌设计原股东罗艳林、麻安乐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罗艳林、麻安乐承诺：阡陌设计 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或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如阡陌设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发行对象应对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如果阡陌设计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其承诺的净利润，公司应当将阡陌设计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承诺净利润总和部分的 20% 作为奖金奖励给罗艳林、麻安乐，奖励金额以业绩承诺期间归属于公司原股东的阡陌设计的股东权益增加额与同期公司（不合并罗艳林、麻安乐）归属于阡陌设计的股东权益增加额之差为限，差额为负值则不进行奖励。

根据阡陌设计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阡陌设计 2018 至 2020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962,079.83 元、3,874,013.16 元、4,375,552.55 元，三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5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已实现，同时未触发超额业绩奖励条件。

二、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相关收购款项的支付情况及资金最终流向

名称	交易对手方	对价支付方式	对价支付情况	收购前是否与发行人及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资金最终流向
阡陌设计	罗艳林	发行股份	已发行完毕	否	否	不涉及资金支付。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麻安乐	发行股份	已发行完毕	否	否	
	尹新杰	支付现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交易对手方自行支配，与发行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刘毅	支付现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中辰咨询	冯彦华	发行股份	已发行完毕	否	否	不涉及资金支付。交易对手方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变动
	邱勇	发行股份	已发行完毕	否	否	
四川慧通	龚勇艺	支付现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交易对手方个人及亲属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等用途
	李斌	支付现金	已支付完毕	否	否	

三、报告期内上述 3 家公司为发行人贡献的业务量、收入、净利润

公司	年度	收入（元）	净利润（元）
阡陌设计	2022 年 1-6 月	1,867,540.20	25,451.46
	2021 年	5,873,329.22	785,420.99
	2020 年	14,185,054.00	4,375,552.55
	2019 年	18,555,610.73	3,874,013.16
中辰咨询	2022 年 1-6 月	-	-
	2021 年	-	-
	2020 年	1,274,478.21	-69,565.18
	2019 年	32,487,543.17	4,486,436.00
四川慧通	2022 年 1-6 月	0.00	-98,132.62
	2021 年	840,969.91	9,852.34
	2020 年	2,955,315.80	1,802,837.89
	2019 年	5,997,859.43	3,081,993.13

注：2020 年中辰咨询已被青矩顾问吸收合并并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四、报告期各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合理性，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对于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概述

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在每年年末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1、资产组的确定

由于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四川慧通三家标的公司的收购目的、所处地域、客户范围的不同且相互独立，发行人将其作为三个各自独立的资产组分别进行减值测试：

（1）阡陌设计主要从事工程设计咨询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阡陌设计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2) 中辰咨询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中辰咨询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3) 四川慧通主要从事工程造价咨询等业务，作为单一实业，公司将四川慧通全部主营业务经营性有形资产和可确认的无形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不包含营运资本及非经营性资产）。

2、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测算方法

(1) 收益法简述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型公司，评估其价值时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相对于其资产更具重要性，因此在确定上述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时，均主要参考收益法的测试结果。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组未来收益是以资产组未来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作为依据，经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加总后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减去基准日营运资本后，得到经营性资产组公允价值。

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_0 = \sum_{i=1}^n \frac{DCF_i}{(1+R)^i} \quad \text{或}$$

$$P_0 = \frac{DCF_1}{1+R} + \frac{DCF_2}{(1+R)^2} + \frac{DCF_3}{(1+R)^3} + \dots + \frac{DCF_n}{(1+R)^n}$$

P_0 即基准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DCF 为未来各年度的经营现金收益，R 为期望投资回报率/折现率；n 为经营年限，一般假设资产组收益期为永续。

(2) 收益法用到的关键参数

参数	确定方法
预测期	减值测试日为基准日向后预测。
预测增长率	根据资产组的情况市场环境、内部资源等经营相关情况综合判定。
稳定增长期	一般假定稳定增长期的增长率为 0，即保持持平。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 (DCF)	DCF = EBITDA-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销售

参数	确定方法	
	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折现率	采用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BT), 计算公式: $WACCBT = \frac{WACC}{1-T}$ 其中: $WACC = \frac{E}{D+E} * R_e + \frac{D}{D+E} * R_d * (1-T)$	
	企业所得税率 T	25%
	债权期望回报率 Rd	采用官方公布的有效一年期贷款利率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根据目标公司资本结构测算
	期望股本回报率 Re	= Rf + β×MRP+Rs = 无风险回报率+风险系数×市场风险超额回报率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回报率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E/(D+E)	根据目标公司资本结构测算	

注：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阡陌设计在 2020 年末、2019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中，在确定期望股本回报率 Re 时，无风险报酬率选取 5 年期-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通过选取华建集团、启迪设计、山鼎设计、汉嘉设计等多家可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后计算平均值得到。

（3）其他重要假设

①假设资产组持续性经营，并在经营范围、销售模式和渠道、管理层等影响到生产和经营的关键方面与目前情况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资产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不产生较大的变化，国家及公司所在的地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③假设资产组所提供的各种产品或服务能适应市场需求，制定的目标和措施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

④假设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在国家规定的正常范围内无重大变化等。

（4）分析评价过程

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估算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后，当测算结果表明资产组没有减值的，则停止测试。如测算结果表明资产组存在减值，则根据资产组的特点、资料收集的情况，考虑各种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参数的适用性，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参数估算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从而得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其合理性，涉及相关参数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

1、对阡陌设计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4,262.65	4,262.65	4,262.65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②	4,262.65	1,552.99	776.72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	2,709.66	3,48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	2,709.66	3,485.93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	2,709.66	3,485.9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	35.61	51.74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	2,745.27	3,537.67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	35.61	2,761.40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	2,709.66	776.27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2,709.66	776.27

注：截止 2020 年末，资产组除商誉以外的其他资产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办公用软件等，可继续正常使用，因此未对除商誉以外的其他资产计提减值。

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末、2019 年末，对因收购阡陌设计产生的商誉分别计提 2,709.66 万元、776.27 万元的商誉减值准备。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计提减值准备 4,262.65 万元，即已按照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原因及合理性：为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进行整合。2020 年 12 月，发行人将阡陌设计名下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两项甲级资质迁移至青矩顾问，同时将相关专业人员和业务整合至青矩顾问。由此阡陌设计单独承接业务的范围将受到较大限制，而该资产组在青矩顾问未来产生收益的方式尚不确定，因此预计该资产组未来业绩将在短期内下滑导致出现大幅减值。上述结果符合阡陌设计的实际经营情况。

2020 年末及 2019 年末，发行人对阡陌设计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确定主要参考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上述时点对阡陌设计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结果。

测试时点	参考的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020年末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1]第01-332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85.40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31.50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为31.50万元。
2019年末	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56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湖南阡陌设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性资产形成的资产组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为2,761.40万元,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为2,557.97万元,根据孰高原则,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为2,761.40万元。

(2) 2020年末对阡陌设计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2020年末,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采取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法、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两种方法对阡陌设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的进行测算。

①2020年末采用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1,070.00	1,230.00	1,6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69.48	1,175.23	1,186.40	1,202.73	1,224.00	1,224.00	1,224.00
税金及附加	5.13	5.81	6.89	9.98	13.79	13.79	13.79
管理费用	239.01	272.87	295.21	307.54	324.49	324.49	324.49
利润总额	-413.62	-383.91	-258.5	119.75	577.72	577.72	577.72
折旧及摊销	26.20	44.25	50.35	46.07	46.07	46.07	46.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87.42	-339.66	-208.15	165.82	623.79	623.79	623.79
减:资本性支出	88.69	62.74	46.07	46.07	46.07	46.07	46.07
营运资本变动	872.60	61.08	139.62	357.76	436.30	-	-
自由现金流量	-1,348.71	-463.48	-393.84	-238.01	141.42	577.72	577.72
折现率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15.88%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
折现系数	0.8630	0.7447	0.6427	0.5546	0.4876	0.4130	2.6008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1,163.94	-345.15	-253.12	-132.00	67.68	238.60	1,502.53
净现金流现值之和	-85.40						

所涉及关键参数的说明如下:

A、预测期间。因阡陌设计2021年经营情况大幅变动,因此假设第6年才达到稳定状态故预测期增加1年。

B、营业收入。充分考虑阡陌设计两个甲级资质平移至青矩顾问后业务承接范围受限,以及阡陌设计经营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差等因素后作出预测。

C、营业成本。主要参考企业历史营业成本率，并根据预测未来收入变动情况作出预测。对于与主营业务收入不成线性关系的根据成本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

D、营运资本变动。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其中预测期第一年营运资本需全额投入。

E、折现率。最终计算的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BT=15.88\%$ 。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75%（中位数）；股权风险收益率 MRP ，参考最近 16 年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减去同期无风险报酬率均值， MRP 取 7.40%；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华建集团、启迪设计、山鼎设计、汉嘉设计等多家可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后计算平均值，为 1.0105；目标资本结构比率，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D/(E+D)=9.42\%$ ， $E/(E+D)=90.58\%$ ；公司所得税率为 25%；公司特定风险收益率取 1%；股权期望回报率经计算后为 12.81%，债权期望回报率取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②2020 年末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的测算过程

步骤一，确定评估方法。当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评估师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阡陌设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步骤二，调整适用参数。经与管理层充分讨论，企业未来没有追加投资或扩产计划，目前的服务结构也已经过长期优化，短期内不可能做出调整，因此，评估对象公允价值测算中的盈利预测与前一种方法中的数据基本相同，（可以根据管理层新的盈利预测作出修正）只有两个参数需要做出调整：营运资本追加、折现率。

A、调整营运资本追加。与前一种方法不同的是，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时，预测期第一年营运资金并非全额追加，而是相对于上一年度差额追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营运资金占用	872.60	933.68	1,073.30	1,431.06	1,867.36	1,867.36
营运资金变动	-365.20	61.08	139.62	357.76	436.30	0.00
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87.26%	87.26%	87.26%	87.26%	87.26%	

B、调整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经计算为 11.91%。

步骤三，测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000.00	1,070.00	1,230.00	1,640.00	2,140.00	2,140.00	2,14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69.48	1,175.23	1,186.40	1,202.73	1,224.00	1,224.00	1,224.00
税金及附加	5.13	5.81	6.89	9.98	13.79	13.79	13.79
销售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239.01	272.87	295.21	307.54	324.49	324.49	324.49
财务费用	-	-	-	-	-	-	-
利润总额	-413.62	-383.91	-258.50	119.75	577.72	577.72	577.72
所得税						58.03	144.88
净利润	-413.62	-383.91	-258.50	119.75	577.72	519.69	432.84
加：利息支出	-	-	-	-	-	-	-
折旧及摊销	26.20	44.25	50.35	46.07	46.07	46.07	46.07
毛现金流	-387.42	-339.66	-208.15	165.82	623.79	565.76	478.91
减：资本性支出	88.69	62.74	46.07	46.07	46.07	46.07	46.07
营运资本变动	-365.20	61.08	139.62	357.76	436.30		
自由现金流量	-110.91	-463.48	-393.84	-238.01	141.42	519.69	432.84
折现率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11.91%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折现系数	0.8936	0.7985	0.7135	0.6376	0.5697	0.5091	4.2746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99.11	-370.09	-281.00	-151.76	80.57	264.57	1,850.22
净现金流现值和							1,293.40

步骤四，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即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293.40 万元，减去基准日营运资金为 1,237.80 万元，为 55.60 万元。

步骤五，计算处置费用。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0+2.10+20.00+2.00=24.10（万元）。

最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资产组公允价值 55.60 万元、减去 24.10 万元的处置费用，最终为 31.50 万元。

③2020 年末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用

综上所述，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及关键指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的阡陌设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85.40 万元，采取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测算的阡陌设计可回收金额为 31.50 万元，最终以孰高原则确定为 31.50 万元。上述测算方法合理，

关键参数选取适当,符合管理层的对阡陌设计的经营安排和阡陌设计本身的发展趋势。

(3) 2019 年末对阡陌设计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①2019 年末采用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过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3	1,811.30	1,956.20	2,054.01	2,115.63	2,115.63
减: 主营业务成本	575.58	644.64	696.20	731.01	752.95	752.95
税金及附加	10.62	11.34	12.52	13.15	13.55	13.55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33.65	568.52	621.04	642.48	669.13	669.13
财务费用	-	-	-	-	-	-
利润总额	497.38	586.80	626.44	667.37	680.00	680.00
折旧及摊销	20.41	20.38	41.22	33.95	33.95	3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517.79	607.18	667.66	701.32	713.95	713.95
减:资本性支出	76.25	50.30	33.63	33.63	33.63	33.63
营运资本变动	584.31	70.11	52.36	35.33	22.27	-
自由现金流量	-142.77	486.77	581.67	632.36	658.05	680.32
折现率	18.45%	18.45%	18.45%	18.45%	18.45%	18.45%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
折现系数	0.8442	0.7127	0.6017	0.5080	0.4289	2.3247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120.53	346.92	349.99	321.24	282.24	1,581.54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2,761.40					

所涉及关键参数的说明如下:

A、预测期间为 2020 年-2025 年。

B、营业收入。对阡陌设计营业收入预测值考虑了 2020 年新冠疫情的影响,同时考虑整体经济形式的严峻及行业在此压力下的收缩情况,最后根据自身的团队的服务能力、未来工程设计行业发展的趋势、已签订相关业务的合同的情况及合同执行周期情况、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后作出预测。

C、营业成本。基于企业历史营业成本率,同时考虑阡陌设计加入青矩后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再结合预测未来收入变动情况作出预测。

D、营运资本变动。以未来各期预测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为基础,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其中预测期第一年营运资本需全额投入。

E、折现率。最终计算的税前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BT=18.45%。其中:无风险报酬率 Rf,取 5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3.41%;股权风险收益率 MRP,

参考最近 16 年沪深 300 各成份股的平均收益率减去同期无风险报酬率均值，借助 WIND 资讯专业数据库计算后，MRP 取 7.94%；可比公司相对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选取 Wind 资讯公司公布的华建集团、启迪设计、山鼎设计、汉嘉设计等多家可比公司剔除资本结构因素后计算平均值，为 1.2237；目标资本结构比率，采用可比公司的资本结构 $D/(E+D)=7.80%$ ， $E/(E+D)=92.20%$ ；公司所得税率为 25%；公司特定风险收益率取 1%；股权期望回报率经计算后为 14.74%，债权期望回报率取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②2019 年末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法的测算过程

因不存在相关活跃市场或者缺乏相关市场信息时，评估师按照《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参照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思路及方法，分析及计算阡陌设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第一步，测算阡陌设计公司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年
主营业务收入	1,617.23	1,811.30	1,956.20	2,054.01	2,115.63	2,115.63
减：主营业务成本	575.58	644.64	696.20	731.01	752.95	752.95
税金及附加	10.62	11.34	12.52	13.15	13.55	13.55
销售费用	-	-	-	-	-	-
管理费用	533.65	568.52	621.04	642.48	669.13	669.13
财务费用	-	-	-	-	-	-
利润总额	497.38	586.80	626.44	667.37	680.00	680.00
所得税	125.88	148.42	158.47	168.79	172.01	172.01
净利润	371.50	438.38	467.97	495.58	507.99	507.99
加：利息支出	-	-	-	-	-	-
折旧及摊销	20.41	20.38	41.22	33.95	33.95	33.9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91.91	458.76	509.19	532.53	541.94	541.94
减：资本性支出	76.25	50.30	33.63	33.63	33.63	33.63
营运资本变动	-367.57	70.11	52.36	35.33	22.27	-
自由现金流量	683.23	338.35	423.20	463.57	486.04	508.31
折现率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13.84%
折现期	1	2	3	4	5	-
折现系数	0.8784	0.7716	0.6778	0.5954	0.5230	3.7789
各年现金流量现值	600.15	261.07	286.84	276.01	254.20	1,920.85
净现金流现值合计	3,599.12					

其中，计算经营性资产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法相比，更新了以下两个关键参数：

A、调整营运资本追加。与前一种方法不同的是，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时，预测期第一年营运资金并非全额追加，而是相对于上一年度差额追加。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未来预测数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营运资金占用	584.31	654.42	706.78	742.11	764.38
营运资金变动	-367.57	70.11	52.36	35.33	22.27
营运资金占用/主营业务收入(%)	36.13%	36.13%	36.13%	36.13%	36.13%

B、折现率。选用加权平均总资本回报率 WACC，经计算为 13.84%。

第二步，计算资产组公允价值。用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3,599.12 万元减去基准日营运资金 951.88 万元，得出资产组公允价值为 2,647.24 万元。

第三步，处置费用=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中介服务费+整理费用=1.32+54.71+20.00+13.24=89.27（万元）。

最后，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即资产组公允价值 2,647.24 万元、减去 89.27 万元的处置费用，最终为 2,557.97 万元。

③2019 年末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用

基于上述预测数据及关键指标，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用未来净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的阡陌设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2,761.40 万元，采取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净额测算的阡陌设计可回收金额为 2,557.97 万元，最终以孰高原则确定为 2,761.40 万元。上述测算方法合理，关键参数选取适当，符合管理层的对阡陌设计的经营安排和阡陌设计本身的发展趋势。

2、对中辰咨询的减值测试

(1) 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141.38	141.38	141.38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②	141.38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	141.38	141.3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	141.38	141.38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	141.38	141.3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	-	57.57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	141.38	198.95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	-	296.57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	141.38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	141.38	-

为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青矩顾问完成对中辰咨询的吸收合并，承继了中辰咨询全部资源（含资质）、人员及业务，并将中辰咨询注销。商誉对应的原资产组已无法有效区分，原资产组难以单独评估协同效益，无法单独计算相关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故于2020年末发行人对该资产组对应的商誉141.38万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减值测试过程及关键参数

2020年末：

中辰咨询因被吸收合并后注销的前提下，商誉对应的原资产组已无法有效区分，原资产组难以单独评估协同效益，无法单独计算相关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故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的现值为0。

2019年末：

青矩顾问对中辰咨询的吸收合并计划正在办理过程中，但该吸收合并的办理进度及完成时间尚不确定，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末仍按照收益法对中辰咨询资产组对应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发行人以对中辰咨询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其中2年内的收入等指标的预测按照中辰咨询的未来两年业务规模减少80%的进行假设，在此基础上测算的中辰咨询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其商誉，2019年末无需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649.75	129.95	129.95	129.95	129.95	129.95
营业利润	170.48	34.10	34.10	34.10	34.10	34.10
现金净流入	168.57	33.71	33.71	33.71	33.71	33.71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96.57					
折现率	18.45%，参照同期评估报告的折现率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中辰咨询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的主要假设和关键参数合理，2020年对应资产组对应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141.38万元的依据充分，各期结果充分反映了管理层对中辰咨询的经营和处置方式的实际情况。

3、对四川慧通的减值测试

（1）减值测试结果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商誉账面余额①	74.08	74.08	74.08
商誉减值准备期初余额②	-	-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74.08	74.08	7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	-	-
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④+③	74.08	74.08	74.08
拆分后分摊至各资产组的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⑥	74.08	74.08	74.08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	13.63	22.47	31.3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⑧=⑥+⑦	87.72	96.55	105.46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⑨	13.63	328.60	544.38
商誉减值损失（⑩大于 0 时）⑩=⑧-⑨	74.08	-	-
归属于本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74.08	-	-

2021 年，发行人完成对四川慧通的业务资源、人员的整合，将其业务骨干及相关业务全部转移至青矩顾问成都分公司。四川慧通在手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并停止在成都及周边地区承接新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在此情况下，四川慧通资产组在青矩顾问未来产生收益的方式尚不确定，原资产组难以单独评估协同效益，无法单独计算相关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故发行人在 2021 年末对其商誉 74.08 万元全额计提减值。

（2）减值测试过程和关键参数

2021 年末：

2021 年末，在四川慧通原有的业务、人员已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原资产组难以单独评估协同效益，无法单独计算相关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0。

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47.77	73.89	73.89	73.89	73.89	73.89
营业利润	96.79	48.40	48.40	48.40	48.40	48.40
现金净流入	97.39	48.70	48.70	48.70	48.70	48.7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28.60					
折现率	15.88%，参照同期评估报告的折现率					

2020 年末，预测最近两期的营业收入、净现金流量时，均按照较上期减少 50% 测算，后续期间按照与上年持平测算。测算结果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

值大于其商誉，对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99.89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149.95
营业利润	181.39	90.70	90.70	90.70	90.70	90.70
现金净流入	173.80	86.90	86.90	86.90	86.90	86.90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544.38					
折现率	18.45%，参照同期评估报告的折现率					

2019 年末，预测最近两期的营业收入、净现金流量时，均按照较上期减少 50% 测算，后续期间按照与上年持平测算。测算结果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大于其商誉，对应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三）商誉减值事项的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规定，在每年年末对收购资产组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重大的商誉已委托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评估报告。各期末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假设合理、评估方法及选取的关键参数适当，评估结果符合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基于谨慎性原则，已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且已在各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与商誉和商誉减值相关的重要、关键信息，包括：该资产组的构成、账面金额、确定方法；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理由、关键参数等信息。发行人各期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测试关键参数具备合理依据，相关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要求，发行人履行的相关披露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相关要求。

五、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股权、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股权、转让股权的具体情况、产生相关交易的原因、定价公允性，注销子公司的情况及注销原因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3.子公司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收购、转让及注销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的相关资产组明细表，核查收购内容；取得复核阡陌设计资产组收购协议及评估报告，复核发行人收购的会计处理方法及约定承诺内容，核查收购定价依据；

2、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负责人了解三家公司收购原因、收购背景以及发行人与三家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取得了发行人商誉形成所涉及的收购主体的银行流水，及相关交易发行人侧的打款凭证；就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最终流向访谈了部分主要交易对手方；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资金回流情况；通过公开渠道信息查阅三家公司及其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取得并复核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资产组相关项目收入及利润明细表、检查收入及利润实现情况；

4、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商誉减值测试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复核商誉减值测算方法、关键参数及相关依据；取得并复核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利润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查阅发行人定期报告等有关商誉减值测试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会计处理、信息披露及审计评估情况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5、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受让股权、及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核查相应的转让协议评估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过程中的评估价格及收购定价合理，购买上述子公司的原因分别为完善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招标代理业务以及拓展公司在四川等区域的市场，具有合理性，收购阡陌设计时的业绩承诺等相关条款因未触发而失效。

2、发行人收购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股权的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相关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涉及现金支付的交易资金由交易对手方自行支配，其中龚勇艺及李斌的交易资金最终流向其个人及亲属日常消费、个人投资等事项。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发行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报告期内，阡陌设计、中辰咨询及四川慧通为发行人带来了相应的业绩贡献，对促进发行人的业务拓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减值测试过程、减值测试结果及测试关键参数具备合理依据，相关测算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之要求，发行人履行的相关披露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

5、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股权主要系围绕“一线一圈”进行布局和整合公司资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购买、转让股权及注销子公司主要系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长期战略规划进行调整所致，相关转让行为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问题 12. 进一步分析期间费用波动的原因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多个构成项目波动较大；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请发行人说明：（1）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2）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的内容，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减少市场咨询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市场开拓方式是否发生变化。（3）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大幅增加的原因，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比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4）投标服务费的内容，与营业规模的匹配关系。（5）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6）结合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客户情况和销售人员数量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费用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7）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一）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

1、销售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情况

(1) 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平均销售人员数量(人)	83	69.5	59	55
销售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825.82	1,812.53	1,299.07	956.28
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9.95	26.08	22.02	17.39

注：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取自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平均销售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述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销售人员数量。

上表中，2022年1-6月人均薪酬不足2021年全年的50%，主要系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销售人员薪资增幅较低而人数上升较快所致。从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来看，2022年1-6月同比上涨1.33%，保持基本稳定。

(2)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广咨国际	-	58.96	52.61
深水规院	26.51	24.51	25.74
深圳瑞捷	32.37	32.85	30.85
杰恩设计	53.34	32.98	31.82
建科院	39.87	39.21	47.06
尤安设计	22.71	25.15	25.45
平均值	34.96	35.61	35.59
发行人	26.08	22.02	17.39

注1：可比上市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总额取自销售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销售人员数量。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2022年1-6月销售人员人数，故未比较2022年上半年平均薪酬。

注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公司计入销售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薪酬的原因如下：

① 细分行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低于上述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评估等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

② 业务及人员分布差异

可比公司在业务分布上更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如广咨国际和深水规院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同时可比公司分子公司在全国的覆盖面低于发行人。而发行人业务在全国相对分散，并在全国超过30个省级行政区设有分子公司，员工分布也相对分散，非一线城市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一线城市。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和综合实力的提升，公司销售人员人均薪酬稳定增长，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情况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平均薪酬	6.29	5.77	5.36
北京地区平均薪酬	10.00	9.06	8.53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5.42	14.57	14.21
青矩技术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26.08	22.02	17.39

注：全国平均薪酬、北京地区平均薪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北京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2022 年上半年相关薪酬数据尚未披露。**

从地域上看，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分布地区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高于全国平均薪酬水平、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平均薪酬水平，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的特点，与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2、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薪酬情况

(1) 发行人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平均管理人员数量（人）	180	171.5	157	150.5
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万元）	1,257.19	2,779.99	2,534.14	3,135.47
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万元）	6.98	16.21	16.14	20.83

注 1：管理人员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行政管理人员，包括公司各级管理层以及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职能人员。

注 2：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取自管理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平均管理人员数量=（期初人数+期末人数）/2，上述人员包含劳务派遣人员，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管理人员数量。

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不足 2021 年全年的 50%，主要系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业绩增速放缓，而行政管理人员数量有所上升所致。

(2) 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	57.37	49.84
深水规院	43.27	27.15	25.49
深圳瑞捷	28.13	23.01	28.11
杰恩设计	48.30	36.84	40.40
建科院	23.68	23.98	28.08

尤安设计	18.92	-	-
平均值	32.46	33.67	34.38
发行人	16.21	16.14	20.83

注1：可比上市公司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取自其管理费用项下的职工薪酬，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管理人员数量，管理人员包括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管理人员、行政人员、财务人员等。**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6 月相关管理人员人数。**

注2：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等资料。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如下：

①细分行业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评估等服务，发行人主要聚焦于工程造价咨询领域。

②业务及人员分布差异。可比公司在业务分布上更集中于经济发达地区，如广咨国际和深水规院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同时可比公司分子公司在全国的覆盖面低于发行人。而发行人业务在全国相对分散，并在全国超过 30 个省级行政区设有分子公司，员工分布也相对分散，非一线城市地区员工平均薪酬低于一线城市。

③发行人根据管理员工时情况将其薪酬分配至各成本费用科目，部分管理人员在履行管理职责的同时存在从事业务实施或研发活动的情况，其部分薪酬相应计入营业成本或研发费用，而不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起，为提升研发创新成效，公司鼓励管理人员发挥引领作用、深度参与研发工作，管理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增多，故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但 2020 年、2021 年平均薪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情况

公司行政管理人员薪酬与当地市场薪酬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国平均薪酬	6.29	5.77	5.36
北京地区平均薪酬	10.00	9.06	8.53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	15.42	14.57	14.21
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6.21	16.14	20.83

注：全国平均薪酬、北京地区平均薪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北京统计局公布的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来源于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相关年度《规模以上企业就业人员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情况》，**2022 年上半年相关薪酬数据尚未披露。**

从地域上看，公司员工分布在全国各地，分布地区较为分散。报告期内，发行人行政管理人员薪酬高于全国平均薪酬水平、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及公司注册地北京市平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的特点，与市场薪酬水平相匹配。

（二）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

2019 至 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1,079.18 万元、830.32 万元和 950.19 万元。2020 年、2021 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9 年降低，主要系 2020 年因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等原因，王珩、瞿艺等 6 人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监事，该等人员薪酬不再在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中列示。

2、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2019 至 2021 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135.47 万元、2,534.14 万元和 2,779.99 万元。2020 年、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降低，主要系 2020 年起，为提升研发创新成效，公司鼓励管理人员发挥引领作用、深度参与研发工作，管理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工时增多，故计入管理费用中的人员薪酬较 2019 年有所下降。2021 年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20 年增长，系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增加及员工薪酬水平提高所致。

二、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的内容，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波动的原因；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减少市场咨询服务的原因，发行人市场开拓方式是否发生变化

1、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主要是市场咨询费，主要对手方包括北京亿铭国际咨询有限公司、大为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南京胜典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等。上述供应商为发行人提供信息搜集、市场调研、辅助投标等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分别为 45、58、77 和 86 人，人员分别增长 28.89%、32.76% 和 11.69%。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业务和机构在不断的拓展，相应地销

售人员也在持续增加。公司通过不断壮大自身销售团队，逐步依靠自身销售团队从事信息搜集、市场调研、辅助投标等工作，从而减少对中介机构市场咨询服务的需求，因此相关中介机构费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其中招投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方式为辅，发行人市场开拓方式未发生变化。

2、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主要包括管理咨询费、会议费、人事代理费、培训服务费、审计评估费等，主要对手方包括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昆山才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等。一方面，2019年，公司针对内部人力资源制度建设等事项进行了管理咨询，导致当期中介机构费用较高；另一方面，2020年以来，受疫情影响，公司较大规模的线下会议、培训等活动减少，导致与此相关的中介机构费有所下降。

三、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大幅增加的原因，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比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

（一）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主要内容、大幅增加的原因

1、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包括为开拓市场而开展各类活动及在业务洽谈、对外联络、维护客户关系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等费用。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207.99 万元、307.27 万元、866.44 万元和 **412.46 万元**，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业务规模与销售团队快速增长。公司营业收入 2020 年同比增长 15.76%，2021 年同比增长 19.57%，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同时，公司扩大销售团队的招聘与培养，报告期内销售人员从 45 人增长到 **86 人**。公司业务规模与销售团队的持续快速扩大，导致销售活动中产生的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

第二、公司加大了市场下沉力度。近年来，公司不断增加二三线城市网点，

努力开拓竞争较为激烈的工程造价咨询下沉市场。公司在进入各下沉市场的初期，需要投入较大的人力、物力，通过开展各种活动，增加公司与当地客户及合作伙伴的相互了解，以便尽快融入当地市场，由此会产生较多的业务招待费。

第三、公司持续进行新业务布局。公司围绕“一线一圈”业务发展战略，积极布局全过程工程咨询产品服务线和工程管理科技服务生态圈。相关业务及市场尚处于早期培育阶段，公司需要加强与客户和合作伙伴的沟通交流，使新业务能够广泛触达客户，同时使公司获得各方反馈进行产品持续优化和快速迭代。在此过程中，有较大的业务招待费需求。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2、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对外联络、来宾招待、会议接待以及公司内部活动时所发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人员增长，公司各级机构的团队聚餐增多，业务招待费相应增加。公司属于知识密集型企业，员工数量较多，且员工在工作中需要紧密的团队协作，因此团队成员之间需要相互熟悉，并且保持融洽的关系和较高的默契程度。报告期内公司正式员工从 1,119 人增长至 2,107 人，随着人员规模快速增长，团队新成员不断增多。在此情况下，为增强团队凝聚力，团队聚餐等内部活动增多，从而导致业务招待费上升。

第二、近年来，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以及创新研发成果不断落地，外部单位和人员来公司交流、考察、学习等事项逐步增多，公司在接待过程中发生的餐费、酒水茶叶费等业务招待费相应增长。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大幅增加具有合理性。

(二) 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及占销售费用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比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

1、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

广咨国际	0.04%	0.07%	0.10%	0.06%
深水规院	0.38%	0.33%	0.22%	0.31%
深圳瑞捷	0.74%	0.45%	0.37%	0.36%
杰恩设计	0.45%	0.39%	0.46%	0.40%
建科院	3.03%	1.45%	1.01%	1.50%
尤安设计	1.76%	1.86%	1.60%	1.73%
平均	0.99%	0.76%	0.63%	0.73%
发行人	1.71%	2.13%	1.17%	0.76%

注 1：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

注 2：深圳瑞捷、建科院未披露计入管理费用的业务招待费，管理费用中招待费假定为 0；

注 3：尤安设计在年报、招股说明书中合并披露计入管理费用的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未单独披露业务招待费金额，此处业务招待费采用差旅费和业务招待费的合并披露数据。尤安设计 2021 年年报未直接披露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金额，其金额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招待费占市场拓展费的比例模拟测算。

2、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的比重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0.42%	0.62%	0.54%	0.54%
深水规院	7.80%	7.25%	4.23%	6.30%
深圳瑞捷	8.92%	9.77%	9.44%	13.22%
杰恩设计	6.96%	6.88%	8.02%	7.68%
建科院	23.35%	16.08%	11.22%	11.79%
尤安设计	45.10%	41.21%	39.03%	36.29%
平均	15.43%	13.64%	12.08%	12.64%
发行人	24.46%	22.19%	8.68%	7.30%

3、发行人业务招待费占比是否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招待费显著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和人员增长较快，积极推动市场下沉，持续进行新业务布局，不断加强团队建设，由此产生的餐饮费、酒水茶叶费大幅增加所致。

四、投标服务费的内容，与营业规模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投标服务费主要包括投标手续费、标书款、中标服务等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费用。投标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如下：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投标服务费（万元）	205.53	405.57	301.61	303.18
营业收入（万元）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占比	0.69%	0.50%	0.45%	0.52%

由上表，公司投标服务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稳定，与营业规模基本匹配。

五、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下降的原因及与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差旅费在 2020 年及 2021 年出现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职能及管理人员出差活动减少，线上沟通交流增多所致。

六、结合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客户情况和销售人员数量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主要费用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一）结合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客户情况和销售人员数量等因素，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保持在 5% 左右，整体较为稳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在 4% 左右，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业务遍及多个地区和领域及近年来持续增加销售人员，导致业务开发成本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情况

发行人收入及主要客户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公司	业务覆盖第一大区域	第一大区域收入占比
广咨国际	广东省内	93.29%
深水规院	广东省内	77.08%
深圳瑞捷	华东地区	35.44%
杰恩设计	华南地区	38.70%
建科院	华南地区	65.58%
尤安设计	华东地区	49.57%
平均值	-	59.94%
发行人	华北地区	25.22%

注：杰恩设计 2021 年年报中未披露华南地区收入占比，其收入占比数据来源于 2020 年年报，其余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 2021 年年报。

报告期内，可比公司业务分布较为集中，如广咨国际和深水规院业务主要集中于广东省内，可比公司第一大区域收入占比平均值为 59.94%，明显高于发行人第一大区域华北地区的收入占比 25.22%。发行人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分布较为分散，导致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及相关差旅办公费用较高。

2、服务内容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在细分业务上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主要从事工程规划、工程设计、工程评估等服务。同时，发行人所服务的行业广泛分布于能源、交通、通信、地产、金融、制造、科技等各个行业，销售人员需要了解不同行业的具体需求，所需销售人员数量较多。

3、销售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及进一步扩展全国业务，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也保持增长，分别为 45、58、77 和 86 人，同比增长 28.89%、32.76% 和 11.69%。而可比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人员平均为 35.79、33.28 和 49.2 人，规模及增速均低于发行人。

4、销售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客户，其中招投标方式为主，商务谈判方式为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比例为 67.55%、65.50%、68.98% 和 66.63%，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投标服务费从 303.18 万元增长至 405.57 万，增长较快，导致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

综上，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主要费用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10.42%	10.05%	9.96%	10.48%
深水规院	14.13%	12.18%	12.34%	13.61%
深圳瑞捷	17.88%	11.61%	9.90%	9.19%
杰恩设计	15.20%	13.41%	16.80%	11.36%
建科院	16.61%	12.06%	10.33%	9.95%
尤安设计	12.15%	6.50%	5.78%	6.49%
平均值	14.40%	10.97%	10.85%	10.18%
发行人	10.00%	8.32%	8.42%	12.11%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具体项目构成明细占比如下：

公司	项目构成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广咨国际	职工薪酬	67.75%	71.18%	68.23%	69.25%
	折旧与摊销费用	14.76%	7.94%	6.49%	4.53%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注	7.29%	8.94%	8.43%

公司	项目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与租赁费				
	办公费	2.91%	3.12%	3.40%	4.56%
	咨询中介费用	4.54%	1.56%	3.13%	2.00%
	其他	9.20%	8.92%	9.82%	11.2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水规院	职工薪酬	55.77%	62.54%	53.36%	56.11%
	折旧及摊销	20.02%	13.39%	9.59%	6.61%
	租赁费	2.63%	9.75%	16.46%	17.49%
	办公费	6.56%	4.54%	6.17%	6.49%
	中介机构费	8.12%	2.43%	6.51%	4.49%
	其他费用	6.90%	7.36%	7.90%	8.8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瑞捷	职工薪酬	67.45%	56.20%	71.01%	67.77%
	股份支付	8.84%	17.36%	0.00%	0.00%
	房租及管理费	11.29%	4.81%	12.24%	12.20%
	咨询费	5.14%	6.34%	2.68%	5.18%
	办公及招聘费	1.24%	3.84%	6.85%	8.40%
	其他	6.04%	11.45%	7.23%	6.4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杰恩设计	职工薪酬	52.89%	63.71%	57.00%	65.27%
	股份支付	15.47%	10.75%	15.64%	4.22%
	中介机构费用	9.02%	4.99%	7.14%	6.07%
	折旧费	5.89%	4.72%	4.44%	4.41%
	办公费	4.55%	3.21%	3.23%	4.34%
	其他	12.19%	12.61%	12.55%	15.6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建科院	工资及福利费	47.69%	50.97%	53.39%	54.58%
	咨询服务费	3.31%	14.43%	9.51%	11.65%
	办公及会务费	7.02%	11.58%	11.66%	9.58%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10.49%	8.85%	12.59%	11.08%
	其他	31.49%	14.17%	12.85%	13.1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尤安设计	职工薪酬	59.48%	44.79%	46.17%	48.46%
	差旅及业务招待	10.76%	17.87%	15.17%	14.96%
	折旧摊销费	13.96%	14.08%	16.51%	13.59%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4%	9.30%	4.22%	6.15%
	办公费	3.38%	8.72%	8.51%	7.05%
	租赁物业费	7.37%	5.08%	9.29%	9.63%
	其他	0.21%	0.15%	0.13%	0.1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可比公司职工薪酬占比平均值		58.50%	58.23%	58.20%	60.24%
发行人	职工薪酬	42.22%	41.61%	44.78%	44.60%
	办公费	16.14%	14.35%	16.75%	12.66%
	业务招待费	3.22%	12.63%	8.52%	3.34%

公司	项目构成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折旧摊销	14.42%	12.23%	13.43%	10.03%
	房屋租赁费	9.35%	6.96%	4.76%	4.05%
	中介机构费	8.09%	4.61%	3.68%	15.30%
	差旅费	2.52%	3.53%	4.36%	7.01%
	其他	4.05%	4.08%	3.72%	3.01%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2年1-6月，广咨国际管理费用中未披露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仅披露租赁费金额，其费用占比为0.84%，无法计算使用权资产折旧和租赁费占比合计数。

报告期内，2020年及2021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及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导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相对较低。具体原因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各期各类人员的数量、平均薪酬，人均薪酬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是否相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第二、杰恩设计及深圳瑞捷在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存在股份支付费用。杰恩设计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占比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6月分别为15.64%、10.75%和15.47%，深圳瑞捷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占比2021年和2022年1-6月为17.36%和8.84%，导致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较高。

第三、深水规院租赁费相对较高。深水规院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占比分别为17.49%、16.46%和9.75%，明显高于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租赁费占比4.05%、4.76%、6.96%，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平均水平进一步上升。

第四、尤安设计差旅及业务招待费相对较高。尤安设计管理费用中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占比分别为14.96%、15.17%、17.87%和10.76%，高于发行人管理费用中差旅及业务招待费占比10.35%、12.88%、16.16%和5.74%，从而导致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上升。

七、发行人是否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成本与费用的界定标准为所发生的各项支出是否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能够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成本。不能直接或间接归入产品成本的支出，应计入费用。

发行人将与合同直接相关的人力成本、外协服务费、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成本以及间接成本计入合同履行成本。公司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

与项目无关的费用，公司按照各部门或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进行归集与分配，如研发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均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

营业成本方面，发行人建立了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项目成本归集及分配核算体系。期间费用方面，公司建立了费用支出审批流程及报销管理制度，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准确划分和归集。

综上，公司不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八、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销售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数量与薪酬情况，并与可比公司、当地市场薪酬水平进行比较，分析其薪酬情况的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并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的原因以及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

2、查阅公司中介机构费的构成情况及主要内容，询问并分析公司中介机构费波动、销售人员持续增加、减少市场咨询服务的原因以及公司市场开拓方式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业务招待费构成情况及主要内容，询问并分析其大幅增加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的情况，并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率差异的原因；

4、查阅投标服务费明细构成，向发行人了解投标服务费变化的原因，并分析与营业规模的匹配关系；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差旅费下降的原因以及收入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6、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查询公司收入结构、花名册等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服务内容、客户情况和销售人员变化等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

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分析销售费用率的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层并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分析管理费用率差异的原因；

7、查阅公司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询问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制度以及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的原则，并对发行人成本费用的记录情况进行检查；

8、获取发行人流水，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关注是否存在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员工之间的异常资金往来；获取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含外部董事、监事）、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前述人员银行资金往来大额流水的对手方及交易原因，重点关注交易对手是否为公司供应商、客户及其主要人员；

9、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利益输送和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人均薪酬水平符合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及发展阶段的特点，与可比公司、市场薪酬水平因细分行业、业务及人员分布不同等原因存在合理差异，整体较为匹配；关键管理人员薪酬降低主要是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统计口径的影响导致。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波动主要是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以及对研发投入的加强所致；

2、公司销售费用中介机构费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不断壮大自身销售团队，减少对中介机构市场咨询服务的需求；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下降主要是因为疫情影响，公司较大规模的线下会议、培训等活动减少，以及部分年度存在内部人力资源制度建设的管理咨询支出，因此中介机构费存在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开展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获得，发行人市场开拓方式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业务招待费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与销售团队快速增长、加大了市场下沉力度、持续进行新业务布局、各级机构的团队聚餐增多、接待事项增多等，导致业务招待费比较上升；

- 4、发行人投标服务费与营业规模基本匹配；
- 5、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差旅费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职能及管理人员出差活动减少，线上沟通交流增多所致；
- 6、发行人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7、发行人不存在成本费用划分不清晰或第三方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问题 13.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7,607.53 万元、18,269.14 万元、22,182.30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为 0 万元、12,463.59 万元、16,237.88 万元。（2）2020 年、2021 年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账余额分别为 56.96 万元、374.54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85.03 万元、2,288.90 万元，2021 年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幅较大，主要系受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存在资信恶化、评级下调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情形，预计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形，说明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应将该类客户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计提。

（2）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情况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是否具有对应性，不一致的原因。（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风险。（4）2020 年、2021 年，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3.39 万元、538.44 万元，说明转换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结合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形，说明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应将该类客户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计提

(一) 报告期内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房地产客户的销售收入随公司规模增长有所增加，但占比逐年降低，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房地产客户收入	营业收入总额	占比
2022年1-6月	3,660.13	29,766.33	12.30%
2021年	9,896.72	80,332.98	12.32%
2020年	8,879.51	67,186.07	13.22%
2019年	8,895.93	58,039.74	15.3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坏账准备及计提比例逐年增长，且坏账准备在2021年大幅上升，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应收款项余额			坏账准备			
	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	房地产客户应收款项占比	房地产客户计提坏账	房地产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整体坏账准备	整体坏账计提比例
2022年1-6月	8,235.28	51,045.42	16.13%	3,122.88	37.92%	8,992.81	17.62%
2021年	7,518.77	43,101.00	17.44%	2,721.28	36.19%	8,345.90	19.36%
2020年	5,098.20	34,781.69	14.66%	415.10	8.14%	4,060.48	11.67%
2019年	3,831.93	29,052.38	13.19%	216.74	5.66%	3,154.96	10.86%

注：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应收票据，坏账准备包括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二) 结合房地产宏观调控等因素、部分房地产行业客户已经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流动性风险等情形，说明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应将该类客户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计提

2021年和2022年1-6月，针对房地产企业经营风险加大，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债务违约等风险事项，发行人根据公开信用评级信息、房地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等，对经营风险大、偿债能力困难的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单项全额计提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2,411.24万元、2,545.90万元。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

客户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违约情况，其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无需将该类客户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计提，仍按账龄组合核算，能够有效覆盖相关款项无法回收风险。

二、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情况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是否具有对应性，不一致的原因

(一) 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情况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937.72	22,182.30	18,269.14	27,607.53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	24,610.34	19,030.35	13,765.00	-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	49,548.06	41,212.65	32,034.14	27,607.53
营业收入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账面余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46%	51.30%	47.68%	47.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随营业收入扩大而增长，除最近一期外，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1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业务量扩大和客户数量增加，以及部分房地产企业出现流动性风险，发行人客户整体的对账周期和付款周期有所延长。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上升较多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而营业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上半年收入通常较少，按照发行人过去三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年化计算后，2022年1-6月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为52.83%，无重大变化。

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广咨国际	38.49%	16.18%	13.52%	13.37%
深水规院	304.42%	110.17%	100.90%	99.28%
深圳瑞捷	181.39%	55.52%	51.66%	47.84%
杰恩设计	258.37%	108.35%	108.34%	72.65%

建科院	319.97%	103.26%	93.21%	75.80%
尤安设计	431.41%	99.47%	74.37%	62.08%
可比公司平均	255.68%	82.16%	73.67%	61.84%
发行人	166.46%	51.30%	47.68%	47.5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平均水平高于发行人，且其增幅呈上升趋势，与发行人情况相符。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情况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是否具有对应性，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系将同一控制下集团公司合并列示，而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则根据实际付款单位列示，上述统计口径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报告期内收入前五名客户并无对应性。

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前五名客户与公司当期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对比分析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占比
1	天职国际	3,894.78	2,352.40	165.57%
2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1,370.20	-	-
3	陕西渭河彬州化工有限公司	1,043.36	1,007.89	103.52%
4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758.74	102.69	738.86%
5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	699.14	659.56	106.00%
合计		7,766.22	4,122.54	188.38%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占比
1	天职国际	2,868.03	6,372.41	45.01%
2	景德镇陶阳置业有限公司	1,370.20	1,536.37	89.18%
3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57.95	369.16	178.23%
4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652.31	141.46	461.13%
5	西咸新区北控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76	376.19	106.00%
合计		5,947.25	8,795.59	67.62%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占比
----	----	---------------	----------	----

1	天职国际	3,371.14	4,382.05	76.93%
2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588.87	306.04	192.42%
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406.78	203.87	199.53%
4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0.53	621.88	59.58%
5	中直管理局	278.72	640.73	43.50%
合计		5,016.05	6,154.57	81.50%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	公司对其营业收入	占比
1	天职国际	2,453.14	4,174.88	58.76%
2	北京三聚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580.34	399.38	145.31%
3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485.38	326.75	148.55%
4	PT. Megah Surya Pertiwi	384.28	1,272.19	30.21%
5	鄂州市政府投资工程管理中心	359.06	110.89	323.80%
合计		4,262.20	6,284.09	67.83%

由上表，上述客户各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余额与当期对该客户的营业收入不具有对应性，主要原因为：不同项目的实施进度、付款节点存在差异，不同客户的付款程序、付款周期也并不相同，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2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一）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4,937.72	-	22,182.30	-	18,269.14	-	27,607.53	-
期后回款情况	5,751.91	23.07%	10,544.49	47.54%	12,954.46	70.91%	21,487.38	77.83%

注：期后回款额为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由上表，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总体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2 年以上账龄应收款项对应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情况、款项回收是否存在较大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龄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前十位客户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2年以上应 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 备	期后 回款 ^注	款项回收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	兰州市轨道交通 有限公司	394.36	293.69	-	客户是地方国企，经营情况正常，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在结算审计等程序完成后可以收回
2	国网河南省电力 公司周口供电公司	188.22	40.10	-	客户是国企集团，经营情况正常，目前项目进展顺利，预计在结算审计完成上报集团报批后可以收回
3	重庆天弘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84.47	84.47	-	客户已申请破产重整，预计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北京三聚绿能科 技有限公司	83.03	83.03	-	客户生产经营受新冠疫情、全球贸易环境等影响较大，正在陆续回收中
5	武汉裕隆苑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80.50	80.50	-	客户资金较为紧张，已全额计提坏账
6	中国铁建重工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76.20	15.24	76.20	客户是央企下属上市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目前项目进展顺利，期后已全部收回
7	沈阳广盛鑫源商 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59.91	11.98	-	客户正在进行内部整合，待完成后预计可收回
8	国电哈尔滨热电 有限公司	59.00	59.00	-	由于客户与施工方存在造价结算纠纷，导致我方配合决算服务暂停，客户是央企下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预计配合决算服务完成后可收回
9	国电黄金埠发电 有限公司	53.00	53.00	-	项目已终止，预计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湖南红星天成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50.00	10.00	-	客户正常经营，项目停工，待项目顺利开展后预计可收回

注：期后回款为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回款金额。

综上，公司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中预计无法收回的部分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款项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2020年、2021年，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33.39万元、538.44万元，说明转换原因、承兑银行、出票人或背书人、金额、账龄起始日、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等情况

2020、2021年，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均系商业承兑汇票逾期未承兑、预期无法收回而转入应收账款，并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出票人/承兑人	期末余额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出票日	到期日
2020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3,324.72	100%	2020/7/2	2020/10/7
2020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0,533.00	100%	2020/7/22	2020/12/27
2020年合计		333,857.72	100%	-	-
2021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0,533.00	100%	2020/7/22	2020/12/27

年度	出票人/承兑人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出票日	到期日
2021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3,324.72	100%	2020/7/1	2020/10/7
2021	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	100%	2020/7/2	2021/1/2
2021	天洋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274,613.00	100%	2020/7/2	2021/1/2
2021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65.79	100%	2020/1/19	2021/1/18
2021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74.28	100%	2020/1/19	2021/1/18
202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77.00	100%	2020/4/30	2021/4/29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7.41	100%	2020/6/24	2021/6/24
2021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2021/6/23	2021/6/23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810.31	100%	2020/6/23	2021/6/22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133.30	100%	2020/6/23	2021/6/22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309.93	100%	2020/6/23	2021/6/22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6.77	100%	2020/6/24	2021/6/24
2021	天洋地产（唐山）有限公司	71,110.76	100%	2020/7/1	2021/7/1
202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44	100%	2020/7/30	2021/7/30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65.37	100%	2020/9/27	2021/9/27
202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70.47	100%	2020/10/15	2021/10/28
2021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23.00	100%	2020/10/15	2021/10/25
2021	秦皇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83.29	100%	2020/9/30	2021/9/29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32.26	100%	2020/11/12	2021/11/12
2021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62.99	100%	2020/11/12	2021/11/12
202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930.11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17.39	100%	2020/11/25	2021/11/25
2021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82.61	100%	2020/11/25	2021/11/25
2021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211.89	100%	2020/11/27	2021/11/27
2021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4,847.61	100%	2020/12/11	2021/12/11
2021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2/15	2021/12/15
2021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2020/1/19	2021/1/19
2021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8/10	2021/8/10
2021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192.77	100%	2020/12/15	2021/12/16
2021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8.61	100%	2020/12/17	2021/12/17
2021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36,540.65	100%	2020/12/17	2021/12/17
2021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425.19	100%	2020/12/17	2021/12/17

年度	出票人/承兑人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出票日	到期日
2021	郑州鑫南置业有限公司	243,030.20	100%	2020/12/24	2021/7/24
2021	济南鑫苑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415,823.63	100%	2021/2/9	2021/8/9
2021 年合计		5,384,435.75	-	-	-
2022	济南鑫苑万卓置业有限公司	415,823.63	100%	2021/2/9	2021/8/9
2022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474.28	100%	2020/1/19	2021/1/18
2022	香河孔雀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2,965.79	100%	2020/1/19	2021/1/18
2022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877.00	100%	2020/4/30	2021/4/29
2022	霸州市温泉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6,123.00	100%	2020/10/15	2021/10/25
2022	怀来鼎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21,000.00	100%	2020/1/19	2021/1/19
202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96,930.11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1/13	2021/11/23
2022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4,847.61	100%	2020/12/11	2021/12/11
2022	嘉鱼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2021/6/23	2021/6/23
2022	廊坊市瑞祥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272,425.19	100%	2020/12/17	2021/12/17
2022	郑州鑫南置业有限公司	243,030.20	100%	2020/12/24	2021/7/24
2022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8,731.44	100%	2020/7/30	2021/7/30
2022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970.47	100%	2020/10/15	2021/10/28
2022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3,482.61	100%	2020/11/25	2021/11/25
2022	舒城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517.39	100%	2020/11/25	2021/11/25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762.99	100%	2020/11/12	2021/11/12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9,232.26	100%	2020/11/12	2021/11/12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1,810.31	100%	2020/6/23	2021/6/22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5,309.93	100%	2020/6/23	2021/6/22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556.77	100%	2020/6/24	2021/6/24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0,133.30	100%	2020/6/23	2021/6/22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87.41	100%	2020/6/24	2021/6/24
2022	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565.37	100%	2020/9/27	2021/9/27
2022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60,533.00	100%	2020/7/22	2020/12/27
2022	梦东方(嘉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73,324.72	100%	2020/7/1	2020/10/7
2022	三河天洋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5,000.00	100%	2020/7/2	2021/1/2
2022	武汉鼎实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53,211.89	100%	2020/11/27	2021/11/27
2022	泰兴市祥瑞置业有限公司	6,992.30	100%	2021/7/23	2022/2/21
2022	泰兴市祥瑞置业有限公司	186,465.14	100%	2021/10/26	2022/4/25

年度	出票人/承兑人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出票日	到期日
2022	天洋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274,613.00	100%	2019/11/22	2020/11/22
2022	天洋房地产（三河）有限公司	71,110.76	100%	2020/7/1	2021/7/1
2022	新郑鼎泰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768.61	100%	2020/12/17	2021/12/17
2022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12/15	2021/12/15
2022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31,350.13	100%	2021/1/22	2022/1/22
2022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	2020/8/10	2021/8/10
2022	华夏幸福（涿源）扶贫发展有限公司	93,333.76	100%	2021/1/22	2022/1/22
2022	龙游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54.25	100%	2021/11/23	2022/5/23
2022	龙游祥生弘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4,618.73	100%	2021/11/23	2022/5/23
2022	天台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961.51	100%	2021/12/29	2022/6/29
2022	天台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701.37	100%	2021/8/30	2022/2/28
2022	天台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000.00	100%	2021/8/30	2022/2/28
2022	秦皇岛孔雀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483.29	100%	2020/9/30	2021/9/29
2022	邯郸鼎兴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192.77	100%	2020/12/15	2021/12/16
202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22,757.46	100%	2021/2/2	2022/2/2
2022	华夏幸福产业新城（获嘉）有限公司	36,540.65	100%	2020/12/17	2021/12/17
2022	南通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0,752.04	100%	2021/8/23	2022/5/24
2022	南通祥生弘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830.08	100%	2021/8/23	2022/5/24
2022	南通市祥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799.42	100%	2021/8/24	2022/6/24
2022	南通市祥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79.94	100%	2021/8/24	2022/6/24
2022	张家港祥生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954.19	100%	2021/12/18	2022/6/18
2022	张家港祥生弘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94.00	100%	2021/12/18	2022/6/18
2022 年合计		7,213,980.07	-	-	-

综上，发行人将无法承兑的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坏账计提比例充分。

五、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房地产客户收入明细、应收账款明细，分析应收账款结存的合理性，检查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复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2、对房地产客户执行访谈、函证、细节测试等程序，核查交易的真实性；

3、获取单项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及底稿，通过网络查询、访谈等了解房地产客户的经营情况，分析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和收入明细，检查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余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检查主要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的匹配性并分析原因，进行细节测试，检查交易真实性；

5、获取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抽查记账凭证、收款凭证、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期后回款的真实性，检查两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及其风险情况；

6、获取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明细，检查票据的真实性，分析转换原因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已对出现风险的房地产客户单项计提信用资产减值损失，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房地产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无需将房地产客户单独划分为信用风险组合进行减值计提；

2、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规模逐年增大的情况与销售规模相匹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主要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不存在异常，2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总体占比较低，客户主要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部分客户款项回收存在一定风险，但无法回收的风险总体较小；

4、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具有合理原因，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6. 其他问题

(1) 中介机构频繁变动。公开信息显示, 2016 年 3 月, 公司由中信建投推荐挂牌, 2020 年 2 月主办券商变更为民生证券, 2022 年 2 月主办券商变更为中信建投。2022 年 6 月 29 日, 发行人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获得本所受理, 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请发行人说明: ①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变更的原因; 2022 年 2 月发行人变更主办券商, 6 月即申报北交所, 请保荐机构说明其尽职调查工作是否充分, 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情况和风险, 对注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全面核查验证, 是否已严格按照保荐业务相关规则切实履行保荐职责, 审慎做出保荐决定。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公司治理不健全、内控不规范及会计基础薄弱的问题。

(2) 合同负债与业务的匹配性。根据申报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 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7,808.87 万元、8,490.63 万元和 11,243.13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 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整体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②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 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③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

(3) 其他应付款的交易内容。请发行人说明: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2021 年末新增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代管业务形成 1,333.90 万元代管资金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

(4) 现金流的构成情况。请发行人: ①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生额较大的合理性, 与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销售合同和收入的对应关系。②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与各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二、合同负债与业务的匹配性

（一）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整体规模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万元）	11,056.53	11,243.13	8,490.63	7,808.87
②营业收入（万元）	29,766.33	80,332.98	67,186.07	58,039.74
①/②	18.57%	14.00%	12.64%	13.45%

注：①/②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规模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加，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整体规模与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报告期内收入金额、预收款项金额、账龄、相关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合同纠纷、项目长期暂停、终止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的前五名项目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及金额	项目进展及年度收入	合同纠纷/长期暂停/终止
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二期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	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二期）建设管理中心	259.00	1年以上合计141.51万元，账龄均为1-2年	项目正常进行，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站全过程跟踪审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8.00	1年以上合计102.83万元，账龄均为2-3年	项目正常进行，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合同金额50%的收入102.83万元，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征地拆迁(含迁改工程)第三方审价其他造价咨询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85.05	1年以上合计 72.65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84.76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山南市城市绿心 EPC 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4.80	1年以上合计 72.11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50 万吨/年电石一体化扩建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神木电化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年以上合计 66.04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2、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及金额	项目进展及年度收入	合同纠纷/长期暂停/终止
哈密电厂一期 4×660MW 机组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345.00	1 年以上合计 108.49 万元, 1-2 年为 11.46 万元, 2-3 年为 54.38 万元, 3 年以上为 42.65 万元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296.08 万元 ,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2 年 3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收费站全过程跟踪审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18.00	1 年以上合计 102.83 万元, 账龄均为 2-3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合同金额 50% 的收入 102.83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确认收入	否
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全过程造价跟踪控制	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管理中心	259.00	1 年以上合计 91.51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工程进度达到合同约定节点后确认收入	否
拉萨市水利局拉萨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投资控制咨询服务	拉萨市水利局	309.00	1 年以上合计 87.45 万元, 账龄均为 2-3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 确认收入 233.21 万元 , 2022 年 6 月该项目到达合同约定进度节点, 左述预收账款已全额确认收入	否
新建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征地拆迁(含迁改工程)第三方审价其他造价咨询	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385.05	1 年以上合计 72.65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84.76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概算清理报告通过审查后确认收入	否

3、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及金额	项目进展及年度收入	合同纠纷/长期暂停/终止
罗平江底至陆良召夸高速公路全过程跟踪审计	云南江召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635.25	1 年以上合计 70.86 万元, 账龄均为 2-3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174.12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及金额	项目进展及年度收入	合同纠纷/长期暂停/终止
兴康山水家园咨询服务	郴州福至兴康置业有限公司	299.60	1 年以上合计 56.53 万元, 账龄均为 2-3 年	项目暂停, 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方案设计文本工作完成后确认收入; 由于客户土地批复问题, 预计该项目仍将暂停两到三年	是
平南热电 2*350MW 新建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咨询	国电哈尔滨热电有限公司	498.00	1 年以上合计 47.17 万元, 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项目暂停, 报告期内该项目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确认收入; 由于客户与施工方结算纠纷, 项目尚未进入竣工决算阶段	是
2×350MW“上大压小”新建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国电电力朝阳热电有限公司	41.50	1 年以上合计 39.15 万元, 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尚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需待竣工决算编制完成后确认收入	否
观音岩水电站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大唐观音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88.00	1 年以上合计 38.31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左述预收账款项需待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确认收入	否

4、2019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账龄及金额	项目进展及年度收入	合同纠纷/长期暂停/终止
大同电厂三期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国电电力大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1 年以上合计 102.45 万元, 账龄均为 3 年以上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102.45 万元, 即左述预收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结转收入	否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2 号机组工程竣工结决算审计	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	128.00	1 年以上合计 98.35 万元, 账龄均为 2-3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109.28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8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新建赣州至深圳铁路粤赣省界至深圳段工程第三方审价项目咨询服务	赣深铁路(广东)有限公司	297.76	1 年以上合计 76.13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196.64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12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渝万铁路征地拆迁、三点拆改、溶岩处理第三方审价全过程造价咨询	渝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62.68	1 年以上合计 91.80 万元, 其中 2-3 年为 17.45 万元, 3 年以上为 74.34 万元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 451.51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5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 万吨年甲醇项目咨询服务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47.00	1 年以上合计 56.60 万元, 账龄均为 1-2 年	项目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项目确认收入 138.68 万元, 左述预收账款已于 2020 年 3 月全额确认收入	否

(三)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前五大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客户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金额	账龄分布				占比 %	款项性质
			1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年 以上		
1	北京中公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94.34	294.34	-	-	-	2.66	预收咨询费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268.59	268.59	-	-	-	2.43	预收咨询费
3	山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16.34	144.23	72.11	-	-	1.96	预收咨询费
4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214.40	214.40	-	-	-	1.94	预收咨询费
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0.19	150.19	-	-	-	1.36	预收咨询费
合计		1,143.86	1,071.75	72.11	-	-	10.35	-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金额	账龄分布				占比 %	款项性质
			1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年 以上		
1	北京中公未来集团有限公司	294.34	294.34	-	-	-	2.62	预收咨询费
2	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251.54	251.54	-	-	-	2.24	预收咨询费
3	北京新机场建设指挥部	217.14	217.14	-	-	-	1.93	预收咨询费
4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3.13	203.13	-	-	-	1.81	预收咨询费
5	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建设管理中心	141.51	50.00	91.51	-	-	1.26	预收咨询费
合计		1,107.66	1,016.15	91.51	-	-	9.86	-

3、2020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金额	账龄分布				占比 %	款项性质
			1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年 以上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175.10	175.10	-	-	-	2.06	预收咨询费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01	161.01	-	-	-	1.90	预收咨询费
3	兰州顺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9.34	129.34	-	-	-	1.52	预收咨询费
4	北部战区海军保障部财务处	126.53	126.53	-	-	-	1.49	预收咨询费
5	新疆克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0.71	120.71	-	-	-	1.42	预收咨询费
合计		712.69	712.69	-	-	-	8.39	-

4、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金额	账龄分布				占比 %	款项性质
			1年 以内	1-2 年	2-3 年	3年 以上		
1	中铁亚欧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2.96	242.96	-	-	-	3.11	预收咨询费
2	日喀则市审计局	221.04	221.04	-	-	-	2.83	预收咨询费

3	陕西咸阳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9.25	72.64	56.60	-	-	1.66	预收咨询费
4	济南市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15.50	115.50	-	-	-	1.48	预收咨询费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南阳供电公司	111.55	111.55	-	-	-	1.43	预收咨询费
合计		820.30	763.69	56.60	-	-	10.51	-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或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的账龄多在 1 年以内，且均为预收咨询费。

三、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产生的原因，2021 年末新增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代管业务形成 1,333.90 万元代管资金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

(一)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待付报销款 (万元)	682.07	80.23	774.05	83.68	978.04	75.46
应付暂收款 (万元)	-	-	-	-	120.00	9.26
其他 (万元)	168.12	19.77	151.01	16.32	197.99	15.28
往来款合计 (万元)	850.19	100.00	925.06	100.00	1,296.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往来款主要为待付报销款，2020 年末、2021 年末占其他应付款往来款余额的比例均在 80%左右。公司费用报销单据量较大，报销单据审批完成与出纳人员支付报销款项两个环节之间存在时间差，如果跨期，则已审批完成但尚未支付的报销单据就会产生待付报销款并在其他应付款中挂账，因而属于正常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提高报销款支付效率，因此待付报销款余额呈下降趋势。

2019 年末存在应付暂收款 120.00 万元，主要系客户青海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建设分公司和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误付给公司的款项共计 1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进行退款处理。

其他主要为与中国联通北京市分公司的电话费往来以及历史上招标代理业务产生的与客户间往来。

(二) 2021 年末新增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代管业务形成 1,333.90 万元代管资金的原因、具体业务模式

2021 年，发行人与共和县发展和改革局签订《共和县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一期）建设项目（代建）合同》，为委托人提供代建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协助委托人完成前期报批报建、勘察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成本管理、现场施工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风险管理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方沟通协调管理、配合审计、结算审核及进度款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以及进行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代管等工作，并由此形成 1,333.90 万元代管资金余额。

根据合同约定，为加强对项目的管控，由发行人对该项目的建设施工费、监理费、建设管理费进行统一管理，具体资金管理流程如下：

1、项目资金申请

（1）由各承建方按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实际进度，向发行人及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

（2）发行人根据各承建方承包合同及实际进度按月进行计量并于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出支付申请，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后 7 日内完成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至发行人专用账户，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款项迟延支付，发行人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发行人根据发包人审核结果，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审核及支付工作，如在付款阶段咨询人经过复核认为施工方的支付申请对应的进度有误差的，对于误差部分，可以依据《青海省省本级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3]34 号）第八条规定对资金履行管理权不进行支付。

2、项目资金账目管理

项目资金账目由发行人管理，在项目结束后，将全套资料移交发包人。在管理期间，发包人有权对项目资金账户及资金使用状况进行抽查。

发行人根据合同要求建立了专用账户，对代建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专人管理，不存在与发行人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形。

四、现金流的构成情况

(一)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生额较大的合理性，与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销售合同和收入的对应关系

收到、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主要包括三种：①发行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形成的投标保证金，②发行人为获取项目参与投标形成的投标保证金，③发行人为保障项目履约根据合同约定形成的履约保证金。报告期内，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与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销售合同和收入的对应关系分析如下：

1、发行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形成的投标保证金

发行人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一般需要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并于招标结束后退还投标人。招标人将招标业务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实施，根据行业惯例，投标保证金的收取、管理、退还等属于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因此发行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收取、退还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代理过程中，发行人收到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会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发行人退还投标人缴纳的保证金会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招标代理业务收取投标保证金（万元）	2,296.40	4,920.07	7,200.85	7,734.27
招标代理业务退回投标保证金（万元）	2,166.46	4,940.14	7,577.45	7,279.73
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万元）	771.19	1,489.52	1,851.19	1,914.29
招标代理业务项目个数（个）	257	512	496	586
招标代理单笔业务收入金额（万元）	3.00	2.91	3.73	3.27
招标代理单笔业务收取保证金（万元）	8.94	9.61	14.52	13.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产生的投标保证金收取与退还金额基本持平，保证金规模呈下降趋势，与发行人招标代理业务收入下降趋势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为获取项目参与投标与投标保证金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取得订单。发行人在作为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时，通常需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于投标结束后收回。在投标过程中，发行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保证金会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发行人收到招标代理机构退还的保证金会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

动有关的现金中反映。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保证金支付金额(万元)	2,566.17	4,011.22	3,600.92	2,995.53
投标保证金回收金额(万元)	2,176.09	4,345.20	3,044.60	2,666.88
参与投标项目个数(个)	711	1,096	949	884
项目平均支付投标保证金金额(万元)	3.61	3.66	3.79	3.39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投标保证金逐年增多，与发行人参与投标项目数量增多的情况相匹配，单个项目平均支付投标保证金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为保障项目履约形成的履约保证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缴纳、收回项目履约保证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万元)	185.49	259.55	336.48	395.71
履约保证金回收金额(万元)	42.42	156.35	119.66	79.56
交付履约保证金项目个数(个)	20	58	56	48
项目平均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万元)	9.27	4.48	6.01	8.24

发行人中标后，客户为保障项目正常履约，可能要求发行人在履约时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条款履行合同。不同项目对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以及对履约保证金要求的比例和形式不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与收入不具有匹配关系，系部分项目需要支付保证金，部分项目接受保函，但支付履约保证金与收入规模扩大的变动趋势相同。**2022年**发行人与贵阳畅达轨道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需按照合同价款的10%支付履约保证金84.53万元，造成2022年1-6月履约保证金支付金额较大，项目平均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较高。

(二) 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的对应关系

1、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为充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发行人大量投资理财产品，持有期限较短，交易较为频繁。发行人按照资金流入流出总额计入收回和支付的投资款，以反映发行人购买、赎回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因此收回投资的现金流和支付投资的现金流金额较大。

2、与各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的对应关系

(1) 收回投资的现金与赎回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表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①	32,899.17	62,093.23	86,533.34	61,083.58
减：收回权益投资、债权投资金额②	-	100.00	642.86	-
加：投资转换等不涉及现金③	-	5,835.94	1,079.00	-
账面记载赎回理财产品发生额④=①-②+③	32,899.17	67,829.17	86,969.48	61,083.58

报告期内赎回理财产品明细详见问题“问题 10、一”，赎回理财产品与收回投资的现金与赎回理财产品具有对应关系。

(2) 投资支付的现金与申购理财产品的对应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支付的现金①	24,923.60	61,434.70	91,540.75	55,427.36
减：支付权益投资、债权投资金额②	1,993.60	175.50	1,807.65	128.30
加：投资转换等不涉及现金流部分③	104.83	6,709.64	631.92	172.89
账面记载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金额④=①-②+③	23,034.83	67,968.84	90,365.01	55,471.95

报告期内申购理财产品明细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 10、一”，申购理财产品与投资支付的现金具有对应关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且与各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相匹配。

五、请保荐机构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问题（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2）-问题（4），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明细，对预收款项/合同负债余额进行复核性分析，分析各期余额是否存在重大波动，变动原因是否合理，与发行人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2、了解并测试发行人销售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程序，确认内部控制设计的

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

3、检查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的主要客户，获取并检查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的主要项目明细，检查业务合同及条款、项目成果资料及交付证据、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款项账龄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结合公开信息查询、客户访谈、函证等掌握的信息进行综合判断；

4、获取并检查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明细，分析往来款构成并抽查凭证、报销审批单、银行回单或资金流水、合同、对重要往来款进行函证等，与发行人财务总监及会计主管进行沟通，分析往来款产生的原因；

5、获取专项资金代管业务相关业务合同，检查合同条款约定，分析代管资金的形成原因及具体业务模式，获取专项账户流水明细，检查户名、对方账号及交易摘要等，核查是否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专款专用；

6、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的管理制度以及行业内与保证金相关的主要政策规定；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的收支明细表，抽查大额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的会计凭证，了解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有关业务的发生背景，并对照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签署的合同数量、相应合同条款分析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发生额的合理性，对重要履约保证金、招投标保证金进行了函证。

8、对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检查程序，获取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及各期明细，检查付款申请手续及银行回单，对理财产品赎回的银行回单进行核查，核实与理财产品相关的现金流量表项目发生额的合理性。对理财产品进行了函证核实了期末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期末公允价值。

（二）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2）-问题（4），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整体规模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账龄一年以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涉及主要项目、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对应主要客户等经核查无异常；

2、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产生具有合理原因，2021年末代管资金的产生具有合理原因且专款专用，与合同约定相符；

3、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发生额较大与发行人业务模式有关，符合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与报告期内招投标项目、销售合同和收入具有对应关系；

4、报告期内收回投资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所致，具有合理性，与各年理财产品的申购和赎回情况具有对应关系。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申报会计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予以补充说明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回复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2年10月25日